

106 年 1 至 6 月
新住民
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

目 錄

一、 中央各部會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1 ~P 24)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 直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1.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25 ~P 43)

2. 新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44 ~P 60)

3.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61 ~P 75)

4.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 76 ~P 98)

5.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99 ~P111)

6.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12 ~P134)

(二) 縣(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1.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35 ~P143)

2. 新竹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44 ~P152)

3. 新竹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53 ~P162)

4. 苗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63 ~P175)

5. 彰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76 ~P187)

6. 南投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88 ~P198)

7. 雲林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199 ~P208)

8. 嘉義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09 ~P219)

9. 嘉義市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20 ~P230)

10. 屏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31 ~P237)
11. 宜蘭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38 ~P245)
12.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46 ~P258)
13. 臺東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59 ~P265)
14. 澎湖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66 ~P272)
15. 連江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73 ~P279)
16. 金門縣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P280 ~P290)

中央各部會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補助22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336萬5,000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本項為補助款，僅有量化統計資訊。
				陸委會	3月15日於彰化、3月24日於台中、5月5日於花蓮、5月17日於馬祖、6月8日於台北、6月9日於高雄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法令說明會，計6場次。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宣導放寬中國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可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進一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
				衛福部 社家署	106年1至6月計補助6案、金額11萬2,000元整。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身安全、福利資源介紹、社區環境認識、在臺生活資訊介紹、親職教育、家庭關係等生活適應課程，以及辦理本國配偶家庭教育、新住民母國文化介紹與文化交流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
				勞動部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計108場，提供服務1,324人。	適時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輔導會	1. 辦理 106 年度「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計 79 人參訓。 2. 辦理 106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7 場次，計服務 1,048 人次。	1. 藉由團體研習、經驗交流及講解介紹等方式，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事務承辦人員素質，熟悉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及瞭解未來政策發展趨勢，協助推動本會對新住民榮譽照顧服務工作。 2. 配合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及落實觀念宣導，展現政府關懷與社會接納新住民族群，並適時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建立族群融合多元文化臺灣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06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3,776 件。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並於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6 館處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約 3,500 份文宣資料。	我駐東南亞 6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陸委會	1. 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委託海基會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10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718-999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 2. 106 年 1 至 6 月計 1,006 件。	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解決問題，使渠等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配偶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1. 106 年 1 至 6 月已於新竹縣、宜蘭縣及臺東縣召開 3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5,964 人次。 3.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72 場次，受益 3,941 人次。依回收 3,415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滿意度均逾 95%。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社家署	10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關懷與訪視 3 萬 1,40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4,179 案次。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內政部	上半年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共計 9 場次，150 人次參與。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福部 社家署	(預計9月7-8日辦理)	規辦理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供社工員彼此交流學習之場域，及提升對移民相關法規知能、社會福利相關法令、社會資源運用及服務方案規劃與設計的專業知能，並經由助人者自我照顧與紓壓課程，提升社工員身心量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106年1至6月計補助70案、金額504萬2,300元整。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據點除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功能外，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3月15日於彰化、3月24日於台中、5月5日於花蓮、5月17日於馬祖、6月8日於台北、6月9日於高雄辦理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法令說明會，計6場次。	針對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加以說明，並宣導放寬中國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可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臨時人員，進一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836人次。 2. 辦理通譯服務計1,350人次。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查詢案號及案由。 (2)聲請增補加發書。 (3)訴訟程序輔導。 (4)轉介法律援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援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提供通譯聲請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持續辦理，未做統計。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06 年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6 館處辦理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 241 場；參與團體講習之國人及外籍配偶人數共計 4,573 人；另針對講習課程所做之問卷調查總計回收 1,922 件，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簽訂協定，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建置之通譯人才累計共 1,447 名，18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保署	1. 已投保之新住民人數共 20 萬 2,351 人。 2. 已成功輔導 3,211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1. 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此輔導專案執行時程為一年二次。於 106 年 4 月依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3 月提供之新住民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3 萬 9,692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 6 萬 2,659 人。 2. 輔導納保辦理情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為執行新住民輔導納保案，健保署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新住民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3,211 人，截至 106 年 8 月初已成功輔導 3,211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06 年 1 至 6 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計 1,067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895 案)，總異常個案計 22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計 103 案，總異常個案計 47 案。	1.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 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另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包括：染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查費用最高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000 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06 年 1-3 月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受益1,665 案次，金額 79 萬 6,791 元。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參加我駐東南亞 6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共計 2,735 人，所附之健康檢查證明均合格。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倘申請人所持健康檢查項目有不符衛福部規定之情事，駐外館處則不予受理。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疾管署	1. 106 年 8 月完成多國語版之孕婦健康手冊 3 萬 5,000 本及兒童健康手冊 2 萬 8,500 本之印製作業，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轉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及兒童預防服務之宣導與使用。 2.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統計資料，計有 17 個縣市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3.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323 人。 4. 結核病防治分以下 4 項說明： (1) 目前針對國人倘罹	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 2. 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3. 預防接種：針對來台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新住民，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4. 結核病防治： (1) 全面提供公務預算補助醫療部分負擔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患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或需進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之就醫部分負擔，均由疾病管制署以公務預算補助，新住民亦納入該項政策之服務對象。 (2) 針對新住民母國為WHO 公布之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高負擔國家(需於1年內累積停留達30天)，經通報疑似結核病個案，提供分子快速診斷工具，協助快速釐清是否為結核病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106年1至6月新住民送驗結核病分子快速檢驗共37人。 (3) 為協助瞭解結核病知識及協助疾病正確診斷，提供不同語言版本(英文、越文、泰文、印尼文)之結核病治療須知與留痰技巧衛教單張，並由地方衛生人員於親自面訪時提供予新住民結核病個案。 (4) 另為協助新住民之5歲以下幼童出現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時得及時因應，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 5. 自94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	費用。 (2) 針對通報疑似結核病個案，提供分子快速診斷工具。 (3) 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結核病治療須知與留痰技巧衛教單張。 (4) 製作不同語言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 5. 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94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之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106年1至5月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人數計86,559人次（其中外國籍4,020人次，約占4.6%）共發現4例新通報陽性個案（2例本國籍，2例外國籍）。陽性愛滋孕婦經諮詢輔導，並由該管理縣市衛生局積極追蹤評估，提供個案預防治療之協助。	愛滋計畫，針對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於產檢時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如有發現愛滋病毒檢驗陽性之孕婦，則經由懷孕期間持續追蹤，及在生產前後投予藥物治療（含新生兒），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1.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計5,334人次、推介就業4,219人次。 2.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觀摩等活動計33場、參加123人次。	整合轄區就業服務資源，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提供有經濟需求之新住民臨時性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中經濟；亦提供職場學習工作機會，強化新住民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能力，協助順利進入一般性職場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701名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開課情形，計45校220個系所開設844科目，師資生共11,172人次修習。並於106年3月9日召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開設相關多元文化課程。 2. 106年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	1.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提升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大學及中原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與電子繪本製作」、「越南教育文化與科學」及「越南語言、生活與親職教育」及「原住民教育與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及「第二外語會話(越南語)」共計6班次。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6 年 1 至 6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105 場次，有 7,939 人次參與。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6 年共補助辦理 452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362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補助各縣市在外籍配偶分布較多的社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泰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外籍配偶上網自學。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1. 兒童預防保健,1 歲以下至少 1 次利用率達 92%。 2. 新生兒代謝疾病檢: 106 年補助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篩檢計 7,543 人,其中須複檢	補助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個案數575人。 3. 新生兒聽力篩檢： 106年該服務出生涵 蓋率已達99.6%。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國健署	兒童預防保健,1歲以下 至少1次利用率達92%, 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範 圍內。	補助提供7歲以下7次 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 檢查與發展診查)及7 次衛教指導,如發現異 常者,會由醫療院所轉 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 住民子女,提供早期 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106年1至6月補助新 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 1,147萬927元,1,882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 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 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 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新臺幣5,000元為原 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 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 女之語言及社會文 化學習,提供其課 後學習輔導,增加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 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 作,106年度辦理期程為 106年2月1日至107年 1月31日,共312件申 請案,預計1,647人次 受益。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 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 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 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 業原則」,鼓勵縣市政府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 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 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 及團體,補助辦理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 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社家署	106年計補助38個方 案,1至6月計服務228 戶新住民家庭共365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 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 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 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 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 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 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 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 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 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 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 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 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將參酌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公告徵求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各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成果，透過教育局(處)長、學管科(課)長、全國高中職校長等各式會議或公文宣達。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保護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2 萬 7,244 人次(含通譯服務 105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419 萬 3,675 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包括庇護安置、法律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就業服務及通譯服務等。
				外交部	106 年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6 館處辦理團體講習，參與講習之新住民人數共計 2,735 人，至參與講習之國人配偶人數共計 1,838 人；近數年每年平均約有 3,800 名外籍配偶參加輔導課程(註：另有平均約 2,150 位國人配偶參與該課程)。	本部透過我相關駐外館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個別及團體諮詢服務，倘遇外籍配偶求助案件，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地方政府網頁上亦放置防治家庭暴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相關課程資訊，讓學校教師可自行下載材，並鼓勵宣導。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心口司 保護司	1. 開辦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共通性課程及各類別保護業務專題課程，共辦理9場次，參訓人數計730人次。 2. 為培育及提升處遇員專業知能，委託本部八里療養院針對家庭暴力處遇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06年1至6月計辦理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課程8場次，611人次參加。 3. 為提升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敏感度與處置知能，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針對所編定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一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實務手冊辦理手冊說明暨研習會議。106年1至6月計辦理6場次，412人次參加。	1. 為強化保護社工專業核心職能，本部106年度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明定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及時數，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辦理。 2. 配合本部106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有關各縣市政府所聘家庭暴力處遇人員，在心理治療及認知輔導教育部分，以社工師53.6%、心理師42.3%等領有專業證照者居多，且依規定每年均接受6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10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本部於臉書及Line 官方群組宣導「當新住民碰上家暴」主題，計有百餘人次按讚，50 人次分享，且Line 群組好友累積 2 萬餘人，皆能分享本部之宣導資訊。	106 年起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另外，持續透過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在台倘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夠及早尋求協助，避免暴力傷害擴大。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裁罰 15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115.5 萬元整。至 106 年 6 月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7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通傳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項下，以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於106年6月26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06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6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4,393件，通過3,318件，拒件646件，待補件或待查件共429件。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相關申請案時，原則上要求逐案面談，並視文件審查及面談結果決定簽證之准駁。駐外館處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均予婉拒，對有部分結婚事實尚待釐清者，則視需要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查察。 2. 為有效追蹤管理，經與移民署會商後決議，駐外館處對於在臺曾有逾期及不良紀錄之外籍配偶核發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簽證，及同時函請該署訪查當事人在臺生活情形，作為下次核發簽證之參考依據，俾有效防範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106年1至6月團聚訪談共1,529件，通過訪談1,041件(占68.08%)，不予通過訪談488件(占31.92%)。 2. 國境線面談共3,039件，通過面談2,809件(占92.43%)；不予通過37件(占1.22%)；	1.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2. 在「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站上設置各項便民措施，如各項宣導影片、便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需二度面談139件(占6.35%)。	服務等。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外交部	106年1至6月我駐東南亞6館處辦理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241場；參與團體講習之國人及外籍配偶人數共計4,573人。	為使外籍配偶能更加瞭解我國相關法規、兩性平權觀念以助入國後儘早適應融入在臺生活及社會，本部已函請我駐東南亞6館處於「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課」中：(一)檢討輔導課程內容，提供適宜之授課內容使外籍配偶更容易吸收；(二)加強說明如何取得學習華語之機會及地點等資訊；(三)鼓勵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培養跨國婚姻中兩性平權觀念；(四)積極宣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料網」及其LINE官方帳號(ID:@ifitw)。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19縣市30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6年1至6月共辦理619場次活動，有2萬4,412人次參與。 2. 106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藝術教育及閱讀教育學習圈」等結合非營利組織，共計有10個計畫辦理多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實施要點」補助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 民相關計畫或活 動。	文化部		人文及 出版司	補助台灣多元跨界行動 協會，辦理「說一個東南 亞的家鄉故事—多元家 庭共讀空間營運計畫」： 計 24 場次活動，計 500 人次參與。	本案辦理志工招募、充 實空間內圖書資源、說 故事培訓、志工與新住 民生命故事分享、成果 推廣等，透過社區家庭 共讀空間營運，增進社 區新住民親子及多元文 化互動。
				國立彰 化生活 美學館	1.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 移民協會，辦理「(Dễ Thuong)椰通宣導團」 文化交流及社區巡迴 宣導活動計畫計畫執 行中，預計：第 14 次 巡迴宣導活動，共計 20 場。 2. 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 南崗愛鄉協會，辦理 國際東南亞多元文化 融合南崗社區—外勞 多元藝文活動中心 (106 年)計畫，計完 成： (1) 6 場次在地文化研習 活動。 (2) 貨櫃屋彩繪 1 式。 (3) 東南亞國家藝文角 1 式，含圖書雜誌購置 50 件。 (4) 1 場次南崗地區東南 亞國家共同生活圈 影像展。 (5) 新住民志工培訓 5 人。 3.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東 南亞姊妹會，辦理多 元文化停看聽活動— 於台中市石岡區、神 岡區、豐原區、東勢區 等 6 個場地執行計畫 中，計完成：	1.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 協會：透過生活趣味 與美食特色交流等， 關懷新住民，並與社 區民眾互動。 2. 依南崗社區內之人、 文、地、產、景進行資 源調查，掌握現有資 源，發掘在地特色，藉 以做為後續推動農村 再生培根計畫、文化 社造點及產業發展依 據。並透過文獻蒐集、 現勘及訪問法，就社 區內之各項資源、歷 史典故進行訪查，並 透過在地民眾共同繪 製社區地圖，以凝聚 社區共識。 3. 促進不同國家文化間 的交流融合，提升社 區文化知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6 場次文化交流活動,共服務240 人次。 (2)1 場次新住民「深度文化交流與體驗」的人才培育課程。 4.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新移民協會,辦理「106 年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越學越棒」計畫,計完成: (1)活動,共計12 場次、30 小時。 (2)本年度社區人才培育人數20 人,參與人次240 人。	4. 透過越語自我介紹/越語節慶介紹、越語吃早餐/上學越語用法/越語上市場介紹等,用輕鬆方式學習越南語及風俗民情。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辦理「看見印尼・守護臺灣」無形文化資產2017 交流展,參觀人數共計65,000 人次。	認識並體驗印尼文化管道,進而與臺灣傳統文化進行對話交流。供國人認識並體驗印尼文化管道,進而與臺灣傳統文化進行對話交流。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招募新住民導覽大使,共計6 位新住民加入,含印尼及越南各2 位,泰國及緬甸各1 位。 2. 辦理「藝鄉工藝情」新住民工藝聯展,展出天數26 天,參觀人數共計22,043 人。 3. 辦理3 場新住民分享會,共計118 人次參與講座。 4. 辦理2 場節慶相關工藝DIY 活動(農曆新年及母親節),共計60 人次新住民親子參與。 5. 翻譯並製作臺北分館新住民語簡介(越南語、印尼語),鼓勵新住民走入藝文館舍,至臺北分館觀賞工	透過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加強媒體露出,讓民眾瞭解及關心新住民母國文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藝。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持續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將於12月辦理社區日活動，預計包含新住民電影放映及影人座談、新住民傳統表演藝術演出、邀請新住民團體免費導覽等其中一項以上活動內容，以增進國人對新住民文化之瞭解，並達促進文化交流目的。	自辦主題展期間，規劃適合新住民參與之相關活動，以增進相互文化交流。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臺灣文學史的新腳印」講座，3月15日(三)於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參與人數達107人。 2. 辦理「蕉風·雨林·北迴歸線：台灣與東南亞」文學展：截至6月底參觀人數達10,182人。	1. 透過教育講座方式推廣臺灣的文學教育資源，進一步與民眾的生活、學習經驗結合。 2. 除吸引東南亞新住民及移工前往參觀，倍感親切並增加認同感外。同時，國人的參觀，亦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辦理「106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共4場次140人次參與。	透過本計畫以富有創意及社群的方式陪伴進行規劃相關活動，並於過程中鼓勵新住民女性展現才能，達到自我肯定並提供民眾同理認識進而欣賞多元文化，並促進新住民兒童家長之親職能力，藉由分享彼此資源，發揮分享博物館資源的家庭、社會教育功能，達到多元文化推廣目標。
				臺灣歷史博物館	1. 辦理「新臺客：東南亞移民移工在臺灣特展」，共服務2萬4,727人。	1. 藉由東南亞移民、移工的生命故事，突顯移民、移工在臺灣各自的主體性，並呈現當代在臺灣的東南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辦理「新臺客：東南亞移民移工在臺灣特展」物件導覽活動，共服務44人次。	移民、移工的相關議題，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2. 藉由特展導覽活動，帶領觀眾進入1960、70年代移民與現今東南亞移民、移工的心路歷程，理解臺灣文化的多元和混融，透過來自四方、先來後到的移民加入，形塑今天的面貌。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 1. 文化培力系列活動： (1) 東南亞節慶樂舞培訓：報名學員39人(新住民及新二代約佔56%)，6週課程參加人數共計140人次。 (2) 主題展覽母語解說人員培訓：培訓母語為越南語、印尼語之新住民，報名學員30人(新住民及新二代約佔60%)，6週課程參加人數共計73人次。 2. 2017 記者會暨開幕式：計133參加人次。 3. 主題展覽-節慶燈火主題展： (1) 配合活動-東南亞飲食講座、臺灣燈籠DIY、泰國水燈DIY等3場次。 (2) 母語導覽-印尼語2場次、越南語4場次，共6場次。 (3) 互動遊戲7場次。 (4) 學校團體導覽9場	1. 透過主題展演活動及各項配合活動的辦理，讓民眾實際參與、互動體驗，進而欣賞東南亞各國不同的文化特色，有效而直接地傳遞東南亞藝術文化底蘊，進而達到尊重與和諧。 2. 新住民與新二代朋友不僅更能了解母國文化，還可代表母國與其他民眾互動，增加自信與認同，感受政府對於新住民朋友的重視與尊重。 3. 藉由各項活動將新住民團體、新住民朋友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有更緊密的連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35 班次)。 以上參加人數合計 7,927 人次。 4. 主題表演-東南亞表 演藝術賞：邀請日惹 印尼藝術大學、越南 飛越舞團、泰國 Tabasco 樂團等國際 團隊聯演 2 場次；辦 理配合活動-印尼甘 美朗體驗、東南亞祭 典舞蹈講座共2場次， 參加人數計405 人次。 5. 辦理東南亞表演藝術 巡迴賞：計2 場次，參 加人數532 人次。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目前已招募20 位新住 民參與培訓。總計 10 位新住民服務大使正 式上線提供東南亞語 導覽服務，提供印尼、 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四國語言之導覽服 務，於每週日下午定 時辦理 2 場次，導覽 人數超過1,800 人次。 2. 執行文化部「全國文 化會議分區論壇-新 住民文化論壇」，合計 超過400 人次參與。	1. 協助新住民藉由展覽 解說，提升對臺灣自 然、歷史、人文之認 識，促進文化平權理 念實踐。 2. 辦理新住民文化論 壇，提供新住民參與 文化事務及共同參與 文化政策訂定機會。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規劃辦理「小鎮藝術節」活動，預計11 月辦理)	由落地生根的新住民組隊，將以異國傳統民俗舞蹈及話劇演出，結合現代化藝術多元面向，積極推廣展現在臺灣多元文化融合與對話特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手工推廣教學計畫：共11 場次28 小時，85 人次參與。	結合臺東縣新住民配偶社群，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並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使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幸福聯合國」節目合作，製播「喜新戀舊會客室」新住民專輯：共製播26場。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讓民眾瞭解新住民文化並尊重其母國文化。
				國立國父紀念館	於越南辦理「孫中山與越南」學術研討會：當地50多位學者、學生及臺灣10位學者參與。	藉由學術交流增進國人對越南文化的認識，以促進將來推動新住民母國文化交流。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辦理「圖騰與傳說：族群文化中的畫中話」多元文化藝術體驗活動：已辦理16場次，共計320人次參與。 2. 辦理「藝想號-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新住民親子閱讀人數計1,356人次。為新住民兒童辦理2場次活動，計48人次參與。	1. 內容以東南亞地區族群傳說與圖騰藝術為主，透過故事敘述與操作體驗，導入傳說中的背景與圖騰發展的形式美學，進而認識在地族群的生活、文化與信仰。 2. 除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並透過繪本故事結合本館展覽作品元素，從遊戲、戲劇中，產生對繪本創作的喜愛，讓他們有機會學習、分享和交流，落實生活美學的概念。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邀請新住民表演團隊參與展演活動：計2項活動、3場演出、555人次參與。	1. 辦理「看見美麗新故鄉-2017新年音樂會」邀請新住民舞蹈團隊「翩翩舞語藝文社」帶來各國傳統音樂舞蹈，鼓勵民眾打破國界和語言的隔閡，欣賞來自各地的新住民姐妹站上舞臺，用身體的語言跳出自己的故事。 2. 辦理「銀色藝世代」其中2場次邀請新住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舞蹈團隊「翩翩舞語藝文社」至新北市公共托老中心演出各國傳統舞蹈，將新住民表演藝術推廣至長照體系與社區培力系統中，讓長輩們體驗異國文化。

臺北市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106 年度辦理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 班(含大陸學員班 1 班、外籍學員班 1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各 1 班、泰語 2 班)、電腦班 3 班、表演工作坊 13 班，共計 25 班。106 年 1-6 月共開 14 班，學員人數計 398 人。	1. 結合民政局(含戶政事務所、區公所)、社會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法務局消費者保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另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如新移民美食地圖記者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打開世界的玩具箱」、新移民會館熊讚大集合活動、繪本導讀分享活動、造型汽球 DIY 等，共約 570 人次參與。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2. 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基礎華語課程」，11 場次共計 172 人次參加。 3. 106 年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中小計有 22 校，共開辦國民班 47 班，新移民班 25 班，合計 72 班。	2. 透過學校教育輔導歷程，協助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獲得良好生活適應輔導。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於 106 年 1-6 月共有 2 萬 1,663 人次參觀或使用。	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及開辦各類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本市新移民會館設立諮詢窗口，提供多國語言生活適應諮詢服務，統計 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027 人次，3,167 小時。	移民研習課程。 2. 提供新移民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多國語言報章雜誌外，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 (1)越南語：週二至週日（早上一南港館；下午一萬華館）。 (2)印尼語：週二、週四及週日（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 (3)泰語：週三、週六（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 (4)英語：週五（早上一萬華館；下午一南港館）。
					3. 建置本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ipei/），106 年 1-6 月共有 1,16 萬 9,670 人次點閱。	3. 網站包含(中文、英文、越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及日文)共 9 國語言。
				警察局	4. 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共計 6 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手機 APP 及超商共 6 種申辦方式。 5. 外事警察志工諮詢服務 106 年 1-6 月執行情形共計 233 班次、932 小時。	4. 提供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 5.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 10 人，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衛生局	6. 106 年 1-6 月計服務新移民 1,633 人次： (1)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909 人次。 (2)醫療補助諮詢服務	6.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醫療補助諮詢服務及其他諮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局	服務 432 人次。 (3) 其他諮詢服務服務 292 人次。 7. 諮詢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7 人次。	詢服務(如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 7.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班訊息、子女教養 2 等問題。
				社會局	8.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106 年 1-6 月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人次：1 次。 9. 設立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對新住民提供外語諮詢及社工專業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外語諮詢服務 727 人次、社工專業諮詢服務 1,224 人次，共服務 1,951 人次。	9.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提供資訊，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召開與參與新移民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共計辦理 2 場次，服務 83 人次。	定期召開網絡間會議，邀請新移民服務相關體系如移民署、社服中心等參與，會議主題包含弱勢租屋及社區資源分享，與新移民相關網絡間互相討論，以達整合及強化服務體系。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	1. 實體課程：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研習時數 6 小時/期。共辦理 2 期，研習人數 93 人。 2. 線上課程： (1)「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3 小時)」課程。共 6,803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透過不斷創新及精進教學內涵等多樣化的實體課程培訓，提昇本府公務人員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與敏感度，增強公務人員的素質，進而提昇對新住民的服務品質。除了持續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移民政策與法規(2 小時)」課程。共 1,620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3)「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 小時)」課程。共 302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4)「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 小時)」課程。共 431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5)「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 小時)」課程。共 299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6)「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 小時)」課程。共 361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7)「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 小時)」課程。共 284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8)「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 小時)」課程。共 338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9)「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 小時)」課程。共 965 人次取得認證時數。	培養多元文化認同之觀念外，藉由新住民推廣多元文化習俗等主題內容介紹、分享和體驗，提升新住民自信自尊，亦增進社區民眾對多元文化知識之啟發。並由線上課程方式加強宣導國人對新住民原生文化之關懷與認識，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推動國內各族群平等，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服務相關支持性服務方案，共計補助 7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相關福利服務，包括：中文班、生活適應、技能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個民團體，開辦17個服務方案。 2. 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提供促進新移民及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辦理168場次，受益人數達7,133人次。	訓練、親職成長等講座課程，亦補助辦理新移民權利倡導，拍攝新移民影像紀錄，紀錄在臺點滴與挑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秘書處	1. 106年1月至6月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計48件。	1. 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48件，其中： (1)大陸16件：婚姻問題2件、妨害名譽1件、財產分配問題1件、支付令問題1件、侵占問題1件、繼承問題5件、身分證問題1件、強制罪問題1件、家事問題1件、醫療糾紛問題1件、房屋買賣糾紛1件。 (2)越南3件：婚姻問題2件、收養問題1件。 (3)香港6件：租賃問題3件、買賣糾紛1件、合約問題2件。 (4)加拿大1件：妨害名譽問題1件。 (5)德國1件：性侵問題1件。 (6)美國9件：車禍問題1件、租賃問題2件、勞資糾紛問題2件、公寓大廈管理問題2件、妨害自由問題1件、醫療糾紛1件。 (7)西班牙1件：租賃問題1件。 (8)立陶宛3件：勞資糾紛問題3件。 (9)泰國1件：財產問題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局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提供 106 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	1 件。 (10)印尼 2 件:收養問題1 件、勞資糾紛1 件。 (11)馬來西亞 2 件:財產問題2 件。 (12)義大利 1 件:勞資爭議問題1 件。 (13)日本 1 件:租賃糾紛1 件。 (14)澳洲 1 件:公證問題1 件。 2. 提供法律諮詢預約服務，提升新移民諮詢者自身法律議題了解。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106 年 2 月辦理 1 場教育訓練，共計有 34	1. 辦理通譯人員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生局	位合格;106年1-6月辦理團體督導1場。 共培訓36位通譯人員(英語4人、越南語16人、印尼語9人、泰語5人、機動人力越南語與泰語各1人)。	
				社會局	2. 106年培訓25位通譯人員(包含越南語、印尼語、英語、泰語)。 3.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6年1月至6月辦理2場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52人次完成參訓。	2. 建置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培訓具越語、印語、泰語、英語等中外雙語聽說讀寫流利之合格通譯人員，提供衛生保健通譯服務。 3. 培訓內容包含：臺北市新移民社會福利資源、新移民居留及規劃法令與實務分享、口譯技巧與訓練、跨文化家庭溝通及同理心訓練、通譯倫理與規範、通譯志工實務經驗分享等，以提升在職志工服務實務技巧。另外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6月提供914位新移民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進行新移民新婚暨產後衛教訪視，提供外籍與大陸新移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6年1-6月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補助30案。 2. 106年1-6月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94	1. 提供設籍本市已婚新移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提供懷孕新移民產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案。 3. 106 年 1-6 月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5 案。	遺傳診斷檢查及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6 年 1-6 月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04 案。 2. 106 年 1-6 月「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補助 512 人次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補助 58 案。	1. 提供設籍本市懷孕新移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6 年 1-6 月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 16 場，計 328 人次參加。 2. 106 年 1-6 月辦理新移民婦幼健康講座 4 場，計 53 人參加。 3. 106 年 1-6 月提供 254 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 212 人次。 4. 進行編製多語化（中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衛教宣導手冊一款計 8,000 份，將分送至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及新移民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新移民取閱。	1.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有關婦幼問題、健康促進、中老年疾病及心理調適等知能。 2. 辦理新移民婦幼健康講座，透過課程及討論方式，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孕產期保健相關健康知能。 3. 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4. 編製多語化（中文/越南文、印尼文、英文、泰文）衛生保健教材，提供公私立醫療院所新移民取閱，以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服務處	1. 求職服務為 490 人：大陸地區配偶計 242 人、外籍配偶計 248 人。推介就業為 145 人：大陸地區配偶計 70 人、外籍配偶計 75 人。 2. 個案管理服務為 147 人：大陸地區配偶計 72 人、外籍配偶計 75 人。推介就業為 105 人：大陸地區配偶計 54 人、外籍配偶計 51 人。 3. 就業研習班 4 場，參加人數為 166 人：大陸地區配偶計 2 場(含團體就業研習班)，計 82 人次參加、外籍配偶計 2 場，計 84 人次參加。	1. 提供專案求職服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針對新移民就業提供專案就業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個案管理、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並提供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遴用專責業務輔導員 2 名，提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一對一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推介就業並追蹤輔導至穩定進入職場，如提供專人陪同面試、心理支持與深度諮詢等。 3. 辦理多元就業研習班：依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需求特性分別辦理一般班與團體班之就業促進研習專班，研習內容包含職前準備、求職技巧等，詳細說明有關就業、職訓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並實際演練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提供資訊與就業機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職能發展學院	106 年 1 至 6 月提供新住民參加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21 人次，內容如下： 1.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8 人次。 2. 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13 人次。	自辦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依「106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 26 場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745 人次參與。	透過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子女在臺灣面臨衝擊並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業依「106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 173 場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共 8,791 人次參與。 2. 本市 106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63 所學校申請「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總計約新臺幣(以下同)82 萬 2,862 元。 3. 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 26 場(活動型態包括座談會、親子互動遊戲、參觀、讀書會、工作坊、社區服務..等)，共計服務親子 1,459 人次。 4.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106 年 1 月至 6 月活動中計 4 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 93 人次。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教育部	地方政	教育局	1. 106 年申請開辦成人	協助新移民培養文化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府		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國小小計有 22 校，共開辦國民班 47 班，新移民班 25 班，合計 72 班。 2. 社區大學於第 1 期課程及公民素養週辦理相關課程與講座。	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 106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21 所學校申請「華語補救課程」，補助經費總計約 69 萬 2,663 元，提升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成效。	本市國小皆開設課後照顧班，進行學習輔導，學生可依需求自由報名。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6 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共 3 人；已完成追蹤 3 人，追蹤管理完成率 100%。	監測本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疑陽性失聯、拒篩及陽性確診個案)之追蹤管理，並依個別化需求，提供衛生教育及醫療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6 年 1-6 月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瀏覽人次共 467 萬 3,518 人次，累計資料上傳 2,038 人次。 2. 行銷宣導成果： (1)平面媒體 A. 106 年 3 月 6 日發佈大雞不慢啼發展篩檢定期做 E 化好方便家長自己來新聞稿，鼓勵民眾及新移民藉由臺北市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站，定期幫家中孩童進行篩檢。 B. 106 年 4 月 3 日馬醫	1. 建置臺北市兒童圖像篩檢互動網，以語音(國、臺、客、英、越、印及泰 7 種語言)及動畫圖像設計共 13 個年齡層之兒童發展圖像篩檢。 2. 推動行銷宣導策略： (1)平面媒體：健康 e 手報、海報、單張、新聞稿、宣導光碟片、燈箱、車體、捷運月台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院邀請本局共同出席馬偕兒醫：早療及時介入 幫助孩童「生長」、「發展」均衡並進記者會，呼籲早期發現兒童生長問題及早把握治療時機。 C. 106 年 5 月 31 日已將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及單張摺頁配送至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市醫療院所，供幼兒園、民眾使用。 D. 106 年 6 月 1 日於智慧臺北幸福生活臉書宣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兒童免費健康檢查)定時做 掌握兒童發展黃金期」訊息，提醒定期做健康檢查之重要性。 E. 106 年 6 月廠商出版「帶著走!幼兒全腦激化 86 題」一書刊登臺北市兒童發展圖像篩檢互動網訊息，增加其網站曝光率及使用率。 (2)活動宣導:預計8月、9月及12月配合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3. 106 年 1-6 月新移民 0-3 歲子女訪視共 893 人，其中男 489 人，女 404 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6 年 1-6 月共提供評估鑑定 1,619 人、療育服務 5 萬 499 人次，父親或母親為外籍之兒童計 122 位。	(2)活動宣導：設攤宣導。 3. 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協助本市新移民 0-3 歲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1.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早期療育諮詢指導費用補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局	2. 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共計 19 人(其中大陸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 12 人，外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計 7 人)。確定為發展遲緩者共 37 人(其中大陸籍新住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 28 人，外籍新住民子女確定發展遲緩計 9 人)。	2. (1)提供諮詢服務及福利諮詢及補助。 (2)提供圖書借閱服務。 (3)轉介療育訓練服務。 (4)轉介「學前教育」服務：以優先入園所方式協助就托或就讀接受融合或特殊教育。 (5)轉介本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透過已設置 6 家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使家庭就近取得服務，並由區域服務資源網絡建立，提升整體早期療育服務的輸送功能。 (6)提升家長親職能力與技巧。。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 106 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21 所學校申請「華語補救課程」，補助經費總計約 69 萬 2,663 元，提升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成效。	本市國小皆開設課後照顧班，進行學習輔導，學生可依需求自由報名。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案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輪辦，本市業於 97 年辦理，非 106 年辦理機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 106 年 1-6 月受理案件總計 146 件，其中越南籍 42 件、日本籍 3 件、印尼籍 5 件、柬埔寨籍 0 件、菲律賓 0 名、大陸籍 82 件、其他國籍 14 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 6 件(通常保護令 4 件、暫時保護令 2 件、緊急保護令 0 件)。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社會局	3. 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服務)586 人次。 4. 提供受暴新移民線上即時通譯服務 6 人次；外語通譯服務 12 次。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整合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不分本國、外籍與大陸籍人士，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個別文化及語言特殊性，提供必要服務。 4. 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的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之服務。此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警察局	1. 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計 45 人參訓。 2. 加強本局第一線員警	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多元文化認知，考核辦理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府			家庭暴力受理程序訓練,106 年1 至6 月份計共辦理 72 場次,406 人次。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106 年 1-6 月份受理家暴案件總計146 件，其中越南籍 42 件、日本籍 3 件、印尼籍 5 件、柬埔寨籍0 件、菲律賓 0 名、大陸籍 82 件、其他國籍 14 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計6 件(通常保護令 4 件、暫時保護令 2 件、緊急保護令0 件)。	1. 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案件。 2. 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社會局	3. 受理新移民通報案件數 232 案，其中大陸籍 133 案，外國籍 99 案。	3. 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計 1 場次，宣導人數計 50 人。	1. 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婦女人身安全研習營活動。
				社會局	2.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 106 份。	2. 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藉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婚姻暴力服務單位、婦女保護機構、婦女服務中心、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等，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觀光傳 播局	1. 運用公益管道宣傳，共計4則主題。	1. 運用電子看板、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台電視跑馬、CH3 公用頻道、三創 LED 電視牆及本府各機關電子螢幕播出影片、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發送訊息等公益管道宣傳，月份及主題如下： (1)CH3 公用頻道播出影片「尊重多元 欣賞差異」(1-6 月)。 (2)CH3 公用頻道播出影片「學習，就能改變」(1-6 月)。 (3)三創 LED 電視牆播出影片「2017 開齋節」(6/15-6/25)。 (4)本府各機關電子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幕播出影片「2017 開齋 節 」(6/20-6/25)。 (5)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傳「2017 台北開齋節—夢想歌喉讚」歌唱比賽(6/16)。 (6)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傳「2017 台北開齋節」活動(6/24)。。 2. 臺北電臺 106 年 1-6 月製播相關廣播節目共 357 小時。 2. 臺北廣播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 (1)FM 播出及 AM 聯播「Hello Taipei」印尼語(星期六晚上 9 時至 10 時)、泰國語(星期六晚上 10 時至 11 時)、菲律賓語(星期日晚上 9 時至 10 時)、越南語(星期日晚上 10 時至 11 時)。 (2)FM 播出及 AM 聯播「心際能源會」(星期六、星期日晚上 8 時至 9 時)。 (3)FM 播出及 AM 聯播「夢想共和國」(星期日晚上 7 時至 7 時 30 分)。 3. 臺北電臺 106 年 1-6 月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 6 則共 265 次。 3. 臺北電臺播放相關插播宣導帶，內容如下： 「2017 開齋節歡慶活動」80 次、「開齋節」13 次、「外籍配偶就業研習班」9 次、「中山區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71 次、「萬華區新移民拼布班招生」47 次、「信義區新移民義大利美聲歌唱班招生」45 次、「106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 臺北畫刊宣導共計 6 期。	年新移民表演工作坊(舞蹈班)」68 次。 4. 運用《臺北畫刊》宣傳新移民訊息，月份及主題如下： (1) 1 月：於「趣玩台北」單元刊載「台北新移民 帶你一起過好年」報導，內容包含「玩翻新年的 4 種方法」、「下廚來道南洋好味」及「新移民的台北光景」。 (2) 2 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刊登「新移民在地文化說故事班」及「106 年中正區公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大陸學員班)」等訊息。 (3) 3 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刊登「新移民在地文化故事班」、「新移民生活適應課程—大陸學員班」及「106 年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等訊息。 (4) 4 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刊登「2017 外籍勞工詩影徵件比賽」及「新移民義大利美聲歌唱研習班」等訊息。 (5) 5 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刊登「106 年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第 2 場次)」訊息。 (6) 6 月：於市府活動行事曆刊登「新移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5. 捷運Upaper 宣導共計 1 次。	身心健康舒壓支持 團體課程」訊息。 5. 運用《捷運Upaper》 宣傳新移民訊息，月 份及主題如下：6/23 「臺北開齋節」登場， 一起感受穆斯林節慶 氣氛。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場次陸續規劃辦理中。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將於 106 年度辦理新移民相關影展與講座等，鼓勵一般民眾了解各國多元文化。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辦理「106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辦理居留與定居、親職與子女教育活動、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居家安全、就業面談技巧、人際關係溝通、性平、認識生活環境及地方機關介紹等課程，向新住民宣導基本權利與義務。 3. 採分區分組開班，計 10 個班次，共 282 人參加。 4. 今年首度於輔導班期間，於本市板橋 435 藝文中心舉辦「新住民家庭日」活動，共有 668 位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家人計 1,802 人共襄盛舉。	1. 本市新住民輔導班，主動連繫整合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及勞工局等 8 局處資源共同辦理。 2. 轄內馮 0 燕女士來台是一位於中學擔任第二外語的指導老師，教導孩子們認識多元文化及第二外語；閒暇也撥空擔任本市博物館志工，為參訪民眾提供導覽服務，本次參加新住民輔導班主要是喜歡上課及學習新知，身為母語老師的她，參加今年輔導班課程，身分也是學生，教學相長，學習更多事物來教導學生。另外也喜歡臺灣事物的她，期望未來取未來取得臺中華民國身分證，在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也利用所學在這片土地上宣揚母國的美好。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新北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提供越、印、泰、緬、菲、英 6 語，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服務案件量共 7,003 件。	新住民向國際多元服務櫃檯諮詢如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由越南語服務人員告知相關規定，案主滿意櫃檯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外語諮詢專線共計服 務505人次。 2. 輔導設立32個新住民 家庭關懷服務站，共 計服務4,876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 0800250880 外 語諮詢專線，計有 中、粵、越、英、印、 泰、菲7語諮詢服務。 2.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 站，服務內容為： (1) 電話關懷：針對新 住民提供定期電話 關懷服務。 (2) 訪視服務：針對新 住民進行關懷訪 視。 (3) 生活適應陪同：協 助新住民生活適 應。 (4) 106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32個新 住民家庭關懷服務 站。
				衛生局	1. 通譯員協助新住民健 診及預防注射門診共 15,139人次。 2. 協助家庭訪視及個案 管理共3,488人次。 3. 協助新住民口譯相關 資料共1,352人次。 4.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 譯共有227場次。 5. 協助發現異常現象之 新住民轉介就醫矯治 共2,252人次。	於本市29區衛生所、本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板 橋院區)及本局設通譯 員服務窗口，辦理新住 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 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 供各式服務，共計服務5 萬7,368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 務內容如下： 1. 0800250880 免費諮詢 專線 2. 電話關懷 3. 家庭訪視 4. 個案服務 5. 法律諮詢 6. 異國小棧借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7. 新住民成長系列課程 8. 各項專業知能培力 9. 配合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 10.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 11. 輔導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共 32 站 12. 辦理觀摩研習 13. 親子聯誼活動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6 次照顧服務人員訓練，共 18 小時、約 3 人、18 人次。	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增強社工員個案服務、方案規劃及資源運用能力，特邀請具有豐富經驗之黃淑鈴老師(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擔任外聘督導，對社工督導 1 位及社工人員 2 位進行督導，引導本中心角色功能發揮，檢視方案服務及方案計畫撰寫，個案服務及連結內外部資源盤點、組織與體系等相關討論，以提昇中心服務人員專業服務的敏感度及完整性，推動本中心各項新住民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轉介案次：11 案。 2. 辦理 1 次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聯繫會報及 1 次新住民網絡聯繫會議、共計 95 人，40 個單位參與。 3. 106 年度於本市 29 區輔導設立 32 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1. 於本市各區補助設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服務內容為： (1) 電話關懷：針對新住民提供定期電話關懷服務。 (2) 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進行關懷訪視。 (3) 生活適應陪同：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 106 年度於本市 29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區輔導設立 32 個新 住民家庭關懷服務 站，申請單位：新北 市貢寮區公所、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天元 慈善功德會、國立空 中大學健康家庭研 究中心、新北市深坑 區深坑社區發展協 會、新北市土城區裕 生社區發展協會、新 北市蘆洲區婦女成 長協會、財團法人中 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社團法人新北市家 長志工教育成長協 會、新北市板橋區龍 興社區發展協會、新 北市板橋區雙新社 區發展協會、新北市 烏來愛心關懷協會、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 社區發展協會、新北 市板橋區中山社區 發展協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新生活社 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新北市樹林區彭厝 社區發展協會、新北 市石門區公所、新北 市瑞芳區爪峰社區 發展協會、新北市樹 林區山佳社區發展 協會、新北市金山區 金包里社區發展協 會、財團法人新北市 中和基督之家、新北 市志工關懷弱勢協 會、財團法人新北市 基督教林口靈糧堂、 財團法人新北市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三重靈糧堂、新北市百合志願服務協會、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婦女成長協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新莊恩典協會等單位承接，提供在地性新住民服務。 2. 透過社會局定期與新住民關懷站召開新住民聯繫會報及新住民資源網絡會議，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強化溝通網路。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4場法律諮詢、服務20人次。 2. 目前通譯人才共有7位，持續招募培訓中。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每月不定期提供1次法律諮詢，時間為週五上午10-12時，每案30分鐘，每次至多可受理4案，採事先預約制。 2. 7位通譯人員提供中文、英語、泰語、粵語、越語、菲律賓語服務。
				法制局	1.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84人次。並提供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共服務2人次。 2. 辦理「新住民法律講座暨諮詢服務」共2場，參與講座人數41名；諮詢服務人數11人次。	1. 對新住民視訊來電諮詢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例如新住民因離婚事件來電諮詢如何辦理。 2. 針對新住民常見之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講座，已深化新住民對法律之認知。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勞工局	建置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語言陪同之通譯人員共計服務 387 人次。	勞工局建置之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國語言通譯人員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就醫、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通譯人才培訓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進行)	1. 為落實對新住民的服務，持續培訓新住民志工通譯員訓練，亦因應通譯員面臨的通譯情境複雜而多元，在工作中往往也必須面臨倫理及情緒上的挑戰，需要透過在職教育訓練來協助解答其工作中所可能面臨的問題，為加強通譯人員相關的專業知能，特安排 13 小時的課程，內容包含「簡易英語訓練」、「新北市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相關福利資源」、「新住民居留、歸化等流程介紹」、「新住民居留法及案例分享」、「婚姻家事法-調解、離婚、財產分配及子女監護權」。 2. 中心於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及志工人員進階課程訓練時亦會安排訪視技巧課程及社會福利資訊的相關課程，為增加通譯人員吸收專業知識之機會，亦會邀請通譯人員參加。
				衛生局	通譯人才培訓業於 6 月辦理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婦幼衛生、生育保健、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共計 16 小時訓練課程共 23 人參與。預計於 10 月辦理進階訓練課程。	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培訓對象為： (1) 本市衛生所及新住民服務網絡之通譯員。 (2)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宣導新住民於居住滿 6 個月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 2. 共辦理 17 場衛生保健宣導講座，710 人參與。	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輔導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諮詢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衛生保健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共 52 人。 2.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共 200 人。	1.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 2. 提供設籍於本市之新住民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受理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849 人、乙型鏈球菌補助共 1,583 人。 2. 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篩檢服務(含肝功能	1. 提供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未納健保乙型鏈球菌補助。 2. 辦理新住民健康篩檢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部份、Anti-HCV、HBsAg、糞便寄生蟲及蟲卵檢查、子宮頸抹片及德國麻疹)，共1,674人，並針對異常案數共233人，協助轉介就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提供多國語言早療篩檢表單共5種語言，計有：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簡體字。 2. 提供孕婦健康手冊計有中英、中東、中印、中越及中泰版本等，共5種版本。 3. 提供多國語言醫療對照手冊供5種語言，計有：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	提供新住民生育指導時，一併給予多國語言版早期療發展篩檢表、多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預防接種衛教單張、新住民友善醫療環境衛生所就醫流程單張及流程介紹手冊。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提供就業諮詢1,354人次、職訓諮詢254人次、求職人數1,618人、推介媒合1,088人次、媒合成功人數664人次。 2. 辦理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活動，共有61名新住民參與。 3. 截至6月底止已刊登2期「新住民幸福季刊」提供就業服務、補助措施及職前準備班課程等資訊。 4. 結合移民署新北服務站駐點需求，針對新住民的工作權益、勞動保障等法規，共參	1. 除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陪同翻譯及模擬面試等服務，並視新住民需求運用職場學習再適應、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或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期望增進就業自信並排除就業障礙，協助穩定就業。 2. 另將辦理2場次職前準備班，透過專業講師的講習，加強相關的訊息與技巧，加強缺乏求職技巧及不瞭解就業市場趨勢現況之新住民，規劃新住民就業市場分析、產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加 6 場次，有 109 人次參與。 5. 凡設籍本市之新住民，提供「求職交通金」每人每次核發新臺幣 100 元，每年以 4 次為限，截至 6 月底止已核發新住民身分者計 37 人次。 6. 寄送就業服務資源手冊(中文、英語、泰語等語)至本市各區公所、各就業服務站臺及相關民間團體等，以提供新住民朋友瞭解就業資源，共寄送發放 3,860 份。 7. 配合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與生活適應班或研習班活動時程，派就服員進行就業服務宣導，共參加 5 場次，有 58 名新住民參與，並發送就業服務相關DM及資源手冊。	業發展趨勢、職場適應與協助、顧客服務及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的維持及職場基本應答等課程，協助 20 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2 班新住民專班，共有 5 位新住民參訓。 2. 106 年截至 6 月底，總共辦理 36 班證照輔導班及 31 班職前訓練班，總計共有 51 位新住民參訓。	1. 照顧服務員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優先班(1)結訓 28 人，目前已有 13 人就業，就業率 46.4%。 2. 男女髮剪、染、護就業實務新住民優先班，結訓 18 人，持續追蹤及輔導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共計 131 人結訓。補助國中小、高中職共 69 校開辦 7 語新住民語文	參與學員學習新住民語教學設計、教材教法班級經營，以應開課需求及有效教學。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有利家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習課程。	親密互動，並將平日學習成果於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展現。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辦理 6 場婚姻教育，課程內容有認識處理衝突的方法、學習溝通協調的能力，瞭解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不受性別的限制。參加人數男生 90 人，女生 90 人，合計 180 人。	學員回饋課程很用心，課程方式為體驗式活動，幫助他們更快融入課程教學，透過上課可以增進夫妻更親密的情感關係，並表示能有效的學習夫妻溝通方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 32 班成人基本教育班，培養新住民之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亦增進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新住民學員陳小姐說政府對我們很好、很照顧，讀書免費，在越南不可能，她已報名金龍國小補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由 29 區衛生所進行追蹤及訪視完成率達 100%。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即與一般國民相同，接受先天性異常篩檢，如有異常個案，由 29 區衛生所進行訪視及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篩檢共 1,760 人，初篩疑似陽性個案 32 人，並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進行評估鑑定。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會至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進行預防接種，於進行注射時，同步進行兒童發展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通報計 120 人。 2. 個案管理服務計受惠 725 人次。 3. 療育費用共計補助新	1. 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針對(疑似)發展遲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臺幣 320 萬 4,950 元 整。 4. 啟蒙服務共計服務 6 人，72 人次。	兒童辦理療育費用補 助，及辦理新住民家 庭兒童學前啟蒙服 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 女之語言及社會文 化學習，提供其課 後學習輔導，增加 其適應環境與學習 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局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 輔導計畫，補助 58 校辦 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 教學課程。	經一年的指導陳姓學生 進步甚多，尤其在國語 文能力，溝通能力已順 暢。數學部分與同年級 相較之下還需要再多加 強。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 及團體，補助辦理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 及少年社區照顧服 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 研討會，與地方政 府教育局及學校教 師研討最適合新住 民子女之教育方 式，提供更適當之 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新住民之 保護扶助措施及通 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社會局 家防中 心	1. 家防中心於 106 年度 1-6 月份受理新住民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 計 418 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 服務共計 26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 驗傷服務共計 21 人 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 共計 127 人次，有通 譯需求則結合通譯。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 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 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 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 助等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 務之相關人員，應 加強並落實家庭暴 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社會局 家防中 心	106 年 1 月至 6 月派員 至醫院、學校、各區公 所、民間社福機構團體 等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 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 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35 場次，計 3,475 人次參	辦理網絡人員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 導，針對家暴防治辦理 相關教育訓練以及派員 講師進行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 絡人員教育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與。	
				警察局	106 年 5 月 2、8、10、11 日辦理「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與新住民文化」教育訓練，每日 2 小時，共辦理 8 小時，261 人參加本次教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於受理案件時能有同理心。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防中心	1. 106 年度 1 至 6 月份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共計 418 件次。 2. 提供新住民庇護安置服務共計 26 人次。 3. 提供新住民家暴檢傷驗傷服務共計 21 人次。 4. 提供新住民經濟扶助共計 127 人次，有通譯需求則結合通譯服務。	家防中心受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並提供庇護安置、家暴驗傷醫療協助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於 106 年度 1-6 月份辦理的宣導活動如下：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大型活動宣導： (1)106 年 5 月 7 日補助中華民國紳士協會辦理『紫絲帶防暴大聲公~有愛大聲說』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推動預防宣導服務方案之友善家庭大使基礎訓練課程，假新北市鶯歌區東鶯活動中心辦理基礎訓練課程，參與人數 40 人。 (2)106 年 6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推	1.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2. 結合民警政、教育、司法、醫療、衛生、勞工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大型宣導活動，將家庭暴力防治融入課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預防宣導服務方案「新好男人為防暴走一哩路」快閃活動，共500人次參與。 (3)106年6月23日辦理微電影「勇敢」-家庭暴力防治微電影首映暨記者會，計100人次參與。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 (1)於本市216所公私立國小辦理「紫絲帶愛的學堂-暴力侵害Out!安全幸福In!」國小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計21萬人次參與。 (2)於本市123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辦理「紫絲帶愛的學堂-練習愛。愛你也保護自己」國中及高中職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計12萬人次參與。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區宣導：106年6月結合新北市五股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進行社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兒少保護宣導活動，計4場、280人次參與。 4. 設攤宣導： (1)106年3月7日配合民政局辦理宗教團體講習課程進行家暴暨性侵害宣導，計100人次參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106 年 3 月 18 日配合衛福部雙和醫院辦理萬人健康齊步走活動進行家暴暨性侵害宣導，計 3,000 人次參與。 (3)106 年 4 月 15 日配合社會局辦理新北市兒童安全宣導活動，計 1,960 人次參與。 (4)106 年 6 月 11 日至瑞芳國中進行家暴、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之宣導設攤 100 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行銷宣導活動共辦理 9 場，計 5 萬 1,315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關懷站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進行文化、生活融合等活動。
				衛生局	季刊有中、英、越、印、泰、緬、日文版本。	配合新北市政府「幸福季刊」，宣導本局新住民婦女醫療保健相關資訊。
				新聞局	1. 製作影片「幸福新民報」第 4 季節目共 20 集，於有線電視、網路上播放，全國共有七成有線電視收視戶可收視。已拍攝完成 1-10 集。 2. 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撰擬發布與新住民相關報導共計 6 則。 3.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上發布貼文與活動共 8 則。	1. 節目攝製中，今年特別加入來自日本、韓國、美國等國的人物，以改變多數人認為新住民為來自東南亞人士的刻板印象，另新增英文語別，共五語播出。並與 6 都、宜蘭、新竹市、基隆、彰化、屏東等多縣市有線電視系統合作播出，讓更多新住民能夠欣賞節目。新北市境於 106 年 8 月 27 日起每週日晚間 8 點播出。 2. 撰擬與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素材，以達到議題曝光度。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與新住民相關報導，包括：越南新年、東南亞潑水節、浴佛節、泰國藤球、新住民包粽子、菲國國慶活動與新住民特展等活動報導。 3. 運用社群媒體 Facebook「我的新北市」粉絲團發布各種資訊貼文分享，內容包括：幸福新民報特展系列活動、南洋特色美食、華新街潑水節宣傳、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 Line「我的新北市」官方帳號發出4則訊息。	國籐球友誼賽精彩畫面、泰國鄉村歌王開唱、緬甸紀錄片與印度寶萊塢歌舞等。 4. 運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我的新北市」官方帳號，發布訊息連結至臉書粉絲團相關詳細頁面，包括幸福新民報特展系列活動宣傳、華新街潑水節和印度春漾嘉年華宣傳。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於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課程，共3,726人參與。	學員樂於參與學習中心之活動或課程，並參加製作泡菜、演戲給學生觀賞之活動。
				新聞局	106年6月6日至16日於市府1樓大廳舉辦「幸福新民報」特展共計約800人次到訪參展。獲平面、網路及電視媒體報導共計22則。	將節目內容轉換成具互動及趣味性的實體性特展，讓民眾瞭解並尊重各國文化。
				勞工局	1. 106年1至6月共辦理2班新住民專班，共有5位新住民參訓。 2. 106年截至6月底，總共辦理36班證照輔導班及31班職前訓練班，總計共有51位新住民參訓。	1. 照顧服務員訓練-新住民及其二代優先班(1)結訓28人，目前已有13人就業，就業率46.4%。 2. 男女髮剪、染、護就業實務新住民優先培訓18人，持續追蹤就業。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 5 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社會局結合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桃園市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及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暨推廣多元文化學習班。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法務局 勞動局 家防中心	本府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另各局處服務窗口共計 88 處(含民政局 1 戶政事務所 13、社會局 1 家庭服務中心 13 新住民關懷據點 15、新住民家庭中心 1、衛生局 1 衛生所 1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警察局婦幼隊 11、勞動局就業服務台 14、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3、法務局 1 等)。	本市預計於 7 月 26 日成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各單位人員進駐，提供生活適應、國籍歸化、就業服務、衛生保健、福利服務及教育學習等綜合性服務窗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共同討論，建置溝通平臺，共計 77 人次參加。	為建置與移民署服務站溝通平臺，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討論議題包括各單位年度新住民服務及方案分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享、法令修正議題及中央政策分享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團體督導會議，計辦理4次。 2. 派員參與新住民服務相關訓練，計受訓時數共13小時。	1.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除掌握工作進度外，也讓社工員瞭解工作方向，並針對業務執行上的困難進行討論。 2. 參加衛福部辦理之「106年度「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班」，以提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同仁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設置15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1. 本市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楊梅區愛心慈善協會、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外籍配偶協會、平鎮區美麗人生發展協會、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愛心志工協會、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全國萌芽發展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大溪區、平鎮區、大園區、八德區及龜山區等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15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邀請本市新住民相關單位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同討論，建置溝通平臺，共計 77 人次參加。	2. 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集新住民服務據點等及本市新住民相關單位(含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健保署、家防中心等)共同與會，以建置公私部門溝通平臺，討論議題包括各單位年度新住民服務及方案分享、法令修正議題、複雜個案處遇研討等。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9 件。	1. 本府法務局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是以包括新住民在內之全體市民為對象，且以全體市民所遭遇的任何法律疑難問題為諮詢處理事項，乃一全方位、多面向性質之法律諮詢服務。現行實施之廣向性諮詢服務，並未限縮民眾僅就特定類型法律疑難始提供法律諮詢，對新住民照護更為周全，確能解決其日常生活中，所面臨之各類型疑難問題。 2. 另警察局建置之通譯名冊計有越南語 61 名、印尼語 42 名、泰國語 33 名、菲律賓語 9 名、日語 2 名、柬埔寨語 2 名、孟加拉語 2 名及緬甸語 2 名，合計 153 名，提供訴訟通譯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家防中心	辦理 2 場通譯人才培訓(包含初進階課程)，共計 137 人次參與。	為增加通譯人才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於 6 月 25 日、7 月 2 日辦理通譯人才初、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專業倫理、心理自我照顧、居停留法令、性平觀念、勞資權益及跨國收養等議題。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26 場次，計 740 人參與。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遺傳診斷共計 5,141 人。 2. 新生兒篩檢共計 12,816 人。 3. G6PD 診斷共計 248 人。 4. 特殊群體生育調節共計 15 人。	配合國民健康署及依「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134 人次補助申請，計新臺幣（以下同）18 萬 9,158 元。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衛生局	依據外交部規定，本市共有 8 家外籍人士健檢醫療院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敏盛綜合醫院（三民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壠新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依親申請居留簽證」必須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印製宣導單張 10,000 張。	製作「增加奶水分泌的 10 大要訣」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供生育保健通譯員於衛生所協助優生保健服務宣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新登記求職人數共 377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共 304 人。	1.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除運用原有之 12 處就業服務臺，提供新住民求職求才服務、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等就業服務外，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業務，並規劃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業務，藉由事權統一提升服務效益，建置更為完善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辦理 5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共服務 99 人次。	就業安全網絡。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協助求職者瞭解勞動市場最新趨勢，提升求職技巧與面試技能，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就業後應有之態度，以有效促進就業媒合。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1. 106 年失業者職訓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共開辦 20 班次，其中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45 人，占總參訓人數約 8%。 2. 106 年共開立 437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1 筆。 3. 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托育補助共補助 16 名新住民子女，合計補助 17 萬 9,612 元。	1.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05 年度起，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 2. 中壢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3.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並於招生簡介、網站、行政作業說明會適時宣導外，並印製學員權益手冊發放給參訓學員知悉。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教師研習及多元文化導覽志工研習：9 場共計 285 人次。 2.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國中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東南亞相關文物、服飾為媒材，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進而學習尊重與包容的國際觀。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國中小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包括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辦理校數總計 49 校，共 2,450 人數。	多元文化認識，異國美食文物 DIY、東南亞國之生活風情等。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軸規劃課程及活動，並納入「多元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同理認識」等議題宣導，以加強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與認識，並擬定策略鼓勵夫妻、家庭共學。106 年 1 到 6 月共辦理 2 場次，43 人次。 2. 辦理東南亞傳統節慶暨童玩嘉年華 1 場，計 2,300 人次參加。 3. 辦理親子生態教育迷你魚菜共生 DIY 1 場，計 70 人次。 4.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參與學校共計 11 校，經費計 24 萬 5,079 元，	1. 106 年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讀書會形式，從心裡與社會的角度來探討婚姻與家庭生活中的互動溝通，各層面相關的困擾，以及如何有效因應的策略和技巧。 2. 東南亞傳統節慶暨童玩嘉年華提供動態活動、靜態展示與宣導，並邀約衛生局、移民署、家庭教育中心、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共襄盛舉設計多元課程及宣導於活動中，讓新住民展現自信心與個人努力成果，提升新住民與國人間的交流互動。 3. 親子生態教育迷你魚菜共生 DIY 活動結合親子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藉活動，增進親子間良好互動，多元學習之目的，配合生命教育，讓親子共同學習珍愛生命，尊重生命。 4.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包括越語發音練習、識字教學、歌謠教學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受益新住民子女人數共 1,015 人。 5. 辦理國中小購買多元教材，參與學校共計 36 校，經費計 34 萬 2,616 元，受益親師生人數共 2 萬 7,012 人。	5. 國中小購買多元教材包括愛 COOK 飲食文化繪本、越南民間、畫話聯合國等圖書。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9 班，共服務 522 人次。	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的累積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 106 年度成人及外籍配偶教育師資研習，共服務 44 人次。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教師提升成人教育教學技巧及專業知能，並增進其生活適應輔導知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確診，共計 381 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27 人。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及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篩檢 4 萬 4,396 人次。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 6 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局	1. 聯合評估共計補助 153 人。 2.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150 人次，金額 134 萬 100 元	1. 補助本市共計 7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2. 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資源連結及相關宣導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另設置4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諮詢、個案管理、時段療育、到宅療育服務及辦理親子活動。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總計24校申請，經費計93萬1,204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352人。	學校於105學年度寒假或下學期的課餘或早自習時間辦理。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參與學校共計42校，經費計73萬5,829元，受惠人數共1萬4,077人。 2.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諮詢服務及小團體活動，參與學校共計47校，經費計107萬6,125元，受惠新住民子女人數共1,757人。	1. 國中小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包括「了解子女內在」、「談新住民世代的家庭教養觀」、「找到孩子學習的原動力」。 2.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諮詢服務及小團體活動包括邀請心理師專業諮詢服務、新住民子女探索自我成長營。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家防中心	1. 6月27日辦理106年第1次工作聯繫會報，計85人次。 2. 2月16日及6月27日辦理2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91人次參加。 3. 通譯服務計7人次	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委外方案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另印製多國語言宣導單張，及提供通譯服務，以強化對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家防中心	共計辦理 27 場次，計 981 人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辦理警察人員「106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新住民照顧服務專業訓練」「106 年婦幼工作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家防中心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相關保護扶助情形如下： 1. 各項保護服務計 2,137 人次，明細如下： (1)諮詢協談 1,871 人次。 (2)陪同報案、偵詢(訊) 3 人次。 (3)陪同出庭 27 人次。 (4)驗傷診療 4 人次。 (5)聲請保護令 6 人次。 (6)法律扶助 36 人次。 (7)經濟扶助 17 人次。 (8)心理諮商與輔導 5 人次。 (9)就業服務 6 人次。 (10)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 14 人次。 (11)子女問題協助 23 人次。 (12)通譯服務 7 人次。 (13)其他扶助 118 人次。 2. 各項保護扶助補助共計：18 萬 9,476 元。	1.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服務項目如下： (1)諮詢協談。 (2)陪同報案、偵詢(訊)。 (3)陪同出庭。 (4)驗傷診療。 (5)聲請保護令。 (6)法律扶助。 (7)經濟扶助。 (8)心理諮商與輔導。 (9)就業服務。 (10)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 (11)子女問題協助。 (12)通譯服務。 (13)其他扶助。 2.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其他補助)。 3. 24 小時警察局勤務派遣系統，接受報案及勤務派遣。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家防中心	共計辦理宣導 199 場次，受益人數 2 萬 7,585 人次。	配合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及婦幼安全宣導，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新聞處	1. 於市刊《桃園誌》「桃園來一客」單元，介紹新住民在桃園生活點滴，計4期，每期編印3萬本，並提供電子檔於本府電子書平台。	1. 《桃園誌》「桃園來一客」單元，各期主題： ➢ 3月號：重機車友休息站 人類學博士的秘密基地 愛在龍潭的美食餐廳。 ➢ 4月號：落地生根 25年 女工變身料理達人 帶來香料美食的印尼媳婦。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4 則貼文，共觸及 7 萬 2,313 人；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6 則訊息，共觸及 600 萬 9,461 人；於本市 3 家有線電視播送跑馬訊息 1 則。 3. 共發布 6 則新聞稿，總計平面、網路等媒體曝光數共 38 則。 4. 安排市長接受《中央廣播電臺—早安臺灣》專訪。	➤5月號:為了一圓創業夢 阮慶莉移居桃園創辦台越人力媒合網站。 ➤6月號:把來台的生命經驗 注入螢幕上的人生劇場 新住民金鐘影后 莫愛芳。 2.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安排市長接受專訪事宜，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文化局 社會局	1. 辦理東南亞傳統節慶暨童玩嘉年華 1 場計 2,300 人次。 2. 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 8 場計 542 人次。	1. 東南亞傳統節慶暨童玩嘉年華提供動態活動、靜態展示與宣導，並邀約衛生局、移民署、家庭教育中心、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共襄盛舉設計多元課程及宣導於活動中，讓新住民及國人展現自信心與個人努力成果，提升新住民與國人間的交流互動。 2. 異國料理—多元文化巡迴教學為有效推廣多元文化，選定十所學校為據點，進行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106 年金雞報喜歲末感恩圍爐活動 1 場計 90 人次。 4. 辦理國中小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參與學校共計 30 校，經費計 42 萬 2,990 元，受惠親師生人數共 2 萬 757 人。 5. 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11 場社造說明會 8 場，共開設 8 場次，參與 292 人次。 6. 與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 300 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7. 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 60 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南亞異國料理巡迴教學，進行多元文化學習，並藉由教學活動，讓學生更了解並貼近多元文化。 3. 金雞報喜歲末感恩圍爐活動讓新住民的姊妹們及他們的子女和國人一起團聚並拉近彼此的距離，以此讓國人更能了解新住民的母國文化進而做到尊重與接納。 4. 國中小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主題包括認識東南亞、多元文化園遊會、異國舞蹈秀及異國服飾文化介紹。 5. 透過社區交流，案例經驗分享，鼓勵新住民與國人互相了解族群平等與互相尊重觀念。 6. 與民間團體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供民眾瀏覽借閱，並定期置換以達到活絡書籍流通功效。 7. 「新住民多元文化暨美食交流」活動：補助本市外籍配偶協會（大溪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藉由邀請新住民代表辦理異國服裝展示及美食體驗交流，期促進社會大眾及新住民家庭成員對於新住民文化認識與尊重，並建立新住民社區支持網絡。「思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8.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3個民間團體，辦理3場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念與希望：《餐桌上的家鄉》新書分享會」活動：補助本市群眾服務協會（中壢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活動中針對新書「餐桌上的家鄉」作為討論主軸，探討各國新住民生命故事，及面臨性別、種族與階級衝突之過成，期促使社會大眾及新住民家庭成員瞭解多元文化，並學習尊重包容。 8. 「幸福無國界-臺灣是我家」106年新住民及新二代學習楷模表揚活動：補助本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期透過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表揚活動，提升新住民自我肯定，並鼓勵投入社會服務，破除對新住民之負面刻板印象，並期待建立尊重多元文化之包容友善生活環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局	1. 辦理「106年度桃園市社造補助計畫」，共計3個受補助單位，參與人次共計735人次。 2. 辦理發條音樂節1場。	1. 補助團體或個人透過新住民相關議題活動，擾動居民互相了解多元文化特色，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2. 為桃園在地發起的獨立音樂節，提供新生代及獨立樂團、音樂人表演舞台，並結合桃園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特色，透過音樂作為人與人的媒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目前全台少數與東南亞音樂與移工特色結合的音樂節，另邀請手作飾品義賣團體、特色美食擺攤，呈現多元族群共存、共榮、共享的面貌。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1. 辦理 4 場多元文化講座，共服務 171 人次。 2. 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辦理 2 場多元文化圖書閱讀推廣，共計 80 位新住民參與。 3. 辦理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東南亞兒童繪本」主題書展，參與人次約 2 萬人次。	1. 針對民眾對東南亞文化的了解需求，作進一步的講座規劃。 2. 設計圖書推薦單，調查新住民的閱讀需求，將桃園分區資源中心資源介紹予新住民並做導覽介紹。 3. 藉由兒童繪本簡單的文字及豐富的圖片呈現，讓新住民親子間有更多的相處時間並重新認識東南亞文化。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0 班。 2. 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 8 班。 3. 新住民家庭教育與親子共學班 3 班。 4. 新住民幸福手作烘焙班 1 班。 5. 新住民環保班 2 班。	為協助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生活，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輔導新住民，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另依地區特性差異，考量新住民需求，彈性規劃課程內容，開辦符合新住民生活適應面向之班級，授課內容可包含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語言學習及其他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
				教育局	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諮詢輔導：國小 50 所，計 359 場，服務 1027 人次。國中 11 所，計 188 場，服務 273 人次。 2. 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辦親子繪本共讀活動 15 節，共 190 人次參加；多元文化故事媽媽培訓課程 10 節，共 143 人次參加；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學課程 8 場，共 220 人次參加。	1. 提供充足資源，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上適應。重視個別差異，改善新住民受教育條件，提昇學生教育品質。 2. 透過故事媽媽培訓及親子繪本共讀，引導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喜歡閱讀，運用親子共學手作樂趣，親子互動增加情感。
				勞工局	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系列活動，計 3 梯次共 15 場次。	提供相關就業資源、就業技巧概念(包含履歷、面試技巧等)、文化教育及勞動權益及職業訓練等資訊。
				衛生局	1. 培訓 35 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生育保健通譯服務。	1. 培訓新住民語言通譯人才成為基層公衛人員在推動新住民保健服務時之溝通橋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持續提供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5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予醫療院所。	減少語言障礙，以提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進而促進其全家之健康。 2. 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用其所熟悉語言所寫成的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讓新住民能主動吸收相關生育養育衛教知識。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在本府29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窗口，服務案件統計： 1. 電話訪問1342件 2. 轉介14件 3. 問候信232件 4. 宣導品3,224件 5. 個案諮詢428件	為建置更完善之照顧輔導網絡，本府已於29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窗口，新住民均得於戶所上班時間前往洽詢，並由專人負責解說，如事涉業務專業性(如法律、就業、福利等)也協助轉介。
				教育局	1. 本府所屬學校高級中學49所、國中72所及國小241所，皆以輔導室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輔導新住民，透過親師座談會，進行親師溝通，降低因文化差異隔閡。 2. 本府所屬學校辦理生活輔導諮詢及學生補救教學事宜。由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師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3. 本府所屬學校透過學校每學期至少2次的例行家庭訪問及電話關心，深入瞭解新住	透過輔導新住民子女，關心新住民家庭狀況，適時提供各項協助與子女教養資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家庭情況。	
				社會局	1.4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1)關懷訪視： A. 電話關懷服務：共服務1,990 人次。 B. 面訪關懷服務：共服務543 人次。 (2)個案服務： 透過個案服務，培力新住民及其家庭自行處理問題之能力，四中心合計服務2,591 人次。 (3)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培植民間社福團體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目前有17 個據點。 (4)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及校園宣導，藉由新住民進入在地社區宣傳其母國文化，並透過網路宣傳中心服務，達到文化融合之目標。 2.1 處新住民多元圖書室服務項目：一般服務包含諮詢服務(含電話、圖書車巡迴)，共受益 6,914 人次；志工服務(含圖書車巡迴)，共受益153 人次；電腦資訊設備使用，共受益256 人次；母國圖書借閱、閱覽使用，共受益2,422 人次；辦理借書證、親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玩具卡張數，共受益313人次；新住民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含電話諮詢)，共受益2,082人次。 3.17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項目：包含提供電話關懷、訪視服務及活動辦理、新住民及其家庭聯誼交流活動、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溫馨友善的聚會場地。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106年1至6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176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計129人。	本府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16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法制局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每週一至週五)，提供免費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在15區公所合作視訊法律諮詢；另本府29區公所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提供新住民更便利的服務。	提供新住民法律基本權益諮詢，以利新住民能夠遵守法令，融入臺灣生活。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服務，計服務40,107人次。	培訓新住民語言通譯人才成為基層公衛人員在推動新住民保健服務時之溝通橋樑，減少語言障礙，以提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進而促進其全家之健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家庭教育中心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106 年 1-6 月諮詢輔導服務共計 9 個新住民家庭受惠。	就新住民來電諮詢事項,例如如何處理教養問題及家庭親子關係等問題,提供資訊。
				家防中心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電話諮詢及轉介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25 件次。	設立通報及諮詢專線,對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相關服務內涵之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初入境新住民及其家庭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共辦理 6 場次,受益 124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強化橫向連結,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聯合團體督導辦 6 場,受益 75 人次;內部團督辦 7 場,受益 21 人次。 2. 志工支持性團督及訓練,辦理 6 場,受益 185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訓練。
				教育局	1.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新住民故事媽媽課程、新住民志工基礎培訓課程,約 190 人次參加。 2. 花博導覽志工招募:目前招募人數需求為 2,049 人 已開放團體報名及個人報名訓練部分俟報名人數規劃開課。其中透過各項管道積極宣導新住民志工加入,發揮原屬國語言專長,協助花博導覽工作。	1. 讓新住民故事媽媽走進教室說故事分享閱讀樂趣。 2. 鼓勵新住民民志工發揮母國語言之優勢,未來可擔任花博導覽員,協助花博東南亞國家遊客介紹。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6月24日由潭子區頭家國小辦理1場次研習志工服務輔導研習，邀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及教師一同參與，開放100人訓練報名。	3. 志工服務輔導研習共計有86人完成訓練。
				衛生局	1. 於5月21日配合「花」慶端午，飛「越」健康」活動，辦理動態式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訓練。 2. 於6月29日辦理「第二季反毒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暨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進階教育訓練」。	1. 透過實際參與活動方式，提升通譯員對於防疫、電子煙防制、珍惜醫療資源、婦幼保健、預防食物中毒等議題之瞭解及說明技巧。 2. 藉由與反毒志工一起學習之方式，讓活潑的反毒志工誘發生育保健通譯員之學習興趣，融入藥癮危害認知、家庭溝通技巧互動學習課程，俾增廣通譯員的專業識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暨據點全區聯繫會議1場，30人。 2. 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2場，22人。 3. 分區聯繫會議辦理4場。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服務據點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制局	提供新住民民事刑事法律諮詢服務（例如現場面談或視訊），另如遇有無資力需法律扶助之新住民，亦會協助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由該會請律師幫忙打官司、談和解及寫書狀服務。總計106年上半年本府及各	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每週一至週五），提供免費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在15區公所合作視訊法律諮詢；另本府29區公所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提供新住民更便利的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人次計11,616人次,其中新住民35人次。	務。
				社會局	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256人次,通譯服務共計提供9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勞工局	1. 106年1至6月提供467人次面對面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2. 105年12月至106年6月共服務21位新住民。 3. 目前計有越南語10名、英語10名、印尼語6名、泰語3名、	1. 提供面對面勞工法律律師諮詢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於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樓)。亦可透過電話詢問勞工局人員,服務專線為04-22289111分機35200。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律師免費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服務。自105年5月起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2:00提供律師電話諮詢,由專業律師接聽民眾來電諮詢勞資問題相關法令釋疑,專線號為04-22177268。 2. 於東協廣場設置「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及「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三大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及新住民等勞動及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3. 成立東協十國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具有英語、菲律賓語、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高棉語2名、緬甸語1名，共30名通譯人員。	語、印尼語、越語、馬來語、高棉語、寮語、緬甸語專長之通譯人員名冊，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多元運用。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衛教通譯服務，計服務40,107人次。	培訓新住民語言通譯人才成為基層公衛人員在推動新住民保健服務時之溝通橋樑，減少語言障礙，以提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進而促進其全家之健康。
			家防中心	106年1月至6月法律諮詢共計服務新住民5人次(女性5人次)、通譯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7人次(男性2人次、女性5人次)。	為協助本市受暴新住民，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家防中心聘請法律顧問，每週五下午2時，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之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另建置通譯人才庫提供新住民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教育局	開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 2 梯次，於8月5日起陸續開課，參加人員共92人(越南語57人，印尼語13人，泰國語11人，柬埔寨3人，菲律賓1人，馬來西亞4人，緬甸3人)。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除了因應新課綱師資需求之外，也可以成為通譯人員。	
			社會局	上半年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辦理6場，受益183人次。通譯人才培訓考試(含筆試及口試)，共辦理2場次，受益128人次。106年共計合格人數為33位，並預計於下半年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通譯人才管理及培育計畫。	
			勞工局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人員專業知能，於科務、小組會議上強化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公務電話禮儀，1至6月辦理12場次。	為使通譯人才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以適切服務民眾，發函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提供相關專業訓練，勞工局亦將相關訓練資訊通知通譯人才，俾利促進通譯人才踴躍參訓，以取得專業訓練或相關認證。	
			衛生局	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計有35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服務。	培訓新住民語言通譯人才成為基層公衛人員在推動新住民保健服務時之溝通橋樑，減少語言障礙，以提升新住民健康照護品質，進而促進其全家之健康。	
			家防中心	家防中心設置通譯人才資源共計30位，對新住民提供通譯服務。	為協助本府受暴新住民，提供通譯服務，特透過印尼、越南、泰國、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埔寨、英語等翻譯者，以正確傳達相關資訊及資源，解決語言隔閡之障礙，增進新住民權益。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宣導，共計服務 39,268 人次。	讓新住民了解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而參加全民健保後，即可憑健保卡至醫院、診所、藥局及醫事檢驗機構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完善醫療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新住民羊膜穿刺檢查 25 人、遺傳性疾病檢查 8 人。	透過檢查補助，提供新住民孕婦專業遺傳衛教諮詢服務，幫助其孕育健康的下一代。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補助 780 案，共 40 萬 5,153 元。	鑑於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故提供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進行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建卡管理：應建卡 394 人，已建卡 382 人，建卡率達 97%。 2. 持續提供國民健康署全國統一製作之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 5 國語言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醫療	1. 透過建卡，對於新婚登記或及外縣市轉入之新住民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2. 新住民產檢及生產時，由醫療院所依當事人之語言需求，主動提供用其所熟悉語言所寫成的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院所。 3. 辦理育有 6 歲以下子女新住民家庭之居家安全檢核，並提供相關衛教計檢核 130 家戶。	冊，讓新住民能主動吸收相關生育養育衛教知識。 3. 依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輔導家長進行居家環境安全檢視與改善，俾提升家長辨識居家危險因子並改善居家環境。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106年1至6月共計受理新登記新住民求職者計176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計129人。	就業服務處於本市各地設置共16個就業服務窗口，提供本府新住民在地化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針對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協助工作媒合，並依其個別需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幫助其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106年1至6月計開訓9班，計有3位新住民參訓。 2.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106年1至6月計有1名新住民參訓。 3. 106年1至6月創業諮詢服務，未有新住民參加。	1. 106年度第1階段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6班，截至6月30日已開辦9班，相關班級資訊除公布於勞工局網站外，另請各外配據點、公所、戶所協助宣傳，新住民可享受免費參訓及職訓生活津貼補助， 2. 106年總計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13班，新住民為訓練優先錄訓對象。 3. 辦理創業諮詢服務：透過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專業顧問師及成功之企業家負責人，面對面的諮詢指導並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實務經驗分享，使有意願創業者更完善之諮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之機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國小、國中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分山、海、屯、中區4區承辦，計4場，共服務520人次。 2.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由太平區太平國小、豐原區瑞穗國小、西區忠孝國小承辦。教育局補助清水國小及忠孝國小少數東南亞語系開班經費。	1. 提供多元文化教學素材資料庫，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材運用能力。 2. 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並給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共同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3. 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以因應未來108年課綱實施時，教學支援人員需求。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國小79所，計173場。服務11,800人次；國中14所，計32場。服務3,185人次。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活動2場，共服務80人次，親職教育講座3場，約230人次參加。	1. 透過本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教育子女知能，指導新住民家長擔任家長應盡之教育方式。 2. 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外籍與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開辦14班，學員211人，提供新住民華語識字課程。 2. 辦理成人教育班開辦11班，學員154人，提供失學成人及新住民華語識字課程。 3. 辦理各級補校，開辦國小33所補校，學生約1,438人；國中開辦24所補校，學生1,316	提供新住民完善學習網絡，各階段之承辦單位均視學員學習成效，鼓勵與轉介學員向較高階段之終身學習管道銜接學習。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提供新住民進入就讀管道，並取得學歷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開辦14班，學員211人，提供新住民華語識字課程，聘請具教師資格及專業師資，選擇適合教材教學，或針對學員學習情形由教師自編教材，以提升學習成效。	新住民成教班教材多元化，常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教學，以提高學員學習動機。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新住民子女代謝異常疾病篩檢655人次。	透過篩檢補助，由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父母專業代謝異常疾病衛教諮詢服務，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班開辦14班，學員211人，提供新住民華語識字課程，聘請具教師資格及專業師資，選擇適合教材教學，或針對學員學習情形由教師自編教材，以提升學習成效。	新住民成教班教材多元化，常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教學，以提高學員學習動機。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新住民遲緩兒通報71人(男:52;女:19)。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計274人(男: 188;女:86)。 3.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162人(男:109;女:53) 補 助 金 額1,661,300元整。	1.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通報。 2.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3. 辦理新住民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教育局	辦理幼兒園全面篩檢初篩工作，其結果如下： 1. 初篩結果：105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初篩結果情形：受檢人數計10,841人	透過幼兒園全面篩檢，讓25位新住民發展遲緩幼兒，能及早接受治療。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0,542人通過初篩作業，299人未通過初篩作業(其中28人為新住民)。 2. 複篩結果：105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複篩 結果情形：受檢人數計299人，82人通過複篩作業(其中3人為新住民)，200人未通過複篩作業(其中25人為新住民)、17人未完成(未完成原因包含：已確認為鑑定個案10人、已取得身障手冊者1人、聽不懂指令者1人、有發展緩慢需要治療1人、已於醫院作發展評估或已作治療4人)。	
				衛生局	本市7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針對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69人，評估確診正常2人，疑似異常11人，確診異常56人。	針對新住民子女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轉介至本市7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醫院，提供確診評估及後續療育諮詢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華語補救課程：國小15校辦理，共16場次，924節課 共服務144人次；國中5校辦理，計5場次，448節課，共服務1246人次。	可提供於國外久住，返國語文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可隨時視需求提出申請，由本府向國教署申請經費。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	衛福部		社會局	106年度上半年(1-6月)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共計四家單位，服務新住民家庭孩童共計57人(男:19人，女38人)	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共計四家民間團體已辦理此方案提供訪視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					或親子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兒少休閒生活輔導、心理輔導或團體、兒少簡易家務指導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教育局	1. 結合本市民間社團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課程共6件，預估有150個新住民家庭受惠。 2. 臨時托育服務：辦理新住民學習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有25所學校申請，服務人共176人次。	結合民間社團力量，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使新住民家庭受惠。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聘用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暴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保護扶助服務，106年1月至6月服務計2,422人次；補助相關經費計新臺幣58萬3,014元。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聘用專業社工人員，協助本市家暴新住民及其家庭，改善家庭問題及暴力關係。
				社會局	本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6年上半年共提供78人次人身安全相關服務。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社會工作專業推展服務，並提供開案處遇。
				法制局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另視受暴新住民之需求，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保護及法律扶助。	由法律諮詢處先提供服務，另視受暴新住民之需求進行相關保護措施。
				衛生局	106年6月29日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辦理驗傷採證相關業務專業人	本府與轄區內各責任醫院合作辦理性侵害驗傷採證教育訓練，針對本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員訓練(醫師、護理師及社工師)共計110人。	市醫療院所性侵害防治團隊及相關人員，加強性侵害醫療團隊成員驗傷採證知能，強化性別多元文化之敏感度，落實保障新住民被害人相關權益及安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法制局	辦理新住民法律基本權益講座，本年度預計1場次。	藉由向新住民宣導基本法律常識，讓新住民了解自我權益，俾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警察局	106年1-6月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共41梯次、參訓1,472人次。	新住民常為較具弱勢一方，處理人員應具正向意識，勿有文化偏見；透過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受(處)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專業知能，俾能依法、正確、妥適受(處)理是類(案)件。
				衛生局	於106年4月17日、6月30日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及團體督導暨個研各1場次，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專業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共計45人。	督促處遇人員接受專業教育訓練及團體督導，強化對於處遇問題之技巧及專業知能，提升處遇品質。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06年1-6月受(處)理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共計332件、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80件。	發現疑似受暴個案，依法通報主管機關，適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訊，提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妥為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並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家防中心	106年1月至6月無受理相關案件。	協助受暴新住民其入出境、居停留問題，確保其人身安全保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補助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月至6月於本市西區、東區辦理2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效益人數計80人。	補助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強化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落實宣導社區化。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民政局	定期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於6月30日召開。	本委員會係跨局處組織，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新住民業務權管機關，如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等11個局處（單位）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與專勤隊和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代表擔任委員，另外聘委員5名為新住民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針對各項新住民議題進行溝通討論及督促執行，強化各機關之橫向連繫，以提供更多元的整合資訊。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局	1. 有線電視專訪：於壹新聞、豐盟、群健、大台中等有線電視臺播出每月專訪關訪「新住民關懷」等議題，共10集。 2. 有線電視、市府LED電視牆跑馬宣傳： (1) 有線電視跑馬宣導1則。 (2) 市府LED電視牆跑馬宣傳。共計7則。 3. 公、民營廣播電臺播出： (1) 全國廣播每月專訪1集。 (2) 製播30秒廣告共計50檔。 4.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網-最新消息宣傳，共計6則。 5.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宣導，共10則。 6. 市政刊物宣導： (1) 台中好生活共2則。 (2) 臺中新聞1則	1. 於壹新聞、豐盟、大屯、群健、大台中播出每月專訪，協助宣傳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的族群。 2. 協助有線電視、LED電視牆宣播讓臺中市民及收視戶接觸相關資訊，以相互尊重、平等對待不同文化族群。 3. 藉由廣播節目每月邀訪、相關廣告製作，讓民眾深入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以期達到宣導成效。 4. 透過市府網站最新消息、市政新聞發布，即時露出新住民相關課程、競賽、活動等訊息，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6. 藉由市政刊物出版，製作新住民相關議題，協助宣傳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族群；如社區族群融合及新南向政策等相關內容，落實文化下鄉、文化平權。
				民政局	辦理臺中市新住民端午節聯歡活動暨新住民親	透過多元文化之交流，提升新住民在地生活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子著色比賽及協助本府相關局處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協助設攤宣導共計6場。	應能力及增進市民對各國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俾期全民理解而尊重多元文化。
			教育局	1. 運用相關會議宣導：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及學務主任會議宣導，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共有1002人次參加。 2. 106年2月13日-2月17日全市高中職及國中小355所學校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3. 106年05月25日辦理「525，我愛我-台中市兒少保護宣導活動」，邀請民意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補教協會代表、校長代表、學生代表共100人次共同與會座談與宣誓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兒少保護等相互尊重理念。	1. 藉由校長會議、主任會議，宣導人與人之間應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 2. 透過友善校園週宣導校園性別平等、反霸凌、兒少保護等相互尊重不同文化議題，落實友善校園。 3. 透過「525，我愛我-台中市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培養安全、尊重、理解、關懷、平等意識，打造安全、友善、幸福校園與社會。	
			社會局	1. 辦理多元文化大使培訓，受益53人次。 2. 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12場，受益1248人次。 3. 多元文化校園宣導活動12場，受益1,122人次。 4. 運用新住民中心FB網頁宣導，網頁瀏覽41,212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及校園宣導，藉由新住民進入在地社區宣傳其母國文化，並透過網路宣傳中心服務，達到文化融合之目標。	
			勞工局	製作新住民就業宣傳影片，並進行廣告宣導託播，另印製多國語言版本就業資源須知分送新	1. 結合東協廣場「東協好聲音才藝競賽暨移工免費義診活動」辦理設攤宣導多元文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住民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以宣導本府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及措施。	平等並並開發新住民求職者。 2. 定期印製就業快報並寄送新住民相關機關團體如本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地區新住民家庭關懷協會、台灣外籍配偶發展協會及台灣新住民協會等，透過新住民團體傳達各工作機會，期能藉由定期更新就業資訊，幫助新住民找到合適之工作。
				法制局	透過年度各式活動設攤，宣導新住民法律權益。截至6月止，本年度已進行3場次新住民法律諮詢業務宣導。	
				衛生局	1. 透過跑馬燈、網頁、臉書粉絲頁、海報、活動、宣導品、文宣品等宣傳管道，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及相關福利資訊。 2. 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宣導講座，全市辦理15場次。	1. 透過多元化宣傳，以促進新住民對於其可得福利之知曉度。 2. 由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內社區資源辦理講座，指導新住民家庭認識及瞭解家中導致事故傷害的潛在危險因子。
				家庭教育中心	1. 106年5月7日於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進行家庭教育宣導，約計25組家庭參與。 2. 運用本中心網頁、跑馬燈、DM、設攤宣導等方式，宣傳家庭教育各項訊息，共計4種管道宣傳新住民相關活動及福利資訊。	1. 學校辦理新住民活動時，進行家庭教育412-8185專線宣導。 2. 透過中心宣傳管道，使新住民家庭瞭解服務資源及活動訊息。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106年7月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終身學習之旅，透過兩天一夜活動，促進夫妻及親子之間關係，計1場次，約45人受益。	3. 參與新住民家庭親子終身學習之旅的家庭，能透過教師的帶領下增進夫妻互動關係，讓婚姻關係加溫。
				家防中心	1. 深入社區進行宣導： (1) 6月11日、6月18日結合東區、大甲區戶政事務所，派講師宣導2場次，主題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與性別平等與權益等相關法令知識、通報流程與服務體系，受益人數為35人。 (2) 1月至6月於本府東區、豐原區、大里區、大雅區、南屯區、霧峰區、西屯區、大肚區、北屯區、南區、梧棲區、神岡區、太平區、和平區、大甲區、北區、清水區針對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辦理46場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宣導效益人數計4,640人。 2. 每季於新移民刊物刊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第1-2季計刊登1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篇；並提供英、印、越語家庭暴力防治寶卡於新住民服務中心網站宣導。	1. 協助社區或民間單位及結合網絡單位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專題講座，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進行多元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 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並刊登於新移民季刊，增加新住民對於宣導觀念之可近性。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中山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藉由多元文化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學生共同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異國美食饗宴、多元文物展活動106年4月12日(師生1場)、11月18日(社區1場)預計兩場參加人數220人 2. 德化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辦理語言學習活動-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106年2月-12月，共62節課，計400人次參加。 3. 東平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 辦理多元培力課程，鼓勵一般民眾與新住民一起參與，其課程包含電腦數位學習、手作系列及美食烹飪等共5場24次課程，計130人次參加。	參加，以促進社區融合，建立尊重接納之意。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臺中市立圖書館舉辦世界母語日主題書展、母語說演故事、電影欣賞、借閱活動、讀書會等閱讀活動，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宣導母語及多元文化之重要，活動共1萬9,945人次參與。	臺中市立圖書館辦理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鼓勵各族群學習運用母語，透過母語閱讀活動認識多元文化，協助國人建立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教育局	1. 辦理高中職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計5校辦理。 2. 辦理國中多元文化交流活動，計3所國中4	以尊重及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從學習新住民的語言，感受多元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組家庭返回越南踏查。 3. 辦理國小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共計 18 所學校辦理。 4. 中山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子女母語學習班-越南語學習，共 20 節課，預計共 350 人次參加。	化之美。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1. 辦理揮灑「新」生活—個人支持計畫，5/7、5/21 計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78 人次。 2. 辦理「花言草語·好“新”情」—新住民園藝治療紓壓班，4/9、4/16、4/23、4/30 計辦理 4 場次，共服務 62 人次。 3. 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4/19、5/17、6/6、6/7(2場)、6/13 計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312 人次。 4.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講座計 150 人參加。 5. 安佃國小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開設課程內容包括語言學習、人身安全、衛生保健、電腦資訊、台南文創園區等。 6. 大港及東山等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新移民技能輔導學習課程、家庭教育課程、人文藝術特色	1. 學習居家打掃、收納等技巧，提升新住民整理事務品質。 2. 透過園藝手作、栽植藝術讓新住民藉以舒壓、增加自信及個人支持系統。 3. 藉由多元文化社區宣導，落實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 4. 透過各區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相關活動，鼓勵其親屬共同參與，除可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美滿安康外，更可藉此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協助融入在地生活及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之多元文化認知。 5. 預計辦理 6 場次，人數年底統計。 6. 共計 47 場次 1093 人次參與。(男性 161 人次、女性 932 人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及多元文化學習活動等特色活動。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服務 2,160 人次。 2.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計 202 人。 3. 計 38 個服務窗口。 4. 於本市北區大港國小及東山區東山國小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提供諮詢服務窗口。	1. 設立新住民關懷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電話訪談、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轉介、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2. 提供結婚登記及轉入本市的新住民婦女保健相關衛教。 3. 本市衛生局及 37 區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共服務 1,005 人次。	提供宣導 DM、翻譯與通譯等資訊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2/18 計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40 人次。 2. 3/17 計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54 人次。 3. 3/4、3/29、4/5、5/24、6/28 計辦理 5 場次，共服務 213 人次。 4. 預計於安定國小辦理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研習，尚未開辦。	1. 透過通譯專業工作的推展，協助新住民適應本地生活，降低文化差異的影響，鼓勵雙語人才投入，成為一技之長。 2. 開辦新住民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個人管理技巧，發展社工專業。 3. 開辦志工培訓課程，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化的認知思維。 4. 預計 60 人參加。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設立 7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電訪，轉介，連結資源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臺南市 政府	(7 月辦理)	透過通譯員於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之相關服務，除可協助公共衛生護士通譯之功能，更可協助同族的生活文化適應及社會支持，達到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為改變之成效。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共宣導30場次計2,279人參加，其中結合移民署服務站2場有54人，利用衛生所門診或其他訓練、講座12場有250人，運用行動醫院或地方大型活動12場有1,800，配合機關團體活動或關懷中心4場有175人。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6年1-6月服務人數共98人。 2.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106年1-6月服務人數共87人。 3. 遺傳性疾病檢查106年1-6月服務人數共15人。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包括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檢查、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提供協助申請共275人次設籍前未納健保前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其中大陸籍70人，外籍76人，審核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3萬5,495元整。	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社區關懷據點、移民署臺南市第一、第二服務站及其他機關團體、等群眾聚會時機，宣導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以促進新住民對醫療保健之利用、了解生育保健相關知識及行為改變之成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1-6月共3場次，150人次參加。 2. 於3/3及5/30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	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相關講座。 2. 辦理新住民工作人員及通譯員健康照護研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116 人參加，其中通譯員 18 人，衛生所人員 98 人。	習增能。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計有長興國小等 47 校開設成教班(含外配班) 153 期，外配班 51 期、成教班 102 期，經費共計 498 萬 1,900 元。	補助辦理成人教育班及外籍配偶教育班(外配學員人數佔班級人數 3 分之 1 以上，班級名稱即為外籍配偶教育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14 校辦理，經費 7 萬 9,911 元，約 650 人參加。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05 年度輔導結業學生進入補校數據統計，計有 6 人進入到補校、10 人進到新移民學習中心、38 人進到樂齡學習中心。	1. 本項宣導措施列入訪視項目及推動終身學習有功學校表揚標準。 2. 本局透過教師研習、教育公告、學員學習需求調查宣導本事項。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預計於安定國小辦理成人教育暨新住民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研習，尚未開辦。 2. 已進行將臺南市外籍配偶教育班補充教材「南瀛媳婦的書」及「府城之愛」	1. 預計 60 人參加。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boe.tn.edu.tw/boe/wSite/m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上網資源分享。 (1)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亦放置一些可作為教材之資料，例如消費者保護宣導、在台生活簡冊。 (2)臺南市新移民學習中心亦將教材資源上網分享	mp=5 大港國小新移民學習中心 http://center.takes.tn.edu.tw/learn/learn.htm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關懷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4人。 2. 新生兒聽力篩檢377人。疑似異常7人。已轉介完成6人	1. 關懷先天代謝異常確診個案4人。 2. 新生兒聽力篩檢 377人。疑似異常7人。已轉介完成6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篩檢261名0-3歲幼兒，發現疑似遲緩49位，已通報轉介15位，34位由衛生所持續追蹤觀察中。 2.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身心障礙子女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者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不含早療機構)計58人，服務頻率計16週約928人次。(每週一次)	1. 針對新住民0-3歲幼兒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檢測。 2. 追蹤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後續確診及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56校辦理，經費146萬7,659元，參加人數約650人。 2. 華語補救課程計8校辦理，經費27萬4,544元，參加人數31人。	1. 諮詢輔導方案：諮詢服務或小團體活動。 2. 華語補救課程。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政府	1. 補助受暴新住民醫療費用、房屋租金、諮商輔導費用及各項生活扶助共計 6 萬 114 元整。 2. 轉介伊甸基金會持續提供受暴新住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共 33 案。	1. 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 (2) 房屋租金費用：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經社會工作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 (3) 諮商與輔導費用：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上限。 2.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共 126 萬元補助伊甸基金會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以個案管理模式及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單位資源，提供受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為提升員警處理受暴新住民案件偵處能力訓練，加強員警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兒少保護與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及事（案）件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與案件偵處能力，本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維護工作課程，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7 場次，辦理課程如下：106 年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 (1)新進人員班:106 年 3 月 28 日。 (2)防治組組長與家防官班:106 年 5 月 8 日及 10 日。 (3)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班:106 年 5 月 12 日及 15 日。 (4)社區家防官: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7 日。 4. 提供 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針對國中小新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友善校園「高風險家庭關懷及目睹家庭暴力輔導處遇暨網路沉迷辨識與輔導工作」研習 1 場次，共計 300 人，「臺	暴新住民家庭整體性服務。 3. 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7 場次。 4. 諮詢提供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夫妻溝通、性別尊重等。 (1)瞭解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暴防治法、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等相關法令、政策之介紹與相關配套措施。 (2)參與人員瞭解及落實推動兒童少年自我保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南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2場次，共計270人。	護之預防教育策略及兒童少年之保護機制。 (3)落實辦理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及流程。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臺南市 政府	1. 定期聘請外聘督導提供社工員情緒支持、個案研討，以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2. 於6/2、6/3辦理「人生八階段需求，創傷與成長」教育訓練共16小時。 3. 為提升員警處理受暴新住民案件偵處能力訓練，加強員警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兒少保護與婦幼安全等相關法令及事（案）件處理流程之專業知能與案件偵處能力，本局辦理相關婦幼安全維護工作課程，106年1至6月共辦理7場次，辦理課程如下：106年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專責人員訓練 (1)新進人員班:106年3月28日。 (2)防治組組長與家防官班:106年5月8日及10日。 (3)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班:106年5月12日及15日。 (4)社區家防官班:106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年5月16日及17日。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共受理通報 56 案，提供庇護安置 4 人次。 2. 共提供 1,004 案次之處遇服務。 3. 整合 110 勤務派遣系統，針對受暴之新住民強化線上警力之緊急救援措施，以落實緊急案件之處遇。 4. 配合社會局實施受暴之新住民緊急庇護共 1 人，協助新住民聲請保護令共 14 件。 5. 鑒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印、越、泰、柬）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期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了解家事調解制度，讓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平和解決家事紛爭。 6. 為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購置天使造型蜂鳴（警報）器，於各類宣導活動發放，提供民眾廣為使用。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辦理 19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共 3,535 人次受益。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提供一般民眾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針對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 6 場次。 3. 自辦或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加強人身安全宣導，強化民眾及新住民安全觀念及正確自我保護方法，以減少及降低被害機率，106 年 1 月 6 月辦理有關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人身安全預防宣導，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1) 針對轄內特殊場所。如酒店、小吃部、電子遊樂場、舞廳、按摩坊、複合式釣蝦場、印尼、越南商店等場所，自製婦幼安全預防宣導單張，結合分局擴大臨檢勤務或由防治組自行規劃查察勤務，前往現場勸導業者及消費者，避免發生酒後性侵、撿屍等婦幼案。 (2) 自辦各項活動，如 106 年 1 月 22 日「106 年寒假 第七屆春風盃—3 對 3	及新住民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 2. 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約 12 場次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籃球賽」活動及106年2月14日「好好愛我拒絕恐怖情人活動」等多場活動。 (3)結合公部門舉辦各項活動，如106年3月5日「婦女節活動-Follow me 讚出來!健康進行曲」活動。 (4)於機構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暨簡易防身術教學，如:106年2月24日健生照護中心、106年4月25日弘能家園、106年5月25日心德慈化教養院等。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臺南市 政府	於106年5月31日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成效。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臺南市政府	1.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宣導：5 則。 2. 配合市府局處舉辦之相關活動發布新聞稿：32 則。 3. 臺南 TODAY 臉書：6 則、市長臉書：9 則 4. 臺南市政府 LINE 發布訊息：8 則。 5. 第三公用頻道短片或新聞：6 則。 6. 聯繫媒體報導並獲刊登：37 則。	辦理落實觀念宣導工作，運用電視頻道、網路平台及電子報等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或發行刊物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例如：宣傳新住民培力發展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熱線、「合作之翼翱翔晴天創意整合行銷論壇」創意整合行銷論壇等各式資訊或新聞周知市民。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班及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4 場次，共服務 556 人次。 2. 計 4 場次，共服務 20 人次。 3. 計 5 場次，共服務 600 人次。 4. 計 4 場次，共服務 140 人次。 5. 開辦 4 班，共招收 76 名學員，輔導 40 名考取駕照，考取率逾 5 成。	1. 講座內容多元豐富包含夫處相處、家庭經營、生活法律與性別平等常識及異國文化差異等實用課程，並鼓勵庭成員共同參與，以提升家庭親密關係。 2. 辦理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課程，讓新住民帶領其配偶及第二代子女關心餐桌上的飲食健康，學習友善土地環境的新觀念、建立新「食」代素養。 3. 開辦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結合社區亮點產業之文化特色，促進多元族群學習，建立人地相依的在地認同。 4. 開辦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藉由專業講師教授基礎防身術技巧，讓新住民及家人學習自我防護的技能，有效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5. 開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課程，解決新住民日常生活中「行」的需求、增進生活便利性，及儘速適應在臺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局	1. 106 年 1-6 月計服務新住民 931 人次。 2. 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累積至 106 年 6 月底止瀏覽人數計 181,114 人次。另新住民實用小學	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 2. 於本局網站建置中、英、泰、越、東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網頁，提供以母語查詢設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社會局	堂Q&A網站，累積至106年6月底止計瀏覽人數計4,427人次。 3. 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招募本地及新住民志工並結合移民署外國人專線提供三方通話提供多語化母語諮詢服務。106年1-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65人，其中48人服務後結案，17人依需求轉介其他單位續處。 4. 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家庭處遇模式，提供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將福利資源輸送予受服務對象，106年1-6月提供個案管理輔導2,289人次，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服務4,470人次，空間服務6,210人次，總計服務12,969人次。	籍等相關資訊，及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衛生、文化、移民、出入境及歸化等類別建置「新住民實用小學堂Q&A」網頁，以提供新住民更多元的服務。 3. 拓展多元宣導管道，如區公所聯繫會議、新住民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節目、網路及LED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母語諮詢窗口即時服務，使新住民能瞭解母語諮詢專線服務功能，並提高使用率。 4. 公私協力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放服務空間及時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及成長課程。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106年1-6月提供新住民家庭各類服務措施、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計23,527人次。	1. 本局設置苓雅、鳳山、旗山、岡山及路竹等五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及資訊支持等服務方案，並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關懷訪視、福利諮詢、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遇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補助項目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補助、醫療補助及返鄉機票補助等。106年 1-6 月，提供扶助如下： (1) 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補助經費支出 9 萬 587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 178 人次，補助經費支出 37 萬 3,978 元。 (3) 子女托育補助 10 人次，補助經費支出 1 萬 5,000 元。	服務，並提供資訊溝通管道，加強新住民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另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及辦理課程、活動等訊息，提升新住民家庭及社區民眾參與及中心空間使用頻率。 2. 協助本市新住民因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等特殊境況，給予生活經濟、子女托育、醫療照顧、返鄉機票等補助，以解決生活困境，安頓其生活，另將有多重需求者，轉介至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服務提供，包含會談輔導、醫療保健、就業權益、子女教養、法律諮詢、家暴扶助轉介服務等。且定期辦理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針對個案服務、行政管理提出研討與意見交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市結合 19 處民間單位設置 20 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6 年 1-6 月提供電話訪問 2,103 人次；家庭關懷 89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557 人次；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等支持性方案計 284 場次，6,851 人次。 2. 106 年 1-6 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衛生醫療相關單位、就業服務站、社福團體等計 27 案次，強化社區服務據點功能性。	依據各區域新住民家庭人口特性及需求，辦理各式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及資訊各式支持方案，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送達資訊，俾提升新住民姊妹及其家庭成員等參與，強化福利輸送，提供新住民在地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研考會	1.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法律諮詢資源，106 年 1-6 月法律諮詢服務 51 人次。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新住民 145 人次。	1. 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新住民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法律諮詢時段，積極協助新住民家庭解決法律問題。 2. 為加強為民服務，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 4 處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含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分別於106年6月18日及106年6月25日於本市前金區、旗山區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2場次，參與100人次。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市已有112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6位精通3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共計輔導365人。	提供新住民社會保障及健康權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計106案次。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新住民孕產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檢查經費。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718案次。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 365 人。 2. 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活動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20 場，1,112 人參加，另外提供新住民心理健康關懷輔導服務計 80 人次；自殺通報個案計 15 人次。 3. 開辦「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計 1 班，本年度預計辦理 5 班，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孕期不適症狀、孕期心情舒壓、認識產兆、避免早產、漫談各國產後照顧、新孕媽福利資源、生育計畫等相關衛教，參加新住民孕產婦 12 人及家屬 4 人共計 16 人，保護每位孕產婦及胎兒健康。 4. 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計 2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登革熱防治宣導、外籍人士常見違規案件暨通譯倫理實務解析、家暴防制、懷孕孕期保健、嬰幼兒照護與母乳哺育性別主流化，共計 81 位通譯人員參加。 5. 製作多國語言「新住民孕	1.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2. 由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健康照護及促進身心健康。 3. 新住民隨著婚姻來到台灣生活，在飲食、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語言上都需面對適應問題，有鑑於新住民懷孕婦女其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等健康問題極需關注，為提供新住民孕產婦更友善的醫療保健服務，特辦理本活動以協助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在地醫療照護及社會資源運用需求的獲得。 4. 為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建置本府通譯人才進階在職培訓課程平台，強化通譯人才專業能力與知能，並提供通譯人員經驗交流互惠機會，以提升本市通譯員外語服務品質。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產婦生育保健線上教學影片」1部(中、英、越、印、泰)。 6. 製作多國語言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海報、單張(中、英、越、印)。 7. 製作多國語言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宣導單張。(中、英、越、印、泰)	5. 充分提供新住民於孕期、產後及育兒之資訊，減少語言及閱讀之屏障，編譯並印製多國語(中、英、越、印、泰)宣導教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06年1-6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7個就業服務站及28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共757人，推介就業共計548人，就業率為72%。 2. 106年1-6月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1)經簡易諮詢轉介2人，個案自行開案48人，個案共計50人。 (2)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73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共30人次。 (3)轉介職訓諮詢30人次；轉介就業促進研習2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1人。 3. 106年1-6月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2班，共服務40人次。	求職民眾設計印尼文、泰文及越南文三種簡式求職登記表格式，以協助新住民求職民眾儘速進入就業服務系統接受完整就業服務與就業媒合。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局	1. 106年1-6月參加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委外職訓14班，29人，自辦職訓8班4人)的新住民共33人，參訓班別計有：「中西葷萃餐飲技能培訓班」2人、「經典米麵食食品加工暨伴手禮製作班」4人、	1. 融合式職前訓練，歷年新住民參與職前訓練與一般考生一同參加口、筆試甄試作業。為保障新住民參訓權益，新住民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優先錄訓新住民。歷年結訓人數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流動的創意調飲培訓班」1 人、「綠田園蔬食技能訓練班」4 人、「在地特色工藝設計行銷人員培訓班」1 人、「挽面美容美體技能養成班」16 人、「台灣特色烘焙點心製作班」1 人等 7 班，皆屬家事服務類公費班。在自辦職訓班別中「美容彩顏造型班」占 3 人（大陸籍配偶 2 人、外籍配偶 1 人），「美髮設計師養成班」1 人（大陸籍配偶 1 人）。 2. 106 年 1-6 月照顧服務員由衛生局辦理自費班 15 班，無針對參訓學員身分別作統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0 班，大陸籍配偶 7 人、外籍配偶 1 人。 <table><tr><td>106 年</td><td>外籍配偶</td><td>大陸配偶</td></tr><tr><td>高分署照服員</td><td>1</td><td>7</td></tr><tr><td>委外職訓 1-6 月</td><td>2</td><td>27</td></tr><tr><td>自訓職訓 1-6 月</td><td>1</td><td>3</td></tr><tr><td>合計</td><td>3</td><td>30</td></tr></table>	106 年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高分署照服員	1	7	委外職訓 1-6 月	2	27	自訓職訓 1-6 月	1	3	合計	3	30	佔總結訓人數 3% 以上。 2. 未來仍持續將開班訊息及簡章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送社會局、移民署、新住民家庭中心等單位宣導，同時也透過報紙、廣播、跑馬燈、就業快報、及 LINE 等方式進行招生，俾利新住民獲悉職業訓練訊息。
106 年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高分署照服員	1	7																			
委外職訓 1-6 月	2	27																			
自訓職訓 1-6 月	1	3																			
合計	3	30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透過補助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計有 13 校。 (2) 其中東南亞語系計有 4 校 6 班，計 106 萬 2,200 元。	1.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及 108 年課綱實施，目前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即有機會學習東南亞語言，預計未來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二外語開設需求將會增加，並逐步與大專校院資源連結。期望藉此促進學生對國際事務關注與瞭解，尊重不同國家的多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元文化，培養學生成為跨越國界之世界公民。 2. 新住民學習中心106年業務經營計畫： (1)本市設立南區(港和國小)、北區(海埔國小)二所新位民學習中心。 (2)106年1至6月計已辦理82場次活動，約2,866人次參與，經費計148萬7,448元。 3. 106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共計6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總經費39萬5,620元，受益學生估計180人次。 4. 106年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 (1)目前開設1班，報名人數計49人(預計開班日期為9月10日至10月22日)，培訓經費計33萬6,581元。 (2)106年預計培訓150名新住民語文師資。 5. 106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方案一個案諮商與小團體輔導活動100場，估計受益人數450人。 (2)辦理75場親職教育講座，估計受益人數1,400人。 (3)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59場，估計受益人數4,520人。 (4)辦理華語補救班15班，估計受惠人數15人。	2. 由中心負責擬定總體學習課程及活動計畫，結合夥伴學校辦理，透過定期溝通檢討會，散播愛的種子，引導更多新住民家庭對於在地文化的認識，增進族群文化的認同感。 3. 語文學習配合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營造沉浸式的課程活動。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和文化，創造新住民第二代培力能力，成為國際人才。 4. 盤點不同語別及各行政區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之數量，針對人數不足之語別及地區加強開班。 5. 106年辦理校數、班數及參與人數皆持續呈大幅成長，衡估亦因受108課綱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之影響，申辦學校為響應新教育政策與校內實際需求，運用現有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與資源，積極響應本方案之推動。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申請學校47校，估計受惠人數31,213人。 (6)辦理母語傳承班13班，估計受惠人數345人。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 (1)106年度課程規劃2梯次，每次2天。 (2)第1梯由美濃區南隆國中於4月22~23日辦理，參與人次計242人；第2梯由鳳山區新甲國小辦理，預定於10月28~29日辦理。 2. 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親職教育講座：辦理11場次活動，約609人次參與。	1. 透過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帶領新住民家庭成員經由分享、對話與體驗等課程，增進親職教養知能、促進夫妻相處、提升代間倫理價值，讓孩子懂得感恩與付出，同時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增進新住民家庭家人正向關係。
				文化局	3. 三樓主題書展、繪本中心繪本展計約2,000人次參與，4場主題講座共計約150人次參與。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已辦理9場，計255人次參與。	2. 強化家庭教育，加強新住民親職及婚姻教育知能，重視情感歸屬，有效發揮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功能，減少離異，降低單親家庭產生之風險。 3. 與在地及全國新移民團體合作，透過東南亞書籍推廣多元文化，達到雙向交流。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106年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共計開辦50班(含普通班24班、新住民專班共26班)，經費計1,940萬元，受益人數750人。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課程學習時子女托育：補助學校計15校，經費計21萬4,795元，受益人數1,935人次。	1. 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迅速容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社會。 2. 辦理新住民參與學習之子女托育，減輕家庭照顧與負擔，使其安心就學。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辦理國小、國中補校，以取得正式學歷：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補校開設 23 班；國中補校開設 44 班；共計 43 校開設 67 班。經費計 1,080 萬 6,355 元。	3. 鼓勵失學民眾及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學習並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編印完成並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下載【 http://www.kh.edu.tw/ 各式表單/社會教育科/補習教育股/終身學習業務/新住民業務/新住民教材】，供民眾下載。	函文各校加強宣導「新住民教材」。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556 人。	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及照護諮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設立 4 處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及 6 處個案管理中心，106 年 1-6 月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 69 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 321 人。 2. 設立 14 處早療服務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仍持續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服務計 13 人，時段療育服務服務計 26 人，到宅服務計 7 人。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新住民家庭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814 班課後照顧班，共計 1,842 位新住民子女受益，經費 2,008 萬 1,650 元。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設置 20 處配有專業社工人力之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辦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 157 戶、子女 198 人，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受益達 14,806 人次。	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長期、穩定、近便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分擔父母經濟及教養壓力。 依家庭需求規劃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增進親子關係。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106 年 1-6 月共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173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諮詢協談：外國籍 438 人次，大陸籍 435 人次。 (2)庇護安置：外國籍 9 人次，大陸籍 5 人次。 (3)陪同報案、偵詢(訊)：無。 (4)陪同出庭：外國籍 2 人次，大陸籍 4 人次。 (5)法律扶助：外國籍 1 人次，大陸籍 1 人次。 (6)就業服務：無。	1. 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辦理保護扶助措施、推動服務方案：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受委託民間單位共同進行新住民家庭暴力個案服務工作，保護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可近性、立即性之保護服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7)子女問題協助：外國籍1人次，大陸籍4人次。 (8)通譯服務：外國籍2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 (1)緊急生活扶助：外國籍10人次，129,410元；大陸籍12人次，155,292元。 (2)租金補助：外國籍6人次，24,000元；大陸籍12人次，60,000元。 (3)醫療補助：外國籍11人次，6,566元；大陸籍13人次，8,300元。 (4)庇護安置補助：大陸籍5人，8,900元。	2. 搭配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新住民家暴防治專業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安置房租費、庇護安置費、法律訴訟費、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津貼與托育費、返鄉機票費等經濟扶助，協助被害人遠離家庭暴力威脅，確實保障其人身安全。透過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移民業務單位等網絡合作，提供新住民被害人保護服務措及方案，對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及照顧服務更有效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警察局	1. 106年1-6月辦理6場次督導會議，計66人次參加。 2. 106年4月26日辦理「106年上半年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本次訓練計有79位員警接受訓練，合計1場次。	1. 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透過督導會議的進行，協助服務遭受家庭暴力新住民之社工員進行跨文化敏感度訓練，反思自身內在想法，以及對新住民個案、家庭、家屬之文化價值觀與服務目標，以擬定對新住民之合宜處遇計畫。 2. 針對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等實施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程度。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中心學童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100 人次) 4. 106 年 2 月 25 日結合 鼓山區藝術大街大樓，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性侵害防治、簡易防身術之預防犯罪宣導。(30 人次) 5. 106 年 3 月 14 日結合苓雅區正義里辦公室，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性侵害防治、簡易防身術之預防犯罪宣導。(50 人次) 6. 106 年 3 月 21 日結合鼓山區亞歷山大大樓，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性侵害防治、簡易防身術之預防犯罪宣導。(50 人次) 7. 106 年 3 月 27 日結合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及私立永安兒童之家，共同辦理護幼展翅讓愛飛翔系列「馬上奔騰—觀光騎警隊體驗馬術兒童節慶祝活動」，針對該中心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兒童分別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及學童安全宣導，以強化該中心學童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100 人次) 8. 106 年 4 月 4 日結合本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安全樂活闖關趣親子活動」，設置婦幼安全服務站，發发性騷擾、性侵害、家暴防治、兒童安全等婦幼安全觀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念文宣品及宣導品。(800 人次) 9.106 年 4 月 28 日於調色板協會調色工坊辦理宣導活動，針對新移民施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宣導。(35 人次) 10.106 年 5 月 1 日結合高雄市蝶會，辦理「慶祝母親節-親子蝴蝶彩繪活動」，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民眾、新移民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簡易防身術宣導，以強化新移民自我保護防衛之能力。(500 人次) 11.106 年 5 月 7 日結合本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歡慶母親節活動」，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性侵害防治、簡易防身術之預防犯罪宣導。(200 人次) 12.106 年 6 月 8 日結合本市楠梓區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民眾及新住民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簡易防身術之婦幼安全宣導。(30 人次) 合計 11 場次，2,095 人次參加。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政策之依據。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社區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宣導。 (1)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9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計 1,718 人次參加。 (2)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1-6 月已辦理 8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與。 2. 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	1.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宣導，促進社區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和跨國婚姻家庭之了解及尊重。區公所反映透由實地宣導，鄰里長、里幹事能即時瞭解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過程產生的疑問亦可透過宣導時提出討論，成效良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 2. 發行「南國好姊妹季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聞局	106年1-6月發行2期，共16,000份。 3. 106年1-6月高雄廣播電臺播出成效： 「新住民臺灣通」節目於106年1月到6月總共製播26小時。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外籍配偶保護專線」、「外籍配偶防暴三法」、「關懷外籍配偶」、「法律扶助—越南篇」、「社會局新住民中心」等短語及口述共計90筆。 4. 106年1-6月市政新聞發布4則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 (1) 106年2月12日鑒於泰籍新移民和移工離家背井、身在海外，無法返國為九世國王蒲美蓬悼念，高雄市政府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勞工處，特別聯合辦理紀	刊」，係新住民重要資訊取得管道。內容包含東南亞文化、發現高雄、心情故事、焦點話題、姊妹在高雄、移民看板、好康報報、親子園地及與妳同行等，除提供予本市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單位協助發放外，並直接寄送新住民家庭。 3. 高雄廣播電臺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市政隨身聽，估計約20萬人收聽。可視素材內容進行廣播音檔排播，或宣導短語、新聞口播宣傳。電臺持續製播的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新住民臺灣通」，於每週日下午4點至5點播出，以越南語、印尼語、華語等語言討論有關外籍配偶在臺灣的生活資訊，造福新住民。另外亦協助培植新住民廣播人才，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廣播節目錄製，增加新住民收聽相關節目之機會。 4. 主要係配合首長市政行程發布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或代發本府新住民事務或活動主辦單位之新聞稿，亦可協助記者會媒體邀訪事宜。聯繫媒體涵蓋電子、平面、廣播、網路等。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念法會。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2 則、網路媒體露出 5 則。 (2)106 年 2 月 18 日市長陳菊受邀出席「221 世界母語日文化嘉年華」並表示，學習母語是每位孩童的基本人權，市府長期支持推動母語教學，盼各族群間互相欣賞異同，彼此包容和諧共處，傳承延續屬於自己的語言和文化。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3 則，網路媒體露出 5 則。 (3)106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在高雄徵文起跑。移民工文學獎是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的文學獎，由四方報前總編輯張正等於 2013 年發起，四個年頭以來，不但為台灣文學累積東南亞語言作品、開展新的在地文化向度，更在移民與移工社群中，已逐漸形成影響力。新聞於平面媒體露出 4 則，網路媒體露出 7 則。 (4)106 年 5 月 21 日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推廣座談會。本次移民工文學獎座談會首次南下高雄舉辦，希望藉由文學的「閱讀、聆聽、感動」，讓台灣人們對東南亞社群的文化有更多的瞭解，以提升高雄文化的多元與發展，也期盼在中央提倡新南向之時，讓台灣南部接軌世界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的南方，藉由文化的交流，增進彼此的關係與互動。新聞於網路媒體露出6則。 5. 網路宣導： (1)106年1-6月LINE宣傳共8則： ① 3/7 發送 106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3/17 前輕鬆6步驟，推她得冠軍+領獎座！廣徵65歲以上、單親、新住民、教養身心障礙子女、教養他人子女、克服逆境、致力家庭照顧、奉獻公益、活力十足的美力媽媽！ ②3/20 發送「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高雄」徵文起跑~一起來寫些什麼吧！ ★首獎十萬元！即日起至6/4，徵求在台（或曾經在台）生活之新移民、移工、及新住民子女，以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等文字書寫之稿件。詳 https://goo.gl/Y3tv1g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將拍攝得獎者影片，剪輯後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讓更多港都市民認識移民工朋友感性的一面。 https://goo.gl/TouiXD ③4/5 發送 2017 蚊媒傳染病決戰境外。即日起至11/30止，全民環境自我管理、新住民返鄉安心計畫，防蚊拼大獎！ https://goo.gl/95GHwi	5.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人數約 75 萬餘人，《高雄款》臉書粉絲人數約 31 萬餘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各項活動等訊息。另主政單位如有新住民相關事務或活動須對民眾宣傳，可主動填寫「公共資訊發佈申請表」向新聞局申請排播露出資訊。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④4/19 發送《南向風華》新住民歌唱比賽。4/28 前受理報名，5/14 09:00-12:30 歡喜開唱！歡迎南向歌王、歌后一展才藝，新二代秀母國歌謠！ https://goo.gl/DhnYSz ⑤4/26 發送南向風華新住民歌唱比賽延長收件至5/4，5/14 09:00-12:30 歡喜開唱，廣邀南向國家『新住民』、『新二代親子』唱將卡位，快把握最後報名機會！ https://goo.gl/DhnYSz ⑥5/12 發送 5/13 14:00@中正技擊館2樓，新住民姐妹舞蹈展演 https://goo.gl/JxlBdz ⑦5/17 發送高雄市出現近期國外疫區旅遊史之登革熱確診病例。★目前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仍持續流行，國內受鋒面影響近期多有降雨，雨後請市民朋友主動巡檢及落實室內外環境整頓，確實清除積水容器及環境，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 https://goo.gl/iQQy7u★防疫無國界！新住民返鄉探親安心計畫 https://goo.gl/gz6KN9 ⑧6/12 發送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6/21 起，分別於小港、鳳山、路竹、旗山及三民共5個地區開班授課，全程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費！詳 https://goo.gl/o1zpyF (2)106 年 1-6 月《高雄款》 粉絲專頁宣傳共 1 則： 5/12 發送♡媽咪看舞蹈 ➡5/13 14:00@中正技擊館 2 樓，新住民姐妹舞蹈展演 https://goo.gl/07csw1。 6. 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傳： (1)106 年 1-6 月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 1 則：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招生中！歡迎新住民“相招”來上課，詳洽民政局 7995678-5138。(6/28-30) (2)106 年 1-6 月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傳 1 則：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開班囉！民政局於 7 月至 8 月分別在前鎮、林園、岡山及鼓山等 4 區開班，歡迎新住民踴躍參加，詳情請洽 799567 轉 5138。(6/26-30)	6. 高雄市有線電視訂戶數已高達 658,835 戶，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及分享新住民照顧輔導相關訊息。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教育處	1. 106 年 5 至 6 月於基隆靈糧堂，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第一班)，計 24 人參加。 2. 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開設以生活學習及技能輔導為主，共 39 場次，計 1,528 人次參與。	1. 新住民參加手工皂 DIY 課程，現已於自己家裡開設手工皂工作坊。 2. 課程除了豐富的生活適應課程外，還包含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使本國人能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各區公所、戶所、衛生局(所)	1. 本市目前計有民政處、社會處(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計 2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共服務 333 人次。 2. 本市各區衛生所並於每年定期家庭訪視，1-6 月家訪外籍配偶共 72 案；大陸配偶共 59 案。	1.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統計諮詢內容主要的問題為法律及就業需求，中心會連結婦幼館的法律諮詢及就業諮詢服務，提供適切的服務。 2. 有名特殊個案向衛生局諮詢法律服務及家庭相關問題，已提供市府法律扶助窗口並轉介本市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處理。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至移民署進行社會福利及法令宣導 6 場，共計 88 人次。	中心宣導後，剛入境的新住民的家庭較會跟中心主動詢問以新住民相關課程居多。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衛生局	1.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於 3 月 11 日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 13 人參加。 2.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1-6 月共辦理 4 場次訓練課程，計 132 人參訓。	1. 中心志工多為新住民，並在多處擔任通譯志工，透過訓練讓志工將社政資訊提供給新住民家庭。 2. 提供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保健相關知能，如母乳哺育志工研習，完訓後於辦理母乳支持團體時提供翻譯(由各區衛生所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駐點通譯員)及衛教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4月19日辦理1場聯繫會報，邀請新住民據點討論106年方案規劃事宜，計有10人參加。	由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於會議中提及期提升方案撰寫能力，故於8、9月已安排4場課程。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1.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計3件。 2.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轉介求助的個案至法扶基金會或婦幼館免費律師諮詢，上半年共計13案。	新住民武00因家庭問題向中心諮詢，原協助申請婦幼館法律諮詢，經評估中心再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律師，進而解決其問題。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於3月11日辦理工在職訓練，共13人參加。	新住民志工上過醫療資源課程，得知身體不適，該如何求助醫療單位。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計10案，補助金額共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2. 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補助計8案，補助金額共800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及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等服務措施，以了解孕產醫療史，並維護母嬰安全。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6月補助案次共93案，補助金額共4萬296元。	本市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醫療補助，使其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以保護母子生育健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本市5間接生醫療院所中英、中印、中泰、中	提供於本市懷孕及生產之新住民婦女更貼切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越及中東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共計發放1,150本。	衛教與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本府結合基隆就業中心於3月22日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共計百人以上人次。	提供勞動法令解釋、就業轉介服務及辦理職業訓練等求職資訊，以保障與促進就業機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本府辦理平面網頁美術設計班、e世代設計與整體造型創業班、中餐烹飪班提供予新住民參加。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為配合教育部新課綱政策，納入新住民母語，共開設1班，為期5週(計36小時)，共30人參與受訓，23人合格通過。	於106年由仁愛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於結訓後預訂於107年至各國民中、小學服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推動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開辦婚姻教育電影討論團體共6場，計有新住民參與12人次(大陸籍4人次、越南6人次、印尼2人次)參加。 2. 辦理強化性別眼—探索新視界」活動共4場，計有新住民計7人次(大陸籍4人次、印尼1人次、越南2人次)參加。	1. 透過巡迴方式，至碇內社區、武崙社區、碇內浸信會及碇安社區合作辦理，課程內容以婚姻生活可能面臨或正在面臨之婚姻教育課題，使新住民能正向面異國家庭。 2. 以認識不同性別上的氣質差異、兩性關係與語言溝通上、本土與各國文化習俗民情認識等。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市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6校辦理，共開設9班，計103人次參加(新住民45人次參加)。	1. 分別於本市6所國小(華興國小、碇內國小、武崙國小、八斗國小、建德國小、仁愛國小)辦理，提供新住民語言學習及溝通能力，融入現代社會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學歷之基礎。				2. 補習學校共開設29班，計215人次參加(新住民計24人參加)。	境。 2. 於本市12所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教導新住民本國語言能力，及輔導新住民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於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選用教育部編印之六冊華語發音教材。 2. 106年度預訂於11月，開設6梯次研習課程，增進成人教育師資專業知能。	1.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降低國人不識字率，本市選用教育部出版成人基本識字教材進行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2. 委託基隆社區大學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運用資源，設計多元學習活動，提供成人學習者多元進修之機會。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6年1-6月本市新生兒出生數為86位，篩檢陰性為84位，2案為陽性個案，進行後續複檢及確診中。	提供新生兒足跟血篩檢代謝異常疾病。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6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已提供兒童發展篩檢168人次。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兒童發展檢核篩檢，針對異常個案通報轉介。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1. 於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106年度網站瀏覽人數為84,533人次。 2. 通報轉介中心開案7案。 3. 早療交通費及療育費	1. 及早發現疑似遲緩兒童，於基隆市E化健康博物館建立早期療育專區，提供早期療育相關協助及資源。 2.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3. 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累計補助人數6人。	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輔導活動共辦理 25 場次、計 35 人次參加。 2. 親職教育研習共辦理 13 場次、計 520 人次參加。 3.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辦理 5 場次、計 1,120 人次參加。	1. 與本市中華國小、武崙國小、七堵國小3校合作辦理輔導活動方案，提供新住民子女課後學習母語課程輔導，讓子女不忘母國語言。 2. 由本市11校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提供新住民家庭共學成長機會。 3. 本市深美國小、仁愛國小、仙洞國小等3校合作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宣導新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本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及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106年1-6月份課後臨托與照顧共服務816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共服務248人次。	民間單位除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外，亦會辦理節慶活動(例如：母親節)，讓新住民可以與兒少的關係更加親近。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研習預定於下半年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再行提供數據統計資料。	規劃於本年度7月至12月間於本市國中小學辦理多元文化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瞭解現代多元文化教學，增進親師溝通。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社會處	1. 106年度上半年本府共受理各單位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數共計44人，開案人數	1. 提供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保障其權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地方政府		警察局	21 人，開案率 47.73%。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有 589 人次，平均服務人次計有 28.05 次。 3.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經費補助費 312,740 元，平均每人 14,392 元。 4. 提供受暴之新住民多國語言保護令聲請狀，針對國內較常見之新住民語言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國文、緬甸文等 8 種語文，落實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	4. 受理新住民之家暴案件時，應有多元文化敏感度，評估是否需要通譯人員，如需要時可通知本局外事單位派員協助。並運用司法院業製作「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聲請通常保護令」、「聲請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及「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多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1 場，課程時數計 3 小時，訓練人數 29 人次。由婦幼警察隊員警、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及社區家防官代理人到場參訓。	邀請廉準法律事務所所長吳仁堯，講授多元文化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研討，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多元文化認知，並檢討策進員警執行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處	1. 本局 106 年 1-6 月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共 31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 6 件。 2. 106 年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訊〉、及驗傷診療計有 18 人次。	鑑於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本局依規定通報並協助聲請保護令。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警察局	1. 結合移民署基隆站辦理「106 年基隆市新住民法令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有 63 人受益。 2. 配合民政處 106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餘 5 月 25 日派員講授「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課程，計有 20 人參加。 3. 106 年 1 至 6 月宣導活動計 6 場，宣導人數計 3031 人。	1. 協助新住民瞭解本國目前人身安全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管道及資源。 3. 運用內政部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品，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校園等，藉由設攤或大型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達人身安全觀念，讓新住民有多元管道獲得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民政處	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新住民輔導事務委員會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計 42 人與會。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文化局 社會處	1. 提供 5 個國家共 9 種期刊及多元閱讀專區圖書共 794 冊。 2.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新住民主題書展，參加人數共計 1,860 人。 3. 106 年 5 月 6 日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1 場次，參與人次共 80 人。 4. 4 月 16 日、5 月 20 日、6 月 24 日計辦理 3 場社區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1. 辦理新住民主題書展，展示新購之印尼、越南、泰國等國語文圖書；類別涵蓋童書、青少年讀本、攝影、旅遊、小說、烹飪等。 3. 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邀請新住民擔任講師，分享自己家鄉風俗習慣與文化，讓民眾認識文化差異，增加彼此理解與認同。 4. 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遊行已第七年，今年新住民組隊穿著傳統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為提升社區居民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認識與尊重，由本中心舉辦多元文化宣導，帶領社區民眾認識這群在基隆居住的新住民女性文化中有趣的一面並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了解與接納，增進不同世代、不同文化的和諧共榮，共計1,500人參加。	服務表演母國舞蹈參加此活動，拿著母國國旗等，展現新住民異國文化的風采，豐富市民大眾對新住民文化的認識。
				新聞科	5. 運用電視頻道宣傳3則新聞。 6. 網路平台： (1)本府網站發佈新聞計8則。 (2)電子報新聞28則。	5. 發佈轄內新住民至立委蔡適應專設服務中心、新住民參與智慧社區快樂學習捏麵和繪畫、移民署偕海陸兩會參訪新住民雕塑家等3則新聞。 6. 網路平台： (1)包括轄內新住民憑依親居留證報名婦女學苑、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受理報名、新住民參與全國武藝展演、轄內新住民慶祝母親節表揚授證典禮、新住民加入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2017基隆海洋老鷹嘉年華新住民參加遊行活動等8則新聞。 (2)電子媒體報導，包括新住民後代教育八斗國小調整課程、自強獅子會舉辦新住民朗讀比賽、移民署官員訪視越南新住民、安樂區議員將徵招35歲以下年輕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7. 平面媒體報導 16 則。 8. 廣播電台宣播 56 檔次、 製作專題報導 1 次	或新住民候選人、真 有情新住民協會端 午節關懷新住民賀 節活動等 28 則。 7. 平面媒體報導，包括 中信房屋仲介公司三 分之一員工是新住 民、海大推新住民子 女雙聯學位獎學金、 62 名新住民國中小學 生 競賽朗讀、邀請新 住民參與港都稅年華 歡樂e起來 租稅宣導 活動、新住民楊莉旋 榮獲表揚模範母親代 表、新住民溫蒂跟著 88 歲黃阿嬤補校上課 等 16 則。 8. 委請北部調頻廣播電 臺市政漫談宣播「歡 迎加入-新住民語文 教學入-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 程」專題報導、基隆廣 播電台宣播「基隆印 尼日」2017 基隆開齋 節慶典活動共計播出 56 檔次。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106 年共辦理 3 場次多元文化活動，計 120 人次參加(其中含 12 個新住民家庭成員、28 位新住民參加)。	結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七堵區、仁愛區、中正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樂齡活動，提供社區樂齡族群，與新住民相互學習多元文化認識。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8 班，鼓勵新住民及其在台共同生活親屬參與課程，共服務約 200 人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對新住民提供關懷訪視及駐點服務，共服務 924 人次。	1. 關懷訪視服務： (1)電訪：蒐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需求資料，針對近三年來台之新住民，藉由電話訪談了解新住民之來台生活背景、與家人互動情形、生活適應狀況，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藉由電話訪談，傳達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於新住民家庭，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及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 (2)家庭訪視：自電話訪談中發現需要面對面觀察與會談之新住民家庭，透過家庭訪視實際觀察新住民與家人互動情形，及其環境適應生活能力，給予精神上支持與鼓勵，藉由家庭訪視，傳達各項服務訊息，如公部門相關訊息、法律居留相關諮詢、生活資訊、重要法規變更等、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之活動或地送相關之福利手冊、翻譯資訊等，以充裕新住民之資訊，促進其社會參與之能力。 (3)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多重需求或資源連結能力薄弱之新住民家庭，中心將透過個案管理之方式，與專業單位進行連結、轉介、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以使服務對象之需求能與資源做有效之連結，生活需求獲得滿足。 2. 駐點服務：自 102 年開始，中心的提供駐點服務選定四個地區域，結合竹東、關西、湖口及新埔衛生所，以能增進距離中心較偏遠之新住民與其家庭在服務取得上的立即性與便利性。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辦理 4 場次，共計 20 人次參與；外部訓練共計 65 小時/5 人。	聘請相關服務領域外聘督導，1 年 10 次團體督導討論及參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課程之教育訓練課程，吸取新時事及了解相關新法規規定，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辦理1場次，共計17人參與	為促成中心與據點關係建立將1年召開2次會議，透過會議，與據點互相分享、交流服務經驗及所遇困難，並藉由會議加以討論使新住民能獲得更加完善之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新住民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新住民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6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	衛福部	地方政		申請結紮補助計0人。	補助結紮費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計 18 人，54 案次。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同時提高產檢意願，促進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新住民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新住民應建卡人數 52 人，已建卡人數為 44 人，建卡完成率 84.62 %； 2. 大陸配偶應建卡人數 33 人，已建卡人數為 27 人，建卡完成率 81.82%。	1. 推動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透過電訪、家訪或結合衛生所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指導服務，有效掌握新住民健康狀況，進行長期追蹤並提供後續健康照護服務。 2.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由衛生局發送至本縣 5 家出生醫療院所。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求職登記人數為 274 人次，新住民家庭中心轉介人數為 6 人。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就業諮詢及其就業推介者，1 人就業中另 1 人輔導中。 3. 預計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活動，預計參加 35 人。	1. 提供就業服務，利用本府勞工就業情報網提供勞動法規相關資訊。 2. 結合竹北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宣導及徵才活動。 3. 有需求者由就服員或外展人員陪同面試。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開辦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共計 13 班，鼓勵新住民參訓，目前共有 3 位新住民參訓。 2. 向新住民發放本府職業訓練文宣並宣導。 3.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課程，新竹縣場次 4 人參加。	職業訓練尚在參訓期間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課程，提升創業能力，協助貸款之申請。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上館國小辦理 1 場次，125 人參與，總經費 3 萬 4,628 元。 2. 新手父母婚姻教育：辦理 1 場次，共服務 36 人次。	1.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2. 提供湖口地區之新住民家庭參與婚姻教育活動，透過講座課程，提升家庭幸福恩愛等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枋寮國小、東安國小、大同國小、東光國小、關西國小、新豐國中、華山國中、二重國中、中興國小、寶山國中、忠孝國中等校辦理 11 場親職教育研習，計 1,070 人參與，總經費 19 萬 4,620 元。	輔導家長建立正確管教子女的觀念態度與方法，增進親子關係。增進親子溝通，營造溫馨家庭氣氛，以建立親子溝通機制與和諧互動關係。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補助本縣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0 班(含新住民 14 班)，共計 6 校申請，總計經費 77 萬 6,000 元，預計 250 人次受益。	1. 共計 6 校(福興國小、新社國小、關西國小、二重國小、新湖國小、上館國小)申請，開設 20 班。 2. 第一期課程業於 4-6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月份辦理完竣，將於9-11月份辦理第二期課程。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於轄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小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13鄉鎮市衛生所，落實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106年1-6月篩檢疑似異常個案2人。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通報異常個案2人。	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協助通報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華語補救課程：由竹東國小、中興國小等2校提出申請，總經費11萬4,036元，參與人次為4人。 2. 個案申請：由中正國中件數提出申請，總經費2萬7,150元，參與人次為3人。	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上館國小辦理 1 場次之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125 人參與，總經費 3 萬 4,628 元。	提升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和迎接這些新移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學和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及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輔導實務之認識。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06 年 1-6 月共提供 676 人次服務。	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陪同出庭、轉介目睹、經濟扶助、通譯服務、聲請保護令及其他服務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個案回復生活。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 場次「人際溝通分析理論」外聘督導教育訓練。	積極參與或辦理內、外聘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員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06 年 1-6 月個案無庇護安置及入出境、居停留需求，故無服務人次數。	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緊急庇護服務，提供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緊急安置需求。 結合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入出境、居停留等相關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藉由講座、園遊會、行動劇、社區宣導等方式辦理。預計參與人數計 40 人。	預計於下半年結合轄內 5 個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以提升社區家暴防治概念。
健全法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內政部	通傳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令制度	(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06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8 日結合社區、社團及學校辦理 3 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包含語文學習、醫療衛生保健常識、婚姻家庭經營習、親子休閒創意DIY、人身安全及社會資源與福利、地方風俗民情介紹、居停留法律常識及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等 9 種課程，服務人數約 150 人。	結合社區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活動，參加人員除學員外還有社區里民，透過近距離的體驗與接觸，宣導國人及新住民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並使新住民積極走入社區，展現自己的文化特色，成為新住民文化種子，未來能回到自己的社區發芽、開花及結果。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共計 244 人次。	提供初入境關懷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服務、法律諮詢、越南女性創業計畫、領導人增能培訓、生活文化體驗、社區宣導活動及新住民福利生活資訊刊物發放等。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1,212 人次，個管服務共計 91 案次。	1. 個人支持(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支持、越南女性創業計畫、領導人增能培訓、生活文化體驗)。 2. 社會支持(新住民志工服務、社區宣導活動)。 3. 資訊支持(建立資訊平台網 站、新住民生活資訊刊物)。 4. 其他支持(經濟支持)。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1 月 9-11 日辦理越南女性創業計畫，共 25 人參與。 2. 4 月 17 日及 4 月 22 日辦理「領導人增能培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人員訓練。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訓」，共 50 人次參與。 3. 5 月 11 日辦理「生活文化體驗」活動，共 30 人參與。 4. 志願服務部分 3 月 20 日辦理志工活動、6 月 19 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5 月 15 日、6 月 19 日辦理志工團體共計 50 人次。 5. 另辦理教育訓練 1 場、個案研討 1 場、內聘督導 5 場、外聘督導 5 場，累計 105 人次參與。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據點提供社區活動及諮詢共計 180 人次，另轉介 1 名個案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辦理 106 年度「新竹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香山區）。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提供新住民民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2 人。	新住民諮詢內容多為受詐欺、債權債務及發生交通事故等民刑事法律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度共計 16 位通譯員於三區衛生所服務，提供通譯服務共計 496 小時，4,508 人次。	培訓新住民(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至各區衛生所提供外籍配偶保健諮詢服務。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衛教推廣加入全民健保之宣導，共辦理宣導活動 9 場次，參與人次 633 人次。	凡入境已設籍 6 個月之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衛教推廣宣導加入全民健保以獲得良好健康照護。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34 歲以上者產前遺傳性疾病的檢查，計 37 位接受檢查。	提供新住民高危險群孕婦(34 歲以上、本胎次或曾生育異常兒及本人或配偶具家族病史等)接受產前遺傳性疾病的檢查費用減免或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6 月共補助 144 案次，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1,888 元。	針對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提供產前補助一案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 1,152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新案計 49 名，健康管理建卡率達 100%。	1. 由衛生所公衛護士協助輔導新住民入境適應情形，提供健康衛生教育。 2. 針對不同國籍別新住民提供多國語言板衛生教育宣導教材。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1/9、2/17 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6/13 於移民署新竹服務站進	1. 讓新住民了解公部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的內容。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業促進研習及就業 推介。				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 務宣導,計54人參加。 2. 4/13 辦理新住民就業 促進活動-彩妝創業 分享暨實戰演練,共 52人參加。 3. 4/13 辦理麥當勞小型 徵才宣導,4/20 辦理 麥當勞職場體驗,共 計67人參加。 4. 6/19 於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辦理新住民職 訓專班宣導計20人參 加。 5. 就業諮詢服務共計14 人次受益。	2. 協助9位新住民參加 職訓。 3. 協助5位新住民順利 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 新住民提升就業及 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 府	勞工處	1.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 練,給予優先錄訓機 會,共計有9位參訓。 2. 已結訓學員計有4位 就業,其餘持續進行 就業輔導追蹤。	預計下半年度(9月1日 開訓)開辦新住民職前 訓練芳療暨美容技術訓 練班。提升新住民未來 於職場之就業及創業能 力
提升教 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 女教育規劃,培育 多元文化課程師 資。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 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教 學支援人員培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 育以提升其教育子 女之知能,並將跨 國婚姻、多元家庭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 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辦理「愛相隨 幸福親職 學習趣」,自106年4月 25日~6月20日(5/30端 午節暫停一次)每週二 晚間19:00~21:00計8 次課程,提供43組家庭 有效教養子女之觀念與 方法。	針對新住民家庭規劃親 職成長研習,倡導優質 親子陪伴,融入跨國婚 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 等議題,提供家長有趣、 生活化的親職技巧學 習。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 基本教育研習班,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 生活所需之語文能 力,並進一步作為 進入各種學習管 道,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及成 人基本教育班各分別開 辦7班與6班,目前仍 陸續開班中。	1.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專 班:補助本市大庄、南 寮國小及竹塹社區大 學、科學城社區大學、 竹松社區大學,開辦 外籍配偶識字專班7 班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之基礎。					2. 課程依學員程度分初、中、高等級開設，陸續辦理中，辦理完畢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結。 3. 透過上開承辦單位於課程中融入或參考國中、小課程教材，輔導並鼓勵學員於結業後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自行研發印製「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提供新住民識字班教學參考之用，教材內容並置於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本市新住民學員自行下載運用。	「新移民識字教材-微笑新生活」內容置於新竹市終身學習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學員自行下載運用。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6 月共辦理 9 場篩檢活動，提供 161 人服務，內含新住民，經篩檢結果，未發現新住民子女異常發展。 2. 通報中心 1-6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業務 223 案中，新住民子女占 12 案，僅占 5%。	1. 每個月於本市親子館駐點篩檢並藉由篩檢過程，提供兒童發展諮詢。 2. 通報中心提供竹市所有市民服務，從通報比例分析，新住民子女遲緩比例並無偏高，其因可能新住民家庭同住人口多，其他家人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大於新住民國籍條件。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共有 55 個(含結案)新住民家庭接受本府個案管理服務。 2. 共提供 34 名新住民子女申請療育費用補助，補助金費計 21 萬 4,800 元。	1.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提供免費到宅療育服務。 2. 陪同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參與教育轉銜會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活動，共服務4,437人次及編印/購買教材等。 2. 辦理「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共服務2人次。 3. 106 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共服務。	1. 教育輔導活動總經費57萬1,857元。 (1)諮詢輔導方案：共8校，計239人參與。 (2)親職教育研習：共11校，計1,420人參與。 (3)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辦理14場次：預計60人參與。 (4)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1校申請，預計1人受惠。 (5)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預計44校受惠。 (6)母語傳承課程：共2校，預計30人參與。 2. 華語補救課程專案總經費9萬3,880元，共計2校申請，計2人受惠。 3. 辦理暑期樂學營隊及學期課程學習，總經費10萬6,754元，計3種學習課程，共128節，計服務235人次。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研習；共有11校舉辦研習講座，計142人參與。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研討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處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 43 案，開案續提供服務計 41 案，並提供保護扶助 648 人次。 2. 提供經濟扶助以協助穩定受暴新住民家庭生活及解決經濟困境，合計補助 20 萬 7,724 元。 3. 共計召開 6 次「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1 次諮詢督導會議，合計本項會議列管 2 案新住民高危機個案。	1. 針對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之新住民高危機個案(合併有自殺個案、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違反保護令罪、合併兒少保案件等)，建立網絡單位強力服務介入的合作聯繫機制，以求第一時間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 2. 針對相關權責業務，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3. 定期召開「家暴安全網防護會議」針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量表篩檢 8 分以上高危險個案進行網絡協調及扶助措施。 4. 持續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服務(庇護安置、陪同出庭、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子女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目睹家庭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經濟扶助等)。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社會處	1. 106 年 2 月 17 日辦理婦幼工作專責人員專業訓練，共 70 人次參與。 2.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 106 年上半年婦幼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3. 社工員計參加 7 場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20 人次參與。	加強員警及社工員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強化相關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識及處遇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處	1.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	1. 處理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遭受家暴等各類案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入出境、居停留延 期等問題。				43 人。 2.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 力被害人開案人數： 41 人。 3.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 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 次：648 人次 4. 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 保護令核發共計 10 件。 5. 外籍與大陸籍家庭暴 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 額：20 萬 7,724 元。	件，均不分晝夜給予 緊急救援處理，除依 規受理外，並協助被 害人擬定安全計畫， 提供後續服務，以及 宣導相關緊急救援措 施，並針對個案主動 協調聯繫相關單位與 人員，加強安全防護 等勤務作為。 2. 持續辦理家庭暴力被 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服 務(庇護安置、陪同出 庭、聲請保護令、法律 扶助、心理諮商與輔 導、子女就學或轉學 服務、子女目睹家庭 暴力服務、子女問題 協助、經濟扶助等)。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 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警察局 社會處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法 律觀念、家暴防治及相 關法律觀念等(包含新 住民家庭人身安全)社 區及校園宣導活動計 54 場次，9,871 人次參與。	持續加強辦理各項人身 安全、家暴防治及相關 法律觀念之社區及校園 宣導活動，強化新住民 家暴防治觀念。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 辦理情形，並規劃 辦理整體績效評 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民政處	(上半年新住民照顧輔 導委員會議預計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推 動面談、追蹤、通報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住民相關新聞稿 14 則、新竹市新鮮事FB 貼文 3 則、地方有線電視跑馬 2 則、本府 LINE@ 訊息 1 則。	運用本府全球資訊網、新竹市新鮮事FB、地方有線電視跑馬、本府 LINE@ 等宣導管道，推廣多元文化及新住民相關活動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補助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計新臺幣 61 萬 6,679 元，本市自籌經費計 7 萬 3,999 元。計畫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 1 至 6 月期間計辦理 14 場次課程、活動，合計 232 人次參與。	1. 透過本市香山區大庄國小及東區、北區各策略聯盟學校(含三所社區大學)辦理 106 年度「新竹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經營計畫」，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含婚姻、親職教育、多元培力、政策宣導六大類課程，提升新住民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 結合本市學校與社區與民間團體資源，推廣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管道，共創平等友善共融社會。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06 年度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 班，新住民學員人數 17 人，課程共計 60 小時。	為落實新住民生活輔導，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11 日委由本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語文及識字課程、人權法治教育、親子教育、衛生教育、電腦數位課程等，為協助本縣之新住民及早適應多元文化之家庭及社會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之互動，營造祥和之多元文化生活。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社會處	1.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 18 個，106 年 1-6 月共計諮詢服務 379 件(人次)。 2. 本縣各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 63 處，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6 件(人次)。 3. 本縣 18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共計 18 處，106 年 1-6 月共計諮詢服務 119 件(人次)。 4. 設置苗北區、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1. 本縣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之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轄內新住民生活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國籍、護照、居留定居、戶政服務、全民健保等等資訊或轉介服務。 2. 提供轄內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等。 3. 提供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4. 提供服務區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法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心;大湖鄉、竹南鎮新 住民服務據點。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79 人次。	諮詢服務等資訊或轉 介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 務中心及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功能， 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社會處	1. 106 年 1-6 月本府及 移民署苗栗站共辦理 2 場新住民網絡聯繫 會議，共計 100 人參 與。 2. 委託苗栗縣感恩慈善 協會及社團法人苗栗 縣山城志工協會辦理 苗南區及苗北區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106 年1-6月辦理情形如 下： (1) 對新住民個人支持 A 電話訪問1061人次。 B 家庭訪視309人次。 C 個案服務424人次。 D 新住民輔導通譯人 員培訓專案(106年5 月 21 日至 6 月 18 日)，共計 30 名學員 參訓， 29 人合格。 E 機車輔導考照班(106 年6月6日至6月24 日)本次服務 23 人、 161 人次，取得駕照 者共計 7 人。 F 電腦資訊課程(106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1.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結合縣內有關新住民 家庭服務的資源，建 構苗栗縣專屬的新住 民家庭服務資源網 絡，以利縣內新住民 家庭業務推展，並透 過點、線、面的溝通方 式，使新住民家庭資 源網絡能更加緊密， 並讓新住民家庭面臨 需協助時，皆能藉此 網絡獲得適切的協 助。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藉以辦理各項方案活 動，拉近與新住民及 其家庭專業合作關係 並在活動過程中評估 及了解其福利需求， 形成資訊溝通與服務 傳遞平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日)，共計 90 人次受惠。 (2)對新住民家庭支持 A 新住民生活技藝研習班—坐月子照顧人員訓練(106 年 4 月 12 日起至同年 6 月 21 日)400 人次新住民婦女參加。 B 技藝學習課程—銅板美食(106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10 人次新住民婦女參加。 C 「新住民家庭休閒暨親子交流活動—文化創意園區親子同遊」(106 年 3 月 18 日)，服務 44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庭。 D 新住民親子互動活動～春酒鬧元宵大團圓」(106 年 2 月 19 日)，服務 54 人次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E 「新住民支持團體講座暨魔法氣球DIY活動」(106 年 3 月 31 日)，共計 40 人參與。 F 「新住民親子互動活動—客家擂茶親子DIY活動」(106 年 6 月 18 日)，共計 36 人參與。 G 美麗康乃馨、快樂姊妹會(106 年 4 月 22 日)，當日共計 75 人參與。 (3)新住民社區支持 A 新住民關懷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106 年 4 月 9 日由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於頭份麥 當勞辦理)，共計 110 人參與。 B 新住民關懷培力及性 別平等宣導活動 (106 年 5 月 21 日由 苗北區新住民家庭 服務中心於新南國 小辦理)，服務人數 100 人。 (4)其他 A 「DIY 環保清潔劑課 程」(2 月 18 日及 2 月 25 日)，服務共計 60 人次。 B 「創新方案 CPR+AED」 活動(106 年 4 月 8 日)，結訓通過人數 35 人。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1. 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講座」，參加人數103人。 2. 辦理內部工作小組會議3場次、內聘團體督導12場、外聘督導6場。	1. 聘請苗栗縣律師公會理事長饒斯棋律師講授「民法親屬、繼承篇案例解析」，俾利承辦人了解新住民切身相關法律知識，於服務過程中適時提供協助。 2. 2處中心每月1次內部督導、2個月1次外部督導，每次3小時，共計12次內部督導及6次外部督導。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6 年 1-6 月轉介服務 78 人次。	1. 主動結合並轉介民間團體、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中心人員主動發掘弱勢新住民進行訪視關懷，提供心理輔導、情緒支持以及相關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 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 43 人次。 3. 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活動如下： (1) 機器人嘉年華(106 年 5 月 13 日)，新住民及其家屬計 349 人次。 (2) 多元樂高機器人(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8 日)。	源之聯結服務。 2. 運用在地社區志工資源結合據點服務，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 3. 竹南鎮新住民服務據點以在地化服務方式，就在地新住民生活適應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方案。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處	1. 105 年 1-6 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150 件。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35 人次。	1. 1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6 年 1-6 月共計 30 名學員參訓，29 人合格。	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106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新住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專案。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特殊群體避孕推廣及經費補助：輸卵管結紮 1 案(1 萬 3,500 元)；子宮內避孕器 1 案(1,000 元)。	輸卵管結紮 1 案(1 萬 3,500 元)，子宮內避孕器 1 案(1,000 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補助 43,879 元。(此次因婦幼系統變更，人數及案次無法呈現，已聯絡婦幼系統程式人員做系統修正)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可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轄區所在地衛生所申請 10 次產檢補助聯、2 次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乙型鏈球菌檢查，讓新住民孕婦與國人享有相同的福利服務措施。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建卡 108 人，已管理人數 108 人，建卡完成率 100%。	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
保障就 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106 年 1 至 6 月本府自辦 1 場徵才活動，與苗栗就業中心合辦 11 場，合計辦理 12 場就業徵才活動。	1. 本府自辦就業徵才活動，除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邀請待業者(含新住民)參加外，並於活動辦理當天商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派員提供新住民求職者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就業促進研習課程： (1) 106 年度特定暨弱勢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計畫：規劃辦理 8 場次研習課程。 (2) 106 年度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宣導計畫：規劃辦理 2 場次研習課程，均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報名參加。 3. 配合勞動部發送認識照顧服務員海報、單張 DM、光碟文宣品，計發送 95 個單位（含公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合計發送 8,250 份。	必要之協助。 2. 本府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均將新住民納為服務對象之一。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106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本處於 4 月 24 日知會社會處轉發各新住民團體，鼓勵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 4.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宣導，並函文鼓勵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團體踴躍提出申請。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青處	1. 106 年度計辦理 7 場次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合計 207 人，含新住民 16 人（寵物美容暨流行精品設計班 4 人；百搭童裝創作班 2 人；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班 9 人；在地特色餐製作訓練班 1 人）。 2. 協助社團法人苗栗縣	提供場地予社團法人苗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V. I. P 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新移民專班 2 班,其中剪髮創意設計班共計 15 人參訓(含新住民 13 人);新秘彩妝設計班共計 15 人參訓(含新住民 12 人)。	栗縣 V. I. P 姊妹展藝抒情互助協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新移民專班,並利用網際網路協助公告作中文、越南文及印尼文 DM,以利新住民週知。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外籍配偶識字班 25 班,服務 426 人次。 2. 6 校提供識字班子女托育服務,服務 90 人次。 3. 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 9 場次,300 人次參與。	1. 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 2. 解決識字班學員子女托育問題。 3. 竹南國小等 7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0 場次,635 人次參與。 2. 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學活動共計辦理 13 場次,351 人次參與。 3. 家庭教育講座共計 33 場次,2,375 人次參與;新住民偕同家人參與約計 1,011 人次。 4. 我和我的孩子親子幸福學堂共計辦理 10 場次,725 人次參與,新住民參與約計 144 人	1. 尖山國小等 13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 提供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知能,建構幸福家庭。 3. 透過優質親職教育研習,提供學齡兒家長親職教養知能提升父母效能。 4. 以教育部研發之「我和我的孩子」數位教材之推廣並結合親子活動,加深加廣家庭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 5. 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2 場次講座，計 53 人次參與；新住民參與約計 32 人次參與。 6. 「iLove 美好人生婚姻教育」共計辦理 4 場次講座，計 348 人次參與；新住民參與約計 21 人次參與。	教育課程之層面，讓家庭教育活動更多元化。 5. 提供初為人父母恩愛作夫妻、和樂共親職秘訣，建立幸福家庭。 6. 提供婚姻相處與和樂家庭小撇步，並建立性平友善家庭。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 25 班外籍配偶識字班及 13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計 38 班，683 人次參與。 2. 新住民若有學習意願，不受任何資格限制即可進入國小補校就讀；如欲進入國中補校就讀則需具國小學歷，或鼓勵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即可就讀。國小補校 12 所，計 155 人就讀。國中補校 2 所，計 3 人就讀。辦理 1 場學力鑑定考試，5 人報考。	1. 培育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 2. 提供新住民取得正式學歷之管道。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受惠人數 110 人。 2. 使用「新移民教育政策—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認識苗栗·閒情悠遊』」補充教材。	1. 成功國小等 3 校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提供教師於綜合領域或其他相關課程中配合多元文化教學使用。 2. 提供新住民識字教材。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兒家科	1. 共計受理新增通報 9 案。(3 歲以下 3 人，3 歲以上 6 人。) 2. 提供 71 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	辦理新住民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辦理輔導活動共計 36 場，388 人次參與。 2.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0 場次，635 人次參與。 3. 舉辦華語教育補救課程共計 3 場，46 人次參與。 4. 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共計 9 場，300 人次參與。	1. 三灣國中等 13 校辦理輔導活動，對適應困難之學生或瀕臨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諮商，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自我觀念、人際關係，以降低情緒困擾，培養健全人格，達到適性發展。 2. 尖山國小等 13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經由親職教育研習，能協助新住民盡快適應本地的生活，並增進其親職教養等能力，以輔導子女適應在校生活，強化親職功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全。 3. 文華國小等 3 校舉辦華語教育補救課程，課程內容：華語識字聽說讀寫，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能力。 4. 竹南國小等 7 校舉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可增進教師輔導技術及實務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人身安 全保護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保服科	106 年 1~6 月各項扶助措施總計共服務 335 人次。	扶助措施包含：諮詢協談、陪同出庭、陪同驗傷診療、協助申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就業服務、轉介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等其他扶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保服科	106 年 1~6 月警察局 1050 人次，保護科 240 人次。	教育訓練內容新住民文化認識與執法、家暴高危機解列指標訓練、家暴督導訓練、個案會談技巧、團體督導、個案研討...等。
健全法 令制度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保服科	106 年 1~6 月緊急救援措施共計 5 人次	緊急救援措施包含：庇護安置；對象亦包含受暴新住民子女。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服科	106 年 1~6 月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受益人次約 652 人次。	結合警政、衛政以及委外社會福利單位辦理保護服務業務宣導，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性騷擾防治等。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媒體事 務中心	1. 協助各單位發布「大湖鄉新住民服務據點揭牌啟用 提供關懷諮詢服務」等17則新聞，除張貼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外，並提供媒體參採報導。 2. 協助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報紙刊登「苗縣新住民培力活動 熱鬧滾滾」等12則新聞。 3. 於「徐耀昌加油讚」臉書發布「苗栗故事館-新住民融入在地展現專長」影片及「新住民二代吳翰威拍照片說	運用各種行銷媒體管道並連結在地媒體參採報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故事全國特優縣長頒獎表揚」新聞乙則，共計10436 瀏覽人次。 4. 於苗栗縣政府 LINE@ 張貼「雙臂迎接新移民 生活適應我幫你」等10 則標語及「兩場新住民之子暑期藝文活動歡迎報名」等2 則新聞連結。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共計69 場次，1516 人次參與。 2. 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計6 場，1704 人次參與。	1. 透過多元文化活動，營造多元友善尊重之社會氛圍。 2. 東興國小等6 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新住民自我認同適應力並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觀局	補助2 個社區共16 萬8 千元，辦理新住民與客家族群的美食、曲藝交流。	透過文化交流，增進在地居民與新住民間的情感連結。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民政處	1. 辦理 15 場次、計 226 人參加。 2. 共開設 3 班，服務 60 人次，其中男 2 人，女 58 人。	1.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2. 於 6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教育、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性別平等與權益、生活適應輔導等相關課程，遴聘勞工處、社會處、消防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環保局、監理站、法制處、彰化縣移民署服務站、警察局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以增進新住民在臺適應能力，充實基本生活知能，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民政處	1. 於 27 所衛生所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2. 各戶政事務所新住民諮詢櫃台共服務 197 人次，其中法令諮詢 171 人次，轉介服務 26 人次。	1.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衛生保健諮詢窗口。 2. 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諮詢櫃台，對新住民提供國籍相關法令諮詢及轉介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6 月共服務 1,860 人次。 2. 1-6 月共計服務 31 對新住民家庭，共 59 人次。 3. 1-6 月共計 4 場次，74 人次。 4. 1-6 月共計有 48,280 瀏覽人次，有 300 位新住民加入中心群組，並獲得各項活動資訊及線上諮詢。	1. 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 04-7237885，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並定期電訪關懷名冊內之新住民。藉由關懷情形，篩選出需後續進行服務之個案，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2. 新入境宣導：連結移民署彰化服務站，針對新入境新住民進行福利資訊宣導。 3. 透過資源網絡會議，連結彰化縣教育處、勞工處、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移民署服務站等單位提供資訊交流平台，共同推展新住民服務業務。 4. 設置數位化諮詢管道，建置中心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及中心 LINE 群組，提供新住民數位線上即時諮詢。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共辦理 5 場次 40 人次參加。 2. 共辦理 6 場次個案督導訓練，共計 12 人次參加。 3. 共辦理 6 場次方案督導訓練，共計 20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據點培力訓練，分別針對方案及個案服務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增加有效的學習新住民服務的知能。 2. 辦理個案督導訓練，協助提升個案的服務技巧、服務品質。 3.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方案評估的能力。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6 年 1-6 月於芳苑鄉、伸港鄉辦理紓壓團體，共辦理 2 梯次，共計 8 場次，72 人次。 2. 106 年 1-6 月於田尾鄉陸豐國小辦理一場次，共計 40 人參加。 3. 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 場次，共計 10 戶家庭，37 人次參加。 4. 106 年 1-6 月共辦理 8 場次，共計 125 人參加。 5. 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 284 人次參加。 6. 106 年 1-6 月於秀水圖書館辦理一場次，由印尼籍親子講授故事，共計 27 人參加。	1. 辦理新住民支持性社團，建構新移民在地的社會支持網絡。 2. 辦理新住民溝通團體，讓新住民學習有效的溝通、解決問題的技巧。 3.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體驗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及互動遊戲，促進家庭成員間的互動交流，並聘請講師針對新住民家長講授親職溝通及互動技巧，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 4. 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戲劇營，培力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透過戲劇表演傳達情感及表達自我，也促進親子間的情感。 5. 與竹塘鄉長安社區合作，辦理多元文化小學堂，邀請培訓之越南籍母語講師阮金鳳前往教授新住民二代及社區民眾，並介紹越南文化。 6. 辦理新住民親子多元文化培力課程，培訓新住民及二代子女說故事技巧，並於圖書館及社區中進行多元文化故事分享。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自 106 年 2 月至 6 月底止，週二下午 2 點至 4 點，共計服務 18 次，每次 2 小時。 2. 共計提供 67 案次，服務 72 人次。	藉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解決民眾法律疑問，並讓 80% 服務使用者於當次的法律疑問獲得協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目前參與服務通譯員皆為資深通譯員，並常態性提供服務，預計 106 年下半年度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計 125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指導工作輔導產檢。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計 125 人。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調節指導。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 347 案次、補助經費 162,884 元整(外籍配偶 137 人、大陸配偶 97 人)。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	外交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查。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計 6 場次、175 人參加。 2. 外籍配偶 98 案、大陸配偶 58 案。 3. 辦理 15 場次、計 226 人參加。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新婚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共有新住民 32 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 28 人，媒合成功率 87.5%。 2. 辦理 4 場提升新住民就業力講座活動及成功就業與創業經驗分享，共有 151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1. 共辦理 2 場次就業博覽會，提供就業服務及諮詢。 2. 提升新住民就業力講座活動及成功就業與創業經驗分享，讓新住民了解求職技巧及自身權益，增強其自信心。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經統計「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時尚造型美髮美甲設計班」及「產品包裝設計與網路行銷經營班」各有 1 位新住民學員參訓。	辦理「烘焙及飲料調製培訓班」、「時尚造型美髮美甲設計班」及「產品包裝設計與網路行銷經營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 106 年 6 月 12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60102246 號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修正計畫。	提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計畫。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106 年度於 1 月至 6 月間辦理 1 場次(辦理場次集中於下半年)，單元主題內容包含有生活篇(生活大補帖)、多元文化篇、性別平等篇、婚姻篇、家庭溝通篇、親職教育(我的錦囊妙計)、分站教育及學習篇，並結	辦理「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建立正確家庭觀念，強化親職功能，提升與家人互動溝通的能力，使外籍配偶儘早適應新的家庭生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合社區探訪及認識家鄉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傳達對新住民之關懷與用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06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40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22 班），學員人數計 574 人（含新住民學員 320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2. 高中進修部 1 校 2 班，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8 校 18 班，國小附設補習學校 8 校 9 班。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鼓勵或（向）新住民（宣導）開課時間。 2. 積極鼓勵外籍及大陸配偶就讀補校，取得學籍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係教育部為協助本國失學民眾、新住民及其他國外朋友有系統的學習華語文及跨文化適應，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研編出版，以利轄屬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運用。	教材電子檔刊登於教育部出版品網站，並於課堂中提供連結網址，鼓勵學員下載。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計 162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計 162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嬰幼兒發展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6 年 1-6 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 59 萬 5,970 元，共補助 61 人次。 2. 通報轉介中心於個案服務方式有電訪、面、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 通報轉介個案管理 3. 社區療育據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生局	家訪、資源拜訪、資源聯繫、諮詢…等，在4,425 次的服務次數中以電訪方式為最多，其他次之，資源聯繫再次之。 3. 106 年第 1 季個管數為32 案；第2 季個管數為31 案。 4. 於秀水鄉、二水鄉、芬園鄉、花壇鄉、彰化市、福興鄉、溪湖鎮、二林鎮、永靖鄉等鄉鎮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5. 通報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計通報 106 人。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計 17 校辦理親職教育。 2. 計 31 校辦理輔導活動。 3. 本府106年6月23日以府教學字第1060203613號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豐崙國小華語補救教學修正計畫。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處	106 年 1-6 月共補助 11 個團體，於 23 個據點辦理，受益人數達 826 人，其中包含 247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本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刪除本項研討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衛生局	4.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 187 案次。 5. 辦理 1 場次，共計 119 人參加。	狀態作出全面判斷並完善後續輔導計畫。 4. 在縣內設立 6 個社區心理諮詢站，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商心理及情緒方面的諮商諮詢服務。 5. 辦理彰化縣 106 年家庭暴力防治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訓練 1 場次，增進醫療機構人員熟悉家暴通報處理流程及對於被害人危險評估能力，增進醫事人員熟悉家暴、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教育處	俟辦理結束後，統計本場次參與人數。	規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培訓，目標以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能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研習以工作坊方式進行，並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培訓。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 至 6 月份受理大陸及外籍新住民受暴者共 41 人（大陸籍 19 件、越南籍 16 件、印尼籍 3 件、港澳籍 1 件、泰國籍 1 件、菲律賓籍 1 件），其佔家暴案件總通報比例 2%（總通報量為 2,036 件），並提供救援措	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專線服務、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等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警察局	施與福利服務，諮詢服務達388次。 2. 法律扶助：2人次。 3. 陪同出庭：9人次。 4. 家暴被害人經濟扶助：共扶助1人次，補助3,000元。 5. 106年1至6月協助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通報案計29人（大陸籍12人、越南籍12人、菲律賓及泰國籍各1人，港澳、柬埔寨、法國、美國及馬來西亞籍各0人）、申請保護令計7件、執行保護令5件。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警察局	1. 辦理守護天使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社區宣導，向一般民眾(含新住民)宣導26場次，共宣導1,365人次。 2.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106年1至6月利用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之機會，對外籍配偶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195場次。	1. 邀請講師運用影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向社區的一般民眾宣導辨識家庭暴力並如何自我保護的觀念。 2. 加強輔導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被害。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衛生局	持續收集出生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產前補助款請領及外籍通譯員服務狀況分析等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推	配合衛生福利部資料收集。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動保健工作之依據。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民政處	配合於 106/02/12 彰化縣原住民團圓賀喜迎春暨政令宣導活動、106/03/04 2017 植樹在二林活動、106/03/25 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活動，宣導國籍相關法令。宣導對象共約 4,300 人。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持續公告鼓勵申請中。	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於本府教育處雲端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申請類型：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營、新住民語文學習班、國際文化藝術展演活動），鼓勵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踴躍提案申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榮民服務處 民政處	1. 個人支持：辦理 2 場自我探索課程，服務 105 人次。 2. 家庭支持：辦理 2 場次多元文化習俗課程，服務 128 人次。 3. 辦理 1 場社區參訪活動，服務 41 人次。 4. 輔導婚姻異常 14 人次，訪視關懷 27 人次，合計 41 人次。 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客語歌謠文化班，已於本(106)年 6 月 9、16、23、30 日、7 月 7、14、21、29 日及 8 月 5、19 日辦理，共計 40 名學員報名上課，課程安排客語拼音、用法、腔調、說唱藝術、傳統歌謠、愛滋病、人身安全、家暴防治、風俗習慣、飲食習慣、參訪等課程，早日讓新住民適應本地語言及生活，共組幸福美滿家庭。	1. 個人支持：辦理自我探索課程，提供新住民如何避免婚姻及青少年子女衝突；父母如何撫育與控制，聯盟與友伴關係。 2. 家庭支持（多元文化習俗）：使新住民家庭學習與體驗中華文化習俗節慶活動以及親子聯誼活動等方式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3. 社區參訪活動：藉由活動的參與增進新住民家庭學習與體驗台灣風俗民情。增進家庭親子情感的連結。 4. 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居家關懷訪視新住民家庭，宣導榮民榮譽建立正確法令觀念，促進家庭幸福和睦，預防家庭暴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及勞動處	1. 106 年 1-6 月，提供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181 人次。 2. 個案管理： (1)開案 64 案。 (2)家訪 124 案次。 (3)電訪 130 案次。	1. 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及衛生局設置保健諮詢站(計 14 個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2. 諮詢與個案管理：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提供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辦理 5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服務 200 人次。	1. 利用 FB 社群網站、line、網站及文宣等，連結移民署、社團組織、社區據點、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傳遞平臺。				2. 辦理 1 場次聯繫會報，服務 75 人次。	戶政單位及就業輔導機構，宣導相關政策、外配各項權益及服務項目等。 2. 連結網絡平台之機關單位與縣內社福單位辦理聯繫會報，以提升新移民之各項服務之品質，並藉以宣導多元文化之尊重與關懷。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1. 專職人員教育訓練 (1)辦理1場專職知能訓練，服務42人次。 (2)辦理2場次個案研討，服務40人次。 (3)辦理2場次外聘督導訓練，服務10人次。 (4)辦理6場社工員團體督導訓練，服務39人次。 2. 辦理1場志工在職訓練&會議&聯誼，服務11人次。	1. 專職人員教育訓練 (1)針對新住民與跨國婚姻特殊處境，提供縣內各社會福利團體工作 人員服務跨國婚姻家庭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2)聘請專家學者引導工作人員整理服務經驗，討論個案服務狀況，協助發展服務策略，以提供有效服務。 (3)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新住民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個案督導，針就社工員服務個案之處遇計劃提出改進作為及指導。 (4)由中心之社工督導帶領社工員就個案管理服務中所遇之個人家庭，身心社會資訊提出精進作為。 2. 強化具有服務熱誠之志工，協助提供新住民服務結合志工每季之幹部會議及聯誼活動、參訪、進行意見交換、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並主動電話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辦理 2 場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服務 47 人次。	懷服務及家庭訪視並更新新住民家庭最新資料，結合社工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3. 聘請專家學者引導工作人員整理服務經驗，討論個案服務狀況，協助發展服務策略，以提升有效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及 勞動處	1. 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共計服務 1,086 人次。 2. 13 鄉鎮市生育保健宣導共計 79 場次。 3. 提供 514 次志工電話諮詢服務。 4. 提供轉介服務，轉入 7 案次、轉出 30 案次。	1.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個案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宣導、健康飲食等。 2. 建置社會化之諮詢服務與諮詢團隊，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透明且及時之資訊溝通管道。 3. 主動結合民間團體、相關單位轉介，中心人員主動發掘之外籍配偶進行訪視開案，提供心理輔導、情緒支持以及相關資源之聯結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提供法律諮詢 204 件。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點閱人數約 650 人次。	於本府網站建置「新住民關懷資訊網」連結相關資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通譯員在職訓練，衛生局所人員、外籍配偶通譯員共計 42 人參加。目前已完成培訓 13 名通譯員，持續協助提供通譯及衛生保健宣導業務。	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訓練，內容涵括口譯技巧與常見問題、電訪、家訪技巧、新住民篩檢與癌症防治、兒童預防保健等議題，本縣計 10 所衛生所、13 名通譯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通譯服務，若其他鄉鎮市衛生所需通譯員協助，亦可商請通譯員跨區服務。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6 月結合衛生所健兒門診、預防注射及社區資源、民間團體，於轄區內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計 23 場次。	各鄉鎮市衛生所配合健兒門診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宣導活動。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6 月申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補助計 3 案次。	針對 34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曾生育過異常兒、遺傳性疾病史等，且配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提供羊膜穿刺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一般個案羊水檢驗費：每案新臺幣(以下同)1,500-2,000 元，另低收入戶個案增加補助 3,500 元之採檢費，最高合計補助 5,500 元。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6 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72 案(外籍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配偶28案，大陸配偶44案)，共4萬8,642元。	每胎補助10次，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建卡率：應建卡40人，已建卡39人，建卡完成率97.5%。外配健康照護管理建卡率：應建卡70人，已建卡70人，建卡完成率100%。 2. 提供多國語版衛生教育教材，包括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語版兒童健康手冊，由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協助發放、宣導。 3. 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 WTO 姐妹會」活動計4場次，參加人數計205人次，滿意度達84%。	1. 由各鄉鎮市公衛護士提供新婚登記之新住民生育指導、健康照護諮詢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 2. 提供所轄接生醫療院所多國語版本（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中東）之孕婦手冊和兒童健康手冊。 3. 辦理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心健康 WTO 姐妹會」活動並製作多國語言版心理健康促進手冊，以提升新住民心理健康。（越南、印尼、柬埔寨…等），藉以解決語言、文字及溝通障礙問題。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 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求職者求職服務1,249人次，雇主求才服務242家次，詢問職訓資訊63人次。 2. 辦理1場次新住民促進就業研習會，計26人參與，提供10人個別心理輔導。	1. 於大廳設置南投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求職者就業服務。 2. 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依計畫於106年6月23日假草屯外配據點辦理1場次就業服務研習會，就業促進員提供每人4小時的個別心理輔導（透過Cpas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辦理31場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次 2,232 人。 4. 本府自辦及結合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提供新住民以及其他求職者就業媒合計6場次，參加1,518 人次。	業適性診斷分析結果，了解個案的12種性格優、劣勢，再針對劣勢不足之個案給與心理支持輔導。) 3. 結合南投就業中心徵才活動或其他單位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提升新住民及其他求職民眾正確求職觀念，避免落入求職詐騙。 4.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於徵才活動中提供新住民諮詢與推介就業服務，並連結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06 年度計開辦20班次失業者職業訓練，新住民計5人參訓，截至6月底結訓人數5人並辦理就業輔導。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下半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6 年4月-7月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手工DIY課程6場，180人次參與。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持續辦理國中小補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辦理成教師資研習，本府轉知各相關學校及公所研習訊息並鼓勵參加。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統計至 106 年 1-6 月新住民之新生兒計 95 人（外配子女 58 人、陸配子女 37 人），皆已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運用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匯整嬰幼兒健康管理資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6 月本縣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計 8,419 人次，其中經評估發展篩檢異常計 8 人，已全數轉介接受後續確診作業。	持續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 0-6 歲兒童保健服務，以期早期發現並適時接受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及勞動處	1. 本縣聯合評估中心 106 年 1-6 月完成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 187 人，確診 120 人，其中新住民子女 7 人，已確診 6 人，均已轉介進行後續療育。 2. 共發現 16 名新住民孩童疑似發展遲緩，後續由社工進行介入。	1. 針對 0-6 歲發展遲緩者，於所轄衛生所、醫療院所進行初篩，疑似異常者轉介至本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診斷、並提供後續療育建議或復健治療。 2. 進行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及預防工作，並提供後續早期介入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縣前山國小、乾峰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 2. 本縣漳興國小及延平國小配合辦理華語補救教學。 3. 本縣 28 校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輔導計畫。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及勞動處	對受暴之新住民提供諮詢共 251 人次、庇護安置 1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經濟扶助 2 人次、心理諮商輔導轉介 1 人次等服務。	對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提供諮詢、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生局	1.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專業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約 11 人。 2. 委託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辦理「兒少保護小組教育訓練」，計 24 人參加。 3. 於 3 月 10 日下午召開「106 年第 1 次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連繫會議」，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韓青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及本局技正、科長、技士、個管師等計 14 人參	為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專業人員對於處遇問題之技巧，並提升專業知能，於 106 年規劃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教育訓練暨團體督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加。 4. 於2月24日、3月16日、4月20日及6月27日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團體督導共4場次，計49人次參加。 5. 辦理訓練宣導11場次，計672人次受益。	針對從事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06年1-6月提供受暴新住民醫療補助550元。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及勞動處	1. 本處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及機構宣導25場次，計4,132人次受益、辦理社區宣導43場次，計8,729人次受益。以上數字皆含本國民眾及新住民。 2. 配合各項活動發送並放置於各機關學校團體等。 3. 106年1至6月共舉辦校園及婦幼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校園宣導（含國小、國中及高中）25場次 4,132人、社區宣導10場次 1,563人，總計35場 11,921人。	1. 配合本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校園、社區及相關活動，透過講座、劇團演出、設攤等搭配有獎徵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2. 印製有越南文版「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手冊」宣導摺頁、越南文版「南投縣政府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家暴事件服務處簡介」宣導摺頁、配合衛生福利部印製之「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中英版及中越版單張。 3. 配合社勞處、教育處及其他民間團體，於本縣校園及各項集會活動，由本局實施婦幼話劇表演或設攤執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衛生局	運用各資訊系統評估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績效，以作為未改善策略之參考。	結合「出生通報系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等系統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作統計分析，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服務策略。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民政處 衛生局		1. 蒐集報章媒體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2. 召開聯繫會報。 3. 設置民眾意見箱，蒐集民情輿情，並將相關意見反映，作為施政參考。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縣政頻道新聞採訪： 1. 1月5日採訪竹山雲林國小皮影戲，新住民與學生同樂。 2. 2月16日採訪新住民求助無門，眾人奔走取得國籍。 3. 6月13日採訪新住民適應輔導國姓起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提早融入社會。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暑假辦理)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3. 辦理23場次，共31人參與義剪志工提供服務，共950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源平台及據點案件轉介新住民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辦理新住民社區睦鄰義剪活動。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共服務4人次。 2. 提供通譯服務，共服務3人次。	1.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2. 提供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103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6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裝置子宮內避孕器2人。	嫁與本國男子之新住民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協助申請避孕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145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103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瀏覽人次計17,727人次。 2. 弱勢婦女居家美髮公益服務計畫共服務195人次。	1. 本府勞工處蒐集更新本縣就業服務資源，製作「雲林縣就業服務資源」單張，置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提供新住民參考運用。 2. 辦理「106年雲林縣弱勢婦女居家美髮公益服務計畫」方案，提供參與美髮職訓並通過丙級證照考試之學員參與居家美髮服務方案，提供本縣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美髮服務，讓新住民學以致用並得以賺取工作收入，係為本縣新住民服務之創新性工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06年辦理15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截至7月底已開訓14班次，結訓6班次，參訓419人，結訓175人，其中新住民有14位參訓。	本府勞工處失業者職業訓練有證照、創業經營、實務及行銷等類型課程等，提供新住民多元化選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6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6 月有 102 所學校辦理。 (2)於 3 月份開始持續辦理輔導活動，培養孩子自信心學習能力參與人數預計約 488 人及親職教育活動，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參與人數預計約 3,189 人。	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敬親尊長，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必要時，得提供參加親職教育之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 3 場次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共 371 人次參加。 2. 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國台語演講比賽，共計 71 人次參加。	1. 辦理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將對多元文化尊重與接納與欣賞的觀念從小紮根，活動中並規劃醫療常識課程，有助於族群的融合。 2. 辦理新住民國台語演講比賽，提供舞台增進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社會參與機會，單元中並規劃家庭醫療常識與社會福利宣導單元，達到家庭教育與提升生活適應能力的功能。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6 年度於 10 鄉鎮市 13 所國中小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18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共計 389 人參加，外籍配偶佔 80%，計 311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分北、中區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相關網址： http://163.27.210.211/eduxoops15/modules/mybbs/ 。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1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0-3 歲新住民子女共篩檢412人次。	針對新住民0-3 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106 年 1-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08人。 2. 106 年 1-6 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 1,394 人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97萬5,100 元。 3. 106 年 1-6 月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 163 人次，補助118萬5,632 元。 4. 106 年 1-6 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28人。	1.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 3.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 4.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各項服務項目人數統計如下：諮詢協談1,683人次、聲請保護令2人次、庇護安置6人次、陪同出庭12人次、法律扶助4人次、經濟扶助17人次、通譯服務3人次、其他資源扶助78人次。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其他資源扶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預訂於下半年辦理教育訓練）	1、為提升員警暨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警察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專業知能，且勿對新住民有歧視之觀念。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暨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共計 43 人參加。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社會處	1. LED 戶外電子看板宣導標語，播放 4040 則次。 2. 進行有線電視跑馬宣傳，共計 780 檔次。 3. 配合各單位相關活動於縣府網站發布新聞稿，共計 21 則。 4. 協助刊登新移民相關訊息於縣府官網，共計 3 則。 5. 安排民政處至嘉樂(快樂聯播網)廣播電台宣導新住民相關議題。 6.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融合多元 燦爛雲林」新住民燈區記者會，共計 250 人次參與。 7. 106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9 日辦理新住民主題燈區活動，共計 31,205 人次參與。	1. LED 電子看板宣導。 2. 地方有線電視台跑馬宣導。 3. 於縣府網站刊登新聞稿，並發新聞稿予媒體參考。 4. 於縣府官網公告相關訊息。 5. 運用廣播電台宣傳新住民相關議題。 6. 辦理「融合多元 燦爛雲林」新住民燈區記者會。 7. 委託辦理「新住民主題燈區」及「越南主題之夜」、「印尼主題之夜」、「泰國主題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夜」、「菲律賓主題之夜」、「印尼主題之夜」、「新住民主題燈區阮入故鄉 新二代才藝比賽」等活動。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6 年 1 月 8 日辦理「105 年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發表」活動，共計 1,702 人次參與。 2. 106 年 1 月 8 日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新住民 DIY 花燈主題交流會」，共計 51 人次參與。 3. 106 年 1 月 22 日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共計 976 人次參與。 4. 106 年 2 月 5 日辦理【新住民燈區「母親河親子藝同來彩繪」】活動，共計 100 人次參與。 5. 辦理 9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 3,439 人次參與。	1.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105 年雲林縣多元文化嘉年華會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發表」。 2. 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新住民 DIY 花燈主題交流會」。 3. 委託可平方工作室辦理「多元文化嘉年華」。 4. 補助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燈區「母親河親子藝同來彩繪」】。 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及配搭社區資源辦理多場次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提供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瞭解社會多元文化現況，宣導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共創和諧社會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 2. 辦理新住民親善大使種子培訓服務班 1 班	招募有志於協助家鄉新住民夥伴，培育訓練關懷訪視服務，瞭解需求，適時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局 衛生局	提供諮詢服務窗口數計 42 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鄉鎮市聯絡據點提供諮詢服務外，各戶政事務所亦設置服務窗口及張掛牌示專人解說，提供索取相關資訊簡冊，以及協助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於 106/1/5、2/2、3/2、4/6、5/4、6/1 配合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居停留法令宣導方案，辦理 6 場次，共服務 112 人次。 2. 配合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辦理行動列車方案，進入社區進行新住民關懷訪視，辦理 2 場次，共服務 7 人次。	1. 針對初次入境之新住民，進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2. 就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有居留需求之新住民個案，且其亦為新住民中心服務之個案，雙方將會聯合一同進行訪視關懷，對於個案之家庭需求給予相關協助及連結資源。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開辦幸福新樂園嘉義縣水上鄉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 11 場次，鼓勵新住民社會參與，共服務男生 38 人	1. 社區服務據點： (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次，女生 144 人次共服務 182 人次。 2. 辦理大小腳丫社區親子活動 4 場次，其中男 18 人次，女 73 人次，共服務 91 人次。 3. 辦理魔幻魅力親子走秀 3 場次，男 17 人次，女 62 人次，共服務 79 人次。 4. 辦理親善大使關懷訪視員培訓，男 10 人次，女 29 人次，共計 39 人次。 5.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電訪 129 人次、個案服務 19 人次、諮詢 60 人次。 6.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2/19 辦理「新春人團圓，扶緣過好年-新住民回娘家活動」1 場，本次活動有 68 戶家庭，共 172 人參加	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2. 大小腳丫社區親子活動參與成員專心聆聽領導者講解，老師問問題時皆會大聲回答，對活動熱烈參與，遇到困難時會親子討論，經由活動過程讓家人凝聚共識，活絡親子關係，達到親子活動之目的。 3. 讓更多的社區民眾對異國文化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透過社區進行展演活動讓社區民眾對新住民更具有包容性、了解、尊重不同文化，立足台灣放眼四方，人人已成為具有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 4. 促進水上地區新住民家庭需求獲得適切性資源，使新住民家庭獲得最佳協助。 6. (1)針對本次活動召開會議，由新住民及其眷屬共同規劃活動、參與表演，並分組擔任活動之工作人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123 名、貴賓及長官 14 名、社區志工與工作人員 35 名。 (2)3/5~5/7 辦理第二期新住民社區導覽培力班,10 堂課,共 276 人次參與(新住民 130 人次、新住民二代/眷屬 102 人次、工作人員及志工 44 人次)。 (3)6/12~6/30 辦理一期新住民電腦課,8 堂課,共 89 人次參與(新住民 45 人次、新住民二代/眷屬 21 人次、工作人員及志工 23 人次)。 7.1/8、2/5、5/21、6/25 召開新住民志工會議,計 4 場,共 50 人次參與(新住民 25 人次、新住民二代/眷屬 19 人次、工作人員 6 人次)。	(依照新住民特質、專長分組,有主持組、接待組、表演組、彩妝造型組、備餐組等)以往新住民家庭參與活動遲到問題嚴重,今年為鼓勵新住民家庭早到,搭配早鳥活動,明顯改善新住民家庭之遲到問題。 (2)帶領新住民實地走訪社區、瞭解生活圈周邊的資源(派出所、診所、商圈、協會等)與旅客中心、社區景點、商家、廟宇合作,提供新住民導覽實習機會 (3)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電腦操作或手機 app,並實際應用於生活中(記帳、打履歷、網路拍賣、簡易文書處理等)。 7.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協助社區活動與課程由越南、印尼姐妹協助設計「新住民二代培力課程教案」。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社會局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計受理 13 件。	評估新住民狀況,予以陪同進行法律諮詢;視案件需求協助連結轉介法扶基金會。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於106/4/22、4/23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初階班」活動，共計45人次參與。 2. 於106/6/11、6/18辦理「通譯人才培訓-進階班」活動，共計62人次參與。	1. 參加本次初階課程培訓後，新住民學員對於移民署及輔導網絡業務介紹、家庭暴力暨性侵案件處理、志工專業倫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加上有現職通譯人員的實務經驗分享，讓新住民對於通譯的工作性質與責任有更多了解。 2. 本次進階課程學員符合考試資格學員共31位，測驗合格人數達27位，通過率87%。進階課目的培訓嘉義地區通譯人員的知能與素養，更期待已成為列冊通譯人員也能參與。實際本次課程共有5位已列冊人員參與本次進階課程，增進自己的通譯能力。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9場次。	由轄區衛生所利用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或辦理業務相關衛教活動時宣導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醫療資源及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婦女相關生育調節46人（使用保險套43人、口服避孕藥3人、子宮內避孕器0人、輸卵管結紮0人）。	1. 減免對象：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精神疾病。 (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列案低收入戶。 2. 新住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有 17 案新住民申請未納健保產前檢查之補助服務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醫療補助作業」，針對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配偶提供產前檢查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2. 產前檢查補助申請：備戶名名簿正本、居留證或旅行證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衛生所提出申請。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共計 41 位新住民育齡產婦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生育調節指導計 46 人。 3. 輔導產檢計 14 人。	1. 新住民育齡產婦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等混合疫苗。 2. 生育調節指導。 3. 輔導產檢。 4. 辦理相關保健宣導。 5. 針對本縣無健保孕婦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活動。				4. 辦理 9 場次相關保健宣導計 283 人參與。 5. 愛滋病篩檢共計 29 人。 6. 通譯員服務時數達 544 小時。 7.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 1050 本，發放各鄉鎮衛生所及轄區接生醫院使用。	進行愛滋病篩檢。 6. 辦理衛生所新住民通譯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婦幼生育保健及健康管理、母乳哺育、衛教宣導及預防接種等口譯。 7.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多國語言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放置於醫療院所提供新住民使用。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受理外籍配偶求職計登記 55 人、媒合成功 23 人 2. 受理大陸配偶求職計登記 43 人、媒合成功 21 人。 3. 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宣導會計 1 場次、200 人參加。	嘉義縣有 18 鄉鎮公所，勞動部勞發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 2 個就業中心、14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飯店旅館及民宿管理人員培訓班計 1 人。 2. 嘉義縣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實務班計 1 人。 3. 西點烘焙創意綜合訓練班計 1 人。	該 3 名新住民參訓者針對本次訓練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5% 以上。目前為訓後就業輔導期間，未有就業相關資料產出。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員培訓原申請 3 班(7~8 月開課)，因新住民利用暑假回國，致報名人數不足，均無法開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預計於 9 月起規劃辦理相關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17校24班。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算基本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1場次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介紹成人心理特性與教學原則，增進教師成人教育基礎認知。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6月共通報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19人，通報率達11.7%，高於目標數。	1. 醫療衛生健兒門診提供篩檢服務。 2. 幼兒園全面篩檢服務。 3. 通報中心於社區進行宣導與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含前期延續服務個案，目前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者計125人，其中113人(占90%)已完成醫療評估服務、73人(占58%)接受醫療復健、103人(占82%)接受一般幼兒教育或日間托育服務、52人(占42%)接受到宅或時段等別療育服務。	社工員(師)提個案管理服务，透過家訪、面談、陪同醫療、代為申請補助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家庭連結社會資源，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讓其發展遲緩子女獲得完整早期療育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4校辦理，83人受惠。	母語傳承。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62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諮詢協談：969人次。 (2)庇護安置：5人次。 (3)陪同報案、偵詢(訊)：2人次。 (4)陪同出庭：2人次。 (5)法律扶助：77人次。 (6)就業服務：9人次。 (7)子女問題協助：71人次。 (8)通譯服務：4人次。 (9)轉介目睹兒少輔導：39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 (1)緊急生活扶助：34,344元。 (2)生活扶助：58,048元。 (3)租金補助：30,000元。 (4)庇護安置補助：10,386元。	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服務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2場次)	規劃並辦理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新住民個案共受理通報62案，提供庇護安置5人次。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受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30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辦理65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174,922人次參加。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於106/5/7假越在嘉文化棧，辦理「媽咪真偉大」活動，共計88人參與。 2. 於106/5/12假越在嘉文化棧，辦理「越南科舉制度」活動，共計26人參與。 3. 於106/6/18假越在嘉文化棧，辦理「越式下午茶時光」活動，共計27人參與。	1. 越在嘉文化棧負責人—阮金紅，以及嘉義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特別規劃愛嘉系列活動，推廣新住民、移工的母國文化給予在地居民了解，以促進東南亞文化與台灣文化的多元交流為目標，期盼讓身在異鄉的新住民、移工朋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有回家的感覺，和友善的台灣人自然交流、彼此學習，才能真正了解與尊重各自代表的優美文化。 2. 透過舉辦東南亞文化和節慶介紹與體驗課程、語言交換及母語學習、在地特色手作工作坊、等項目，來促進東南亞文化與台灣文化交流互動，展現出多元化及族群的融合與友善。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6校參與,835人數受惠。	國際日。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嘉義市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嘉義市政府	106 年度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9 月底開班。	課程內容包含社會福利資源、家庭暴力防制、地方風俗民情介紹等課程。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提供本市新住民家庭簡易諮詢，協助活動報名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共 145 人次。	提供新住民來電或現場諮詢，項目如家人相處問題、證件申辦問題、法律諮詢資源、就業諮詢與連結、課程訊息、社會福利諮詢、通譯服務及外語諮詢等各類簡易諮詢。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家庭。106 年 1 月~7 月中心主動關懷與訪問新住民人數約為 1,377 人次。	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並提供新住民各項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彙整並提供辦理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課程、訓練、活動及服務文宣等資訊，並建立新住民基本資料與其家庭需求，擬有多重需求則轉由社工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4 月 12 日假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辦理戶政、政風暨移民通譯人員聯合教育訓練 1 場次，計有 42 人參加。	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並加強各單位間聯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由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嘉義市欣願福利協會及嘉義市東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於嘉義市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以服務本市更多新	為服務本市更多新住民配偶，俾利服務提供之可近性，並與市府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及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住民配偶。	務中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每週一、五上午 9:30-12:00 於本府法律扶助諮詢室辦理法律扶助及諮詢,1-6 月外籍配偶5人,大陸配偶8人;每週四下午 2:00~5:00 於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共諮詢12位新住民。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採一對一及個別化諮詢空間,提供新住民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擬有需求,也會配搭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1. 警察局英文通譯人才培訓數共12名;另契約合作通譯人才(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日本等國)共45名。 2. 衛生局於106年4月28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1場次。	辦理在職培訓增能學習,並藉由通譯人才列冊統計,適時提供協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本市東、西區衛生所服務人計 65 人。	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申請計 3 案。	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補助(細胞酵素檢查-G6PD)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06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 110 案(含外籍配偶 26 人,大陸配偶 50 人)。	外籍配偶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補助每胎以補助 10 次為上限,第 1 次 662 元、第 5 次 297 元、其餘每次 267 元。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5 場次計 90 人參加。	本市 2 區衛生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及國小成人識字班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宣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婚登記: (1) 外籍配偶結婚登記共計 23 人,轉入 0 人、扣除 14 人(遷址不詳 1 人、空戶 4 人、遷出 0 人、人在國外 7 人、結案 1 人),實際應建卡人數為 9 人,已建卡人數 9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 100%。 (2) 大陸配偶結婚登記共計 17 人,轉入 1 人、扣除 7 人(遷址不詳 0 人、空戶 3 人、離婚 0 人,人在國外 2 人、高齡 0 人、結案 2 人),實際應建卡人數 10 人,已建卡人數 10 人,建卡管理完成率達 100%。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之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全面建檔收案管理。 2. 針對建卡管理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生育調節指導。 3. 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皆由國民健康署統一編製、包括「外籍配偶生育保健系列」多國版孕婦健康手冊、多國版兒童健康手冊等,由轄區婦產科醫療院所主動提供孕產婦使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針對 6 歲以下新住民家庭，由衛生所公衛護理師以家訪方式，進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改善指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89 戶。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有關就業等相關諮詢服務。計服務 10 人次。 2. 於社會處服務台、新住民服務中心陳列求職防騙宣導單張，供民眾索取。 3.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文化局廣場辦理「勇闖職涯·創薪未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計有 30 家廠商參與，提供 991 個工作機會。 4.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於嘉義轉運中心二樓大廳辦理「勇闖職涯·創薪未來-來嘉轉運 888」職場列車現場徵才活動。計有 2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40 個工作機會。	1. 提供新住民朋友有關工作證等就業相關問題諮詢。 2. 宣導求職防騙概念，提醒新住民朋友避開求職陷阱，事先防範，以免受騙、權益受損。 3.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求才多元管道及協助失業民眾，順利進入職場，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4.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企業求才多元管道及協助失業民眾，順利進入職場，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 印製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嘉義就業服務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單位轉發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2. 於台灣就業通、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 106	1.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2. 提供新住民朋友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訓簡章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參考。 3. 106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 2 位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3. 培養失業勞工職場專業技能，協助重返職場再就業。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與 5 所開辦新住民識字班學校成立策略聯盟。	與學校共同規劃年度課程，以提供貼近新住民需求之多元且實用課程。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辦理「親子廚房探險去」課程，向新住民宣導餐桌教養、家務分工、多元文化飲食特色等課程，共服務 160 人次。 2. 辦理「畫我家鄉話我嘉」親職教育課程，宣導多元家庭、性別平等課程，共服務 160 人次。 3. 辦理「幸福婚姻系列講座」，宣導婚姻關係、衝突解決、婆媳關係、性別教育等議題，共服務 160 人次。	1. 親子廚房探險去課程，宣揚家庭共餐及家人相處關係之內涵，活動過程中親子融洽的相處，並能透過聊天的方式說出彼此心理的話。 2. 畫我家鄉話我嘉課程，讓新住民分享家鄉特色，並針對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面向進行探討，活動過程讓新住民家庭共同創作家鄉記憶的繪畫作品，將於移民節做展示。 3. 幸福婚姻系列講座以婚姻教育為主軸，探討婚姻關係中的衝突與溝通解決模式，婆媳關係的磨合，學員表是學到很多可以實際運用的方法，很實用。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補助 5 所學校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34 班(含新住民 17 班)，總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5 萬 9,600 元，108 人次受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由合格成教師資以活潑方式教授課程，帶給學員學習樂趣，以培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益(越南籍69、印尼14、中國大陸6、菲律賓4、柬埔寨4、其他11)。	養聽、說、讀、寫、算之語言溝通能力並加強適應本國文化之課程。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6所學校及4所補校皆由1名教師參加本研習，共10人。	106年6月15日府教社字第1065318333號函請各校參加「成人基本教育外籍配偶師資研習」。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本市106年1月至6月聽力篩檢率95.64%。(篩檢人數2,018人/出生通報數2,110人=95.64%)	國內出生新生兒(含新住民子女)已建入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至本市各幼兒園、安親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 2.共計37場次，協助275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複篩，其中未通過篩檢者為57名，新住民占8名。 3.針對0-3歲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篩檢共服務150人，篩檢結果如下： (1)外籍配偶子女75人；疑似異常個案0人。 (2)大陸配偶子女75人；疑似異常個案0人。	近來新住民家庭逐漸注重兒童早期發展與早期療育的觀念，且願意配合早療中心的協助與服務。本市衛生所透過預防注射、健兒門診及家庭訪視做兒童執行0-6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50名，其原籍分析如下：越南17人(占34%)、大陸26人(占52%)、印尼3人(占6%)、其他4人(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占8%)。 2.提供新住民子女日間	1.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療育服務或時段療育服務： (1)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晨光智能發展中心提供日間療育4名。 (2)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日間療育9名。 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兒童早期療育費62人次，合計13萬7,820元。	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2)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建制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質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度高於一般家庭。 3. 疑似發展遲緩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一步評估：嘉義市計2家醫療院所(衛福部嘉義醫院及嘉義基督教醫院)。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開辦新住民教育輔導計畫計7件，協助新住民子女語言學習，共服務55人次。 2.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提供諮詢輔導，共服務35人次。	透過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具體可行之輔導模式。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106年度結合欣願福利協會、新住民女性關懷協會、傳統文化技藝協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課程講座共計12場次，480人次參與。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提供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對新住民子女教育方式的專業對話平台，以提升未來相關行政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創	提升教育實務工作者對新住民子女相關教育措施之專業知能及素養，並涵養學校教育人員建構多元尊重的核心素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新等面向之效果與品質。	養。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06年1-6月受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通報案件2件，開案服務1件，開案率50%，服務83人次。 2. 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通報426件，其中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受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報人數計28案次。	1. 提供受暴婦女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及緊急安置等保護扶助措施，並討論安全計畫提供心理支持，降低婦女受暴危機並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2. 藉由資料統計分析，提昇處理家暴和性侵害的第一線員警，應對多元文化有所瞭解和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站在協助與保護弱勢者的立場協助被害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9場教育訓練，參加人次270人次 2. 警察局辦理106年度「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刑事警察局黃瀾壇偵查正、台南元品諮商所黃雅玲所長授課，參加人員計有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家防官、派出所員警及婦幼隊同仁約80名。	1. 每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透過個案討論凝聚網絡單位共識，並由外聘督導協助擬定服務計畫，維護保護個案人身安全。 2. 辦理保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警政之危機介入與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經驗分享及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模式系列課程，更新強化所需職能，提供保護個案適切服務。 3. 藉由專業訓練提升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受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案件流程之嫻熟度，以提高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維護被害人權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	內政部	地方政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民	藉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府		事保護令聲請，家庭暴力案件緊急安置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本期1-6月共服務17案。	官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及社會資源轉介服務，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對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 社區治安宣導:26場，參加人次1,755人。 2. 大型宣導活動:1場，參加人次約500人。 3. 警察局本期宣導65場次、12,491人次。	1. 配合社區治安會議深入社區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 2. 配合本市頂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尋找獨角仙親子活動，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透過單張宣導品之發放，傳遞自我保護訊息，鼓勵民眾成為最好的社區防暴種子。 3. 藉由宣導籲請民眾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對鄰里街坊有兒虐、家暴、性侵等婦幼案件，能主動通報，以杜絕憾事發生。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1月24日於本府6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1次新住民照顧輔導聯繫會報。除本府11單位	結合地方與中央單位，檢討辦理照顧輔導情形，並廣邀民間NGO團體參與會議，適時修正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外，並邀請外機關及NGO團體共10個單位參與會議，參與人數22人。	之。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運用本府網站、電子報、FACEBOOK等社群網站、公布欄、廣發新聞稿予電視、廣播等媒體，發佈新住民新聞及其相關福利措施。	1. 106-02-23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嘉新移民姊妹好廚藝 聯合國異國風味料理便當 只要銅板價！」新聞。提供新住民創業新聞，鼓勵民眾以行動支持新住民。 2. 106-02-23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移民署100%免費新住民電腦課程 歡迎報名」新聞，提供多元免費電腦課程資訊，歡迎新住民踴躍參與。 3. 106-03-07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移民署署長回「嘉」探視新住民甘味人生」新聞。報導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等，來嘉義市關懷新住民生活情形。 4. 106-05-14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不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一樣的校園成果專題展 涂市長及夫人婚禮走秀」新聞。報導大同技術學院婚禮企劃與設計系成果專題展，除婚禮走秀，現場更設置新住民禮服寫真區，由穿著新住民服飾的同學們，介紹韓國、越南等各地不同婚禮習俗，增添喜慶宴會氣息。 5.106-06-16 於市府網站及電子報發布「告別平庸 做特別的自己 嘉市486位學生獲市、議長獎」新聞，其中獲議長獎之嘉北國小張閔傑同學，為新住民子弟。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本年度多元文化宣導活動預訂於下半年度辦理。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開辦「社區與新住民藝文交流及影展」活動共計2場次，共服務278人次。	讓社區更了解新住民的生活習慣與特有文化，進而達到彼此尊重與互相包容。

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1.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5班、12場次、1,076人次參加。 2.辦理家庭支持方案3場次，73人次參加。	轄內新住民楊OO為生活適應方案學員，經鼓勵、協助已順利報名國小補校繼續學習中文。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受理並協助新住民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93人。 2.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諮詢服務(含證件、法律、家庭、婚姻、就業及活動...)，共計提供3,073案次服務。	久住泰國的新二代林OO回台後有就學銜接問題，經提供相關補校或一般學校就學資訊後，現已取得進入正規學校入學許可。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辦理縣內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議1場，參加人員包含縣府各相關局處、民間單位及移民署服務站，參加人數36人。	會議中除各單位報告業務執行內容、進行提案討論外，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亦會針對移民輔導措施增修部分加以說明，有助於新住民中心及網絡間服務質量的提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專業人員訓練」1場，參加對象為新住民相關網絡工作人員，共計40人，79人次參加。	活動中融入移民法規、新住民常見婚姻法律實務、新住民藝文推廣...等相關課程，確實增進各網絡單位對於多元文化之敏感及同理。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1.於屏東、潮州、東港及恆春等地設立4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另於佳冬鄉設置1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個案轉介3案及辦理新住民親子學習	新住民阮OO離婚需扶養幼子，經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轉介至鄉公所，順利申請兒少生活扶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成長營、母親節踩街及社區園藝研習等新住民相關服務方案，共計服務 515 人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提供法律諮詢 141 案次。 2.提供通譯及諮詢服務 132 案次。	黎氏O因遭先生家暴，由通譯陪同製作筆錄，順利完成報案。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1.規劃下半年辦理 5 場現職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2.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員聯繫會議1場。	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通譯人員能適時提供心理支持，故於通譯課程內安排情緒支持及社福資源等相關課程，期待將傷害減至最低。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辦理 33 場次宣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補助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2 人，結紮手術 1 人。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辦理 33 場次宣導，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	新住民常因語言及認知差異造成對醫囑的誤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保。 2.輔導縣內新住民生產率前三名的3家醫院成立生育特別門診，共提供140案次服務。	解，本縣3家醫院成立新住民生育特別門診，有助於降低新住民懷孕及對於生產之焦慮。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完成個案健康建卡管理共94案。 2.預計9月份辦理醫療人員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何察覺新住民健康敏感度及提供心理支持，及製作新住民衛教短片。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1.受理求職服務289人次。 2.辦理就業促進宣導活動2場次，55人參與。 3.推介就業173人次。	新住民武OO因就業需求，經向就服中心諮詢，提供就業訊息並成功連結結果乾工廠穩定就業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開辦10班，新住民38人參訓。	新住民潘氏O接受職訓中餐課程，順利考取丙級證照後經營小吃部，改善家中經濟。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其中： (1)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有3校辦理，1,809人次參加。 (2)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有3校辦理，210人次參加。 2.辦理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越南語62位、印尼語17位、泰語5位、菲律賓5位，合計89位取的認證。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補助5校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25場。	楊OO是家中經濟支柱，平日忙於工作，與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2.辦理 17 場家庭教育宣導，參加親師生共計 2,286 人次。	子的相處時間少，參加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後發現除了讀書增進知識，還促進親子間的交流，覺得很有意義！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共計 12 間學校及民間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5 班(含新住民 12 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轉知及鼓勵本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學校或民間單位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以培養成人基本教育師資之教學能力。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6 月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系統並提供衛生保健： 1.外籍 102 人。 2.大陸 66 人。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6 月辦理 0-3 歲篩檢 473 人次(含外籍 303 人次、大陸 170 人次)。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個案通報數：8 人。 2.個案管理服務：66 人。 3.療育費用補助：19 人次。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 辦理諮詢輔導小團體活動，共計 9 校，152 人次受益。 2.申請華語補救教學 5 校，參與學生數 164 人。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	衛福部			-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製作多國語言家暴宣導及保護令簡章 2 萬 4,000 份，並於本縣 7 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8 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4 區新住民中心及 7 個警分局定點放置。 2.補助通譯費用 2 人次。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辦理 25 場(各 1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增修條文、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及因應事項兼多元文化及原鄉性侵害防治案件處理原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1,668 人次參與。 2.辦理婦幼工作專責人員教育講習 1 場次(4 小時)，23 人次參訓。	參訓人員為總局及各分局員警，訓後可提升處理家暴、性侵、兒虐、兒少保、兒少性剝削及多元文化婦幼被害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1.提供新住民被害人關懷服務 950 人次。 2.提供緊急庇護安置 5 人次 3.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5 人次。 4.核發醫療費扶助 3 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 5.核發通譯費用2人次。 6.預計下半年度辦理「新住民通譯人員輔導與創傷療育」團體課程。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1.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共辦理18場，受益人數共1,541人次。 2.至社區或機構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共辦理11場次，受益1,735人次。 3.新住民宣導工作，辦理1場，受益35人次。 4.網絡聯繫會議，共辦理11場次，共282人次。 5.辦理婦幼安全宣導106場，並印發相關宣導物品、標語，強化婦女自我保護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1.辦理 2 場「哇!新住民市集」-屏東縣多元文化市集活動，約 2,200 人次參加。 2.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專題講座 2 場，共計 110 人次參加。 3.辦理 6 場多元文化社區宣導，200 人次參加。	許多參與多元文化市集以及社區宣導的民眾表示，新住民跟他們以往想像的不一樣，接受也願意學習製作東南亞美食及舞蹈，顯示促進文化交流有所成效。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1.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培育 18 場次，約 300 人次參與。 2.辦理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 25 場次，約 450 人參與。 3.下半年度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大觀園 1 場次。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	

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 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下半年辦理)	辦理「106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勞務採購。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12鄉鎮市衛生所皆為服務窗口，106年1至6月共計服務40人次。 辦理6場次「資訊放送站」，計158人次受益。	提供新住民育齡婦女生活適應、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教育等資訊。 結合勞政、社政、衛生、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辦理106年度「資訊放送站」，以講習方式向縣內新住民及其家屬進行宣導，內容包含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資源簡介、在台居停留法令與權益說明及就業資源簡介等多元面向。提供新入境新住民家庭相關社會福利資訊，讓這些家庭在碰到問題時不會求助無門，協助他們更快的融入台灣社會。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 政府	衛生局	於106年4月25日、5月2日、5月9日及5月16日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共計4場次。	持續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之訓練，強化通譯人員婦幼保健、兒童保健、癌症篩檢及慢性病防治之認知。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	衛生局	辦理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共計服務40人次。	結合社區訪視及電話關懷，協助及強化新住民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府			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親子關係、母乳哺育、生育保健、健康飲食等知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秘書處	106年1至6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個案中，新住民計有10人次。	1. 諮詢個案之新住民溝通均無障礙，未有需提供通譯服務之需求者。(若有需求，將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協助安排) 2. 諮詢個案之新住民倘有法律扶助之需求，將轉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府	衛生局	共計20位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參與教育訓練。	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2種語言(中印、中越)通譯人才。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服務40案，分別為外籍配偶26案、大陸配偶14案。	針對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管理，並輔導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至6月共計3人接受減免費用補助，計補助750元。	提供新住民子女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如葡萄糖-6-磷酸去氫酵素缺乏症(G6PD)確診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至6月共計補助108人次。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早期發現孕婦及胎兒的健康問題。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有中英、中印、中越、中泰及中東5種語言之孕婦及兒童手冊。	發放多國語言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予本縣接生醫療院所，有助新住民婦女掌握懷孕及兒童保健知識，獲取完整資源。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06年1至6月新住民就業服務案量共服務9人次。	設置洽詢專線 03-9255130，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職業訓練資訊及諮詢服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辦理「家事服務員職前訓練班」服務新住民1人次、「家事服務員在職訓練班」服務新住民3人次。 2.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服務新住民1人次。	開辦職業訓練課程，提升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106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25校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活動」、「多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華語補救課程」、「母語傳承課程」等5項業務。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6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10校開辦29班期(成教班12班、新住民專班17班)，服務縣內新住民，合計約170人。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升新住民之識字能力，以提早融入本地生活。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至6月共計75位新住民子女接受新生兒代謝篩檢。	提供新住民子女新生兒代謝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並早期接受妥善治療，減少因疾病所造成之身體或智能上的損害，保障嬰幼兒健康。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接受預防接種時同時提供篩檢服務，106年1至6月計服務100人次	12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免費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至6月篩檢結果異常個案，立即登錄轉介資料，並請家長儘速至聯合評估中心就診。	各鄉鎮市衛生所於預防保健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時，如發現新住民子女篩結果檢異常個案，即登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服務。				中、成功國小、大洲國小等4校業務執行情形。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1. 106年6月27日辦理性侵害整合性團隊，共有64人參與。 2. 辦理「106年外事通譯人員講習」計1班，共有17名新住民參與。	1. 每半年辦理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整合服務資源，以強化「全程服務」及「專責處理」，加強新住民保護。俾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等跨網路整合性處理模式，減少專業服務的間斷及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2. 強化從事翻譯工作之國人及新住民的司法制度及程序知識，落實人權保障及宣導司法通譯之規範。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巡迴教育訓練52場次，參加人數506人。	本局各分局定期至轄區派出所辦理巡迴教育，落實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安全工作。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處理新住民受暴案件計19人，並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中文、英文、越南、印尼)供被害新住民參考。	加強教育訓練基層員警對多元文化認知，並即時協助受暴新住民相關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1. 辦理3場次「擁抱部落天使」關懷原鄉婦幼安全巡迴宣導活動，參加對象以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子女為主，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1)106年3月23日於蘇澳鎮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280人次。	1. 至學校、社區設攤宣導，以宣導傳單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概念，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婦幼相關法律及諮詢管道。 2. 至宜蘭警察廣播電台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並告知相關權益事項，以維護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106年4月11日在大同鄉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100人次。 (3)106年5月10日在頭城鎮辦理宣導活動，人數計100人次。 2. 至本縣校園、社區設攤宣導計有56場次，宣導人數計15,346人次。 3. 至宜蘭警察廣播電台宣導計有4場次。	新住民在地生活保障。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築親庭 羅東站	106/3/11辦理新住民家鄉歌曲傳唱，參與人數共74人，其中含新住民	辦理新住民家鄉歌曲傳唱活動，使縣內新住民及其家屬更了解宜蘭縣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與其子女計48人。	社福資源，提供其共融及文化傳承機會，促進家庭親子共融機會並和社區民眾建立關係。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2 班，合計 84 小時。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教導語文學習、衛生健保、風俗民情、就業輔導、法律常識等課程，協助本縣新住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本府設有 16 處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 2.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新住民戶籍業務諮詢服務。	1. 本府所屬單位計 7 處、服務據點 6 處及辦理新住民活動之民間團體 3 處，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諮詢服務。 2. 戶政事務所隨時提供歸化國籍、辦理身分證等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關懷訪視： (1)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計 394 人次，電訪 211 人次，家訪 183 人次。 (2) 戶政事務所到府關懷訪視，計訪視 102 人。	1. 關懷訪視： (1) 電話訪視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資訊及各項服務方案訊息，從中發現個案並轉介、提供支持關懷。家庭訪視針對電訪、主動求助或轉介之危機或待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 (2) 透過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提供地區性到府關懷訪視服務，針對新住民在台生活概況、歸化國籍及法令諮詢等問題提供協助或轉介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專業服務：個案管理服務配置 1 督 3 員之專職社工人力。共計服務 204 案。 3. 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1)設置 6 處新住民社區據點。 (2)進行 1 次服務據點聯合督導，共 5 個單位，計 10 人參與。 4.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個人支持：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6 案次。 (2)家庭支持：辦理異國風情「童玩市集暨多元美食體驗」1 場次，參與 300 人次。	2. 專業服務：針對新移入外配、遭逢危機及有福利需求的新住民及其家庭，配置專職社工人力，分責任區，建立區域網絡資源，連結社區據點提供處遇服務。 3. 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1)於縣內各鄉鎮設置新住民服務據點，目前有吉安鄉、吉安鄉(西區)、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等 6 處服務據點，辦理福利諮詢、成長適應班、休閒聯誼、親子家庭活動等服務，社區式新住民服務提升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 (2)定期辦理全縣「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聘請老師及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介紹等。 4. 建立資源支持網絡： (1)個人支持：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心理諮商解除內心來自社會及家庭各層面之壓力。除此也透過家族諮商方式，改善親子關係。 (2)家庭支持：106.4.8 舉辦童玩市集暨多元美食體驗，期待透過各國與各族群的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才藝表演、童玩DIY及美食分享等活動，讓社區民眾對不同族群的『小時候』有更多的認識。結合在地資源，透過民間團體與學校等單位之串連，以親子闖關、宣導及諮詢服務專區、異國美食體驗等活動方式，期望藉此讓社區民眾了解多元文化的特色，學習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進而營造友善之社會環境。 (3)社會支持： A. 新住民影像巡迴辦理2場次，150人次參與。 B. 通譯人員媒合：共服務15案次。 C. 多元文化種子師資培訓辦理6堂課，共45小時，15人次參與。
						(3)社會支持： A. 透過播映一個在台灣新住民的生命，開啟觀眾對於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並存的感受力；從看見一個故事到看見身邊的新住民；從漠視到關心；從映像演變為一步步跨越結構藩籬、認識彼此、共創友善環境的路徑。 B. 提供新住民網絡單位媒合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通譯人員協助通譯服務。 C. 培力新住民介紹母國文化及獨力完成課程設計，除增強新住民對自我的認同外，透過本計畫能開發其潛力及增強自信與表達能力。並期許日後可作為進入校園教導東南亞語之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4)資訊支持： A. 新住民活動季刊第 2 季共印製中文 1,500 張、越南 600 張、印尼 400 張。 B. 志工招募及多語關懷專線：共有 13 名新住民志工提供多語關懷專線服務。	潛在師資人力資源。 (4)資訊支持： A. 彙整各單位新住民活動訊息，包含移民署行動服務列車、教育處補教班、衛生局母乳哺育團體及各鄉鎮新住民據點活動方案等，印製活動訊息單張，發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新住民據點、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等單位供民眾索取。 B. 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緬甸籍等 13 名新住民志工，透過母國語言之關懷電話服務，降低語言間的隔閡並可深入瞭解新住民在台適應及生活狀況、提供所需相關資源。 (5)經濟支持：協助申請特境家庭生活扶助和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生活津貼。 5. 其他具特色或創新性工作： (1)設置新住民中心臉書專頁：透過臉書發佈活動訊息及中心、姊妹近期資訊，強化中心與新住民即時之互動。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immigrant.hl (2)強化新住民網頁功能，增加開放網站公告權限給予據點，讓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據點單位可以善加利用網頁，達到新住民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即時性。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於106.4.28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1場次，共10人參與。 2. 辦理個別及團督4場次，共15人次參與。	1. 定期辦理「新住民服務方案聯合督導」，由新住民中心辦理，邀請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參與，討論年度計畫、重點服務方案分享、資源介紹等。 2. 新住民中心外聘專業師資：慈濟大學社工系萬育維老師帶領中心個案研討、方案討論，讓社工在個案服務上及方案執行可以更近完善及符合新住民家庭需求。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新住民社區服務共有6處據點，其諮詢服務共800人次。電訪服務共496人次。家訪服務共312人次。 2. 據點進行個案轉介服務共10案次。	1. 本府輔導民間社團設置吉安、吉安鄉村、壽豐、鳳林、光復及玉里等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電訪服務及家訪服務。 2. 新住民社區據點透過諮詢、課程及關懷訪視過程，如發現非短期諮詢能解決之家庭，進行轉介服務，除轉介新住民中心外，另轉介移民署花蓮服務站、縣府就業服務站、信義公益基金會、花蓮同鄉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嘉邑行善團等單位。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法律諮詢窗口共有5處。	1.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法扶會花蓮分會、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檢署為民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共計2件。 3. 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通譯人員共有26名，可翻譯語言共有4種。	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法律諮詢窗口，其中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除轉介法扶申請法律諮詢，並陪同前往地方法院諮詢臺、地檢署諮詢臺。 2. 花蓮縣政府馬上辦中心現場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常見問題如離婚財產分配、勞資糾紛、繼承等。 3. 匯集通譯訓練實測合格之通譯員資料，作為本府通譯人員資料名冊。目前有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英語通譯語言人才可協助各單位通譯服務。 4. 通譯媒合機制：中心製作申請表單並行文相關單位，開放申請通譯媒和，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表傳真至中心進行媒合，目前提供地方法院、警察局、本府民政處、本處社工科及勞資科通譯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建卡輔導外配19名，陸配5名。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羊膜穿刺22案及生育調節補助6案(女性結紮5案、子宮內避孕器1案)。	辦理優生保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含產前遺傳診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醫療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項目)。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1-6月建卡輔導外配19名，陸配5名。 2. 辦理未納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外配10案；陸配10案。	1. 輔導外籍配偶加入全民健保及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宣導以提升產檢利用率。 2. 辦理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補助，以保障母嬰健康。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	勞動部	地方政	花蓮縣	1. 印製就業 A4 宣導單	1. 配合本府花蓮縣勞工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業權益	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府	政府	張，彩色雙面印刷，計10,000張。 2. 辦理「職場觀摩活動」計3場次，預計服務60人次。	e網計畫共同宣導。譯有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版本以協助新住民獲得中央及地方各單位就業相關資訊及聯繫方式，並加註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訊息，以建立友善職場，促進就業。 2. 帶領新住民藉由實地參訪，了解各行業職業特性及所需技能，提升就業成功率。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已辦理6項職訓課程，預計再辦理8項職訓課程。	106年1月起至6月止開辦各類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就業相關課程，藉由多元主題課程增進個案就業能力。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於8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	於去年度十月順利通過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的姊妹們，今年八月持續朝向進階培訓。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豐市集、婦幼列車活動、端午節、母親節等活動共參與2,041人次。	藉由各式活動中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於豐市集端午節活動，特別透過闖關遊戲的方式，讓民眾及小孩透過遊戲，輕鬆認識性別平等的觀念。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國小學歷認證衝刺班:1-6月共參與171人次。	於三月的每周三下午開設連續四小時的國小學歷認證衝刺班，由豐裡國小老師擔任授課講師，針對國小認證重點教學。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於8月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培訓)	此課程特別針對新住民姊妹設計獨有的授課教材，讓教材更加多元獨特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設籍後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並享有入小學前共 7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服務 106 年上半年新住民子女之兒童通報數為 12 案(大陸籍 7 人、港澳 1 人、越南籍 2 人，馬來西亞 2 位)，個管服務數為 22 案。 2. 早期療育篩檢及宣導 106 年上半年合計篩檢人數 602 人，落入異常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計 7 人，皆已完成通報作業及轉介服務。 3. 1-6 月衛生所篩檢人數為 3,482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數 22 人，通報轉介人數 22 人。醫療院所篩檢人數為 6,768 人次，疑似發展遲緩人數 283 人，通報至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人數 283 人。	1. 受理通報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掌握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現況；並經由個管方式，進行資源連結、服務整合輸送及建立支持系統，協助本縣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妥適的療育服務。 2. 賡續輔導社區保母系統、4 家托嬰中心教保人員，針對收托幼兒進行全面初篩。 3. 轄內 13 家衛生所及 5 家醫療院所，於預防注射期間提供幼兒發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率並依篩檢報表及異常名冊每季追蹤篩檢未通報之個案，視需要轉介至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安排所需的發展評估或後續療育。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6 年上半年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6 人次、計 10 萬 300 元。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提供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到宅服務費用補助。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北昌國小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輔計畫-諮詢輔導方案 10 次小團體	1. 藉由自我探索的小團體課程，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與適應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課程，共6人受惠。 2. 東竹國小辦理母語傳承課程2班，共30人受惠。	力。 2. 傳承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運用父(母)語言，形成另一語言資產、增進競爭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教育方式研討會已於新住民子女教輔計畫作業原則中刪除。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高危機家庭暴力會議召開6場次網絡會議。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服務措施：共計203人次。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金額：總計11萬9,754元。	1. 針對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進行安全網絡會議討論，提供提供強化安全維護，保障其人身安全。 2.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緊急保護服務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報案、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等服務。 3. 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生活扶助、緊急醫療補助、租金津貼、庇護安置等服務金額。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法務部	花蓮縣政府	1 社工員個案研討1場次，24人參與。團體督導1場次，16人參與。專業訓練6場次，257人次參與。	1. 為提昇保護性社工員之專業知能、強化個案保護工作專業品質、凝聚團隊動力及創造工作能量，規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府			2. 辦理新進性侵害專責小組暨輪值偵訊女警研習，計1場次，研習人數35人。 3. 辦理106年度婦幼保護事件專業人員研習，計1場次，研習人數90人。	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及專業訓練。 2. 針對性侵害證物特性、處理流程及處理性別案件時應注意事項，加強筆錄詢問及偵查實務操作。 3. 強化專業人員對文化及性別思維執法之敏感度，社區(部落)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實務與技巧。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1-6月新住民個案計9案，提供服務計107案次。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法律諮詢與協助、陪同出庭、安全計畫討論、經濟協助、資源轉介，落實家暴被害人後續追蹤及扶助工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1. 社區宣導共7場次計430人次受益。 2. 向新住民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計3場，共服務1100人次。	1. 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預防暴力，社區給力—預防宣導計畫」，藉由至社區、部落巡迴宣導，將防治家暴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並建立家暴防治的正確認知。 2. 參與勵馨基金會「紫要擁抱，不要家暴」系列活動，就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部分，提供多國語言宣導單張，供新住民參考。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花蓮縣 政府	1. 辦理健走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3,000 人。 2. 委託輔導團隊辦理「社區行動專案」，共計 2 個新住民團體提案，辦理 7 場文化交流活動，培育了 4 名越南語種子教師；另有 5 名新住民投入高齡者關懷活動。	1. 106.5.30 於本縣壽豐鄉鯉魚潭辦理 2017 年花蓮縣「幸福滿花蓮健康向前行」全民健走活動，透過設攤問答活動發送宣導品及宣導單張，加強民眾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及包容。 2. 促進社區中不同國籍、族群的居民相互理解，藉此提升新住民的自信心，進一步凝聚新住民社群的向心力。透過新住民不同國家的食物，讓高齡者在參與活動的同時，也一起認識多元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文化，並透過實作，破除高齡者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使社區族群交流，豐富在地文化。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花蓮縣政府	豐市集、婦幼列車活動、端午節、母親節等活動共 2,041 人次參與。	藉由各式活動中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於豐市集端午節活動，特別透過闖關遊戲的方式，讓民眾及小孩透過遊戲，輕鬆認識性別平等的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民政處	1. 辦理16場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服務3,500人次。 2.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共28小時，參加人次78人。	1. 辦理婦幼兒童衛生教育活動，向新住民宣導各項有關產檢服務，居家安全注意事項，母乳哺育重要性，（一般健康指導、生育健康指導）等。 2. 與關山戶政事務所合辦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多元涵蓋面向廣泛有趣，增加對台灣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於16鄉鎮市衛生所設立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共服務75人次。	設立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對新住民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上半年共服務58人次。	台東市衛生所與本縣移民署服務站於每月第1個星期四辦理新移民座談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上半年共服務38人次。	各衛生所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上半年計服務53人次。	各戶政事務所每星期二下午開辦與法扶團體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務。					訊法律諮詢。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衛生局	上半年共服務 38 人次。	本縣衛生局所提供來臺新住民有關產檢申請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妥善運用國健署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上半年共服務 38 人次。	積極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上半年共服務 38 人次。	衛生所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服務 21 人次，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787 元整。	提供來台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服務 38 人次。包含：大陸新住民為 16 人；外籍新住民為 22 人。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健卡建立，及運用國健署各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提早規劃生育及新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生兒照顧服務。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豐榮國民小學)於4月22、23、29、30、5月6日計5天開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力36小時初階課程，支用補助經費38萬8,888元，參與培訓17人次，其中計16人獲合格證書。	期望透過培訓課程提升師資多元文化知能，增進課程規劃及設計能力，以建構適合新住民所需之課程，使其融入本地生活。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婚姻講座，加強新住民配偶之家庭教育的知能，提供適合新住民配偶及其家人的生活適應能力，計辦理4場次家庭教育課程(親子共讀班2場次、家庭教育系列課程結合母親節活動1場次、家庭教育講座暨政策宣導2場次)，受益人次636人，支用經費8萬500元。 2. 配合移民署每月辦理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宣講，共6場次，參與人次達112人次。	教育講座暨政策宣導切合家長需要，家庭教育在現今社會中是有必要讓家長了解的，透過戲劇精彩的演出更能吸引師生共同參與。2. 感恩活動以溫馨、感性的方式進行，許多家長都被孩子的行為及言語所感動而紅了眼眶。在最後的大擁抱合照又流露出溫馨的笑容，活動圓滿成功。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共4場次,參與人次達158人次。經費計3萬7,000元整。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開設新住民專班16班，截至6月底核銷5班，受益人次76人。	為培養失學之本國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辦理課程多元豐富，且輔以技能類課程議題(電腦使用、手機下載…)及生活化議題(郵局領錢、搭乘火車…)，遇節慶時會教導學員寫信件或感恩卡。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教育部編訂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印語、中越語、中菲語、中泰語及中東語第1至6冊書籍及光碟，分送每1單位1套25冊及1片華語發音光碟片。 2. 惟補充教材部分，由各授課老師視學員需求與學習差異自行編訂。	1. 請各開班單位務必使用教育部規定之教材，並附採購發票或收據以茲證明。 2. 並藉由本府實地訪視時，檢視其補充教材是否合於成人教育目標及需要，以提升教學品質。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服務14人次，其中外籍出生人數為9人，大陸出生人數為5人。	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子女0-6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共服務72人次。	由衛生所辦理新住民子女0-6歲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轉介早療服務3人。	由衛生所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由豐榮國小、仁愛國小、成功國小等3校於暑假以營隊方式辦理，計68人次參與。	辦理暑期新住民樂學營隊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原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因縣市反映辦理效果不彰，刪除本項，本府採各校自行辦理多元研習活動方式。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人數計20人。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於106年5月19日、5月26日共辦理2場次，受訓人員計178人次，針對第一線處理員警及幹部講授新住民受暴案件之處置及多元文化之認知。	強化網絡成員之專業知能，並透過案例研討檢視服務內容及缺失，以提供個案完整之服務，進而建構轄內婦幼人身安全防護網。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共計13人次。	提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安置處所，減輕其身心創傷，增強防暴能力。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		社會處	1. 辦理18場次，受益人次約2,097人。	1. 配合各單位宣導，加強對民眾宣導有關外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府		警察局	2. 結合臺東之聲開播「婦幼安全向前走」節目，共計15場次，提供不特定民眾收聽。	籍配偶及新移民家庭人身安全。 2. 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與保護措施。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規劃年底辦理移民節活動。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2場次多元文化學習課程，計312人次參與。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母親節新住民多元文化嘉年華會）及人文藝術特色活動設計，鼓勵民眾及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解彼此生活文化，亦結合本縣區域文化特色、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體驗特色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授課內容為國籍歸化居留、衛教保健、法令宣導、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家庭關係經營、親職教養等課程，訂於 9 月份開班授課，預計服務 30 人次。	落實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藉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協助早日適應本地環境及地方民情風俗，俾順利歸化取得國籍。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衛生局 社會處	1. 民政處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 分機 268、322，對新住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2. 衛生局設立 8 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5 人次。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服務諮詢計 38 次。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 168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件數。	1. 詢問歸化國籍測試等相關事宜計服務 2 件次。 2.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個案管理服務，計 78 案，448 案次(含家電面訪)。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 21 次，服務 653 案次。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辦理 45 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 10 場次專業訓練，總計 103 小時。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庭等專業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 至 6 月無申請案件。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已於 4 月份開辦 1 班，共 5 場次，共計 51 人次參與課程。	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課程，課程內容社會福利之認識、專業詞彙認識、基本語文能力練習。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 2 人次。	配合移民署新住民初入境座談會進行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辦，共審核補助 1 件，補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資料，送國民健康署核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辦，共審核補助19件，補助費用計9,403元。	申請。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年1月至6月大陸籍應建卡2人，其它國籍應建卡8人，已全數建卡。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開辦5班次成教班，共40人受益。 2. 國中小補校開辦2班，共35人受益。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配合教育部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共2場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 21 人(女 8 人；男 13 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新住民子女 73 人次篩檢。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子女(0-7 歲)通報異常個案數 5 案，目前服務個案數 28 案。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社會處	1-6 月補助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金額費用共計 49 萬 9,084 元。	訂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地方政 府				施如下： 1. 醫療費用補助 2.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3. 律師費用補助 4. 訴訟費用補助 5. 緊急生活費用 6.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 補助 7. 安置及房屋租金補助 8. 通譯及手語翻譯費用 補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6 月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1 場次，合計 50 人次。	針對家庭暴力各防治網絡人員，包含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衛政、教育、警政、社政等，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處	1. 警察局受(處)理家暴事件 118 件。 2. 社會處 1-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共 391 案次各項處遇服務。	1. 員警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2.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處	1. 警察局辦理宣導 52 場次，宣導人數 5,145 人次。 2. 社會處 1-6 月辦理家暴培力課程 3 場次，121 人次；家暴防治戲劇宣導 7 場次，815 人次。	1. 警察局至各級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2. 社會處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學校、新住民中心等，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保、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製發多國語言(英、日、印、馬來、越)版人身安全防暴小卡，供民眾索閱，使新住民了解面對暴力的自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保作為與求助管道。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1. 106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場次新住民衛生教育宣導，共 270 人次參與(女 223 人次；男 47 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 2 場次，服務 400 人次。	1. 辦理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宣導。 2. 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配合澎湖花火市集宣導多元文化意涵。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開辦新移民媽媽的幸福帳本，計 6 堂課程，鼓勵新住民培養學習記帳的習慣，提升儲蓄與理財的能力，共服務 98 人次。 2. 辦理親子創意互動團體課程，藉由體驗魔術的樂趣和認識魔術的奇妙世界，提升親子間的互動。共服務 27 人。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職教育提升家庭間的溝通，幫助父母了解小孩的情。共服務 13 人。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線：0836-23884。	計有 5 位新住民詢問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電腦課程的授課內容及報名等相關資訊。1 位新住民請中心協助申請住家門牌事宜。1 位新住民請中心協助列印報考汽車駕照的題庫。1 位新住民詢問有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夏令戲劇舞蹈初階培力計畫活動並協助報名等事宜。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年二次召開聯繫會議及移民署每年一次的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召集各相關服務新住民之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並於會議中討論服務成效及各項議題討論。	5 月 26 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召開第一場聯繫會議，相關服務人員共 15 人參與。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敏感度及品質。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 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 府			
醫療生 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用之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局	1.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孕婦產檢補助辦法讓醫療院所週知，並提供便捷申辦手續，106 年 1 至 6 月無申請個案。 2. 經由網路媒體宣導產檢補助申請條件及程序。 3. 鼓勵新住孕婦定期接受產前檢查，106 年 1 至 6 月無申請個案。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中心	為促進新住民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使住民更能了解本國就業市場職業訓練訊息。	今年共媒介新住民婦女求職登記多元就業累計進用人數為 22 人。推介一般職場及其他工作機會共累計進用 19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就業中心	印製或轉發外籍與大陸配偶職訓就業文宣品。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教中心	1. 106 年親職教育-親子家庭共學活動，辦理 8 場次，計 229 人參加。 2. 106 年子職教育活動辦理 2 場次，計 500 人參加。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入家庭教育宣導。				3. 106 年 515 國際家庭日闖關健走活動，辦理 1 場次，計 350 人參加 4. 106 年親職教育-探索孩子的認知世界，辦理 2 場次，計 47 人參加。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福利局	設立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提供新住民其子女個別化及專業（治療師專業＋專業人員）療育課程，共服務 10 人。	依個案療育須求提供走動式療育服務，含時段、到宅療育、定點療育等，協助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獲得專業及連續性之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局 -家庭 暴力防 治中心	6 月 17 日辦理「2017 紫耀幸福島・無暴社區真正好」宣導活動，服務人次300人。	
健全法 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新住民庭服務中心每半年定期召開二場聯繫會報，使縣內服務新住民的相關單位能夠相互交流與溝通。	
落實觀 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 府		本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時運用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馬祖日報電子報、有線電視台跑馬燈、縣府資訊平台、設計活動DM或海報、紅布條及看板等。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於 6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 班，共服務 42 人次。	轄內新住民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語文學習、地方風俗、基本權益等課程，期能透過課程提升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能力。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一般電話諮詢計服務 364 人次。 2. 家庭訪視 56 人次。 3. 個案輔導 147 人次。 4. 個案管理 20 案。	1. 全年度協助新住民有關婚姻、家庭、就業、經濟、法律輔導、法治教育、居停留問題、諮詢及相關協助等。 2. 設立中心電話業務諮詢專線，對新住民提供新住民輔導/社會福利/證件辦理/資源連結與轉介等相關服務，例如新住民想申請大陸親人來臺探親，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申請/經濟弱勢相關福利或救助申請、向專線諮詢如何辦理。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每半年召開 1 場次連繫會報。 2. 培訓短期臨時工訪視員 2 名。訓練訪視與相關服務技巧及其民眾臨櫃服務人力。	1. 本府自 95 年度起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本中心成立後作為新住民相關諮詢與服務窗口，並與相關單位建立服務網絡，提供資源整合與連結。 2.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間業務單位連繫會報，建立個人、家庭、社會、經濟支持等相關福利與資源網絡。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3. 申請短期臨時工擔任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員，用家鄉服務家鄉姐妹方式，給予培力和增強方式，以自身經驗幫助需要幫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增加社工員因語言、民族性、生活習慣、信賴度、文化差異的溝通可及與可近性，了解個案家庭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由社工利用時間分梯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參加網絡相關單位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透過專業學者帶領，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相關業務人員與社會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其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連結 6 個單位服務相關個案。	1. 個案管理服務 (1)連結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輔具資源中心)、財團法人瑪麗亞基金會(早療中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諮詢)提供服務。 (2)未符合政府法律規定礙難提供補助者，即時轉介至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經濟扶助)、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經濟協助)及社團法人觀世音慈心會金門分站(經濟協助)。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2. 連結據點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和數位機會中心。 3. 觀世音慈心基金會提供本縣弱勢家庭41戶慰問金共新臺幣(以下同)26萬6,000元,其中核發新住民家庭13戶,共計7萬8,000元。	2. 連結金門縣新移民關懷協會、新移民照顧服務關懷據點家訪,並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金門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數位機會中心開辦課程資訊。 3. 觀世音慈心基金會一行於5月8日抵本縣捐助弱勢家庭,經協助提供轉介及陪同慰問相關案家,本縣計41戶家庭受惠,其中新住民弱勢家庭計13戶受惠,視案家狀況發放慰問金每戶至少6,000元。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共服務5案次。	若遇有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新住民家庭,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諮詢協助。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警察局辦理 106 年通譯人員暨社區治安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 15 人與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6 月計受理產檢補助 37 案，補助新臺幣 1 萬 7,429 元。	針對未納保懷孕之新住民提供產前檢查補助，並加強說明產檢補助方法及相關保健常識。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全年度辦理。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訪視員進行家庭訪視時，協助轉發衛生福利部編印之(中)(印)(英)(越)語版~新移民衛生教育宣手冊提供新住民家庭參考。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辦理 3 場次，共服務 122 人次。	對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辦理就業諮詢及宣導事宜。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計有 18 人參訓。 2. 106 年度進用 29 人。	1. 開辦物聯網、咖啡烘焙及地方特色小吃等職業訓練班。 2. 縣府公法救助性質短期臨時工進用。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於7所國小計辦理7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1. 106年5月10日至6月8日於中正國小辦理「國際文化週-我們都是一家人」活動。增進學生多元文化的基本知識，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融入臺灣社會環境。 2. 106年2月至9月於金湖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引導全校師生認識與接納多元文化。 3. 106年2月至6月於金沙國小辦理「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引導全校師生認識與接納多元文化。 4. 106年6月9日、12日於古寧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學習多元文化內涵與情意表達。 5. 106年6月10日於金鼎國小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能力，協助其子女適應，並增進跨國婚姻家庭成員相互瞭解。 6. 106年5月12日於卓環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活動」，融合新住民子女與在地學生的情感。 7. 106年6月至7月於正義國小辦理「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透過團體諮詢輔導，聚焦新住民家長問題，提供輔導與建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議，增進親師互動。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截至本年度 6 月，服務新住民個案計 31 人。	有關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由學校、衛生所做初步篩檢，有疑似遲緩個案皆通報本縣早療中心。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截至本年度 6 月，服務新住民個案計 31 人。	有關本縣早期療育服務已委由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辦理。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建置 3 個據點，服務 40 人。 2. 辦理喘息服務課後輔導班，計服務 116 人次。	1. 於湖埔國小、賢庵國小垵湖分校、西口國小等 3 個據點建置執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延長課輔及生活照顧，對弱勢新移民家庭助益極大。 2. 3 月 20-31 日假湖埔國小辦理「點燃幸福的火花」喘息服務課後輔導班，減輕經濟弱勢新住民家長照顧兒童之壓力，提供其兒童課後休閒教育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成長機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 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政府	1. 提供諮商協談人次、庇護安置 3 人次、陪同出庭 4 人次、陪同偵訊 2 人次、被害人補助 9,810 元。 2. 召開聯繫會議如下： (1)6 月 15 日召開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第一次聯繫會報。 (2)6 月 21 日召開本縣第一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暨工作聯繫會議。	1. 依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扶助項目。 2.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邀集各網絡單位參與，共同討論最佳解決方式。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金門縣政府	於4月28日辦理教育訓練1場次，計10人參訓。	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李修度家防官為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包含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單位)講授「警政之危機介入與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經驗分享」，藉以提升網絡成員對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的重視及服務家暴被害人之敏感度。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 政府	1. 於本縣社區辦理10場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服務550人次。 2. 配合於106年1月31日「金雞報喜●集福金門」園遊會、4月15日「2017金門平安祈福季活動」及5月28日「慶祝母親節●媽媽看電影」多元文化親子教育活動，辦理3場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1,171人次參與。	1. 配合金門縣警察局「社區輔導訪視及社區治安研習座談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2. 配合各相關單位活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3. 另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新住民各項活動時，若有需提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議題時，可函請本中心派員前往宣導。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金門縣 政府	533人次。	申請短期臨時工案擔任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員，用家鄉服務家鄉姐妹方式，給予培力和增強方式，以自身經驗幫助需要幫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增加社工員因語言、民族性、生活習慣、信賴度、文化差異的溝通可及與可近性，了解個案家庭的真實問題和需求。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金門縣 政府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網絡成員30人參加。	發展完整的社區化服務網絡，針對新住民家庭之需求，提供良好服務與輔導，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落實觀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外交部	內政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念宣導	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5 月 13 日至 28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臉書官方粉絲團成立暨「慶祝母親節・帶媽媽看電影」多元文化親子教育活動 1 場次，官方粉絲團閱讀與關注人數到 20,776 人，母親節活動貼文 29,450 人，活動當天配合宣導活動服務逾 600 人；共有 30,052 人次閱聽到本粉絲專業相關訊息。 2.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報導 28 則。	1. 透過官方粉絲團成立暨慶祝母親節活動之舉辦，運用網路讓更多民眾透過不同管道與傳媒宣導中心業務與服務內容，並透過帶媽媽看電影活動，促進親子交流，藉由活動讓親子有更多互動機會，電影播映結束後安排網絡單位宣導攤設置，讓民眾藉由闖關活動了解各項政策法令實施的意義，認識本縣為新住民與社區家庭辦理的健康活動、互動交流；並提供新住民家庭與社區民眾聯誼機會，增加社會互動並拓展人際關係，增強支持網絡，有 514 次分享，並將逐步豐富網頁內容與加強網頁維護管理，並隨時更新與上傳相關新知與政府輔導政策。 2.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力量，有效宣導「外籍與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之相關資訊，平日透過地方媒體金門日報社刊登相關新聞報導。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金門縣政府	1. 結合金寧鄉公所辦理石蚵小麥文化季法令政策宣導活動1場次，共服務200人次。 2. 結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106年通譯人員暨社區治安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服務15人次。 3. 結合烈嶼鄉新移民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辦理106年咱的好厝邊社區關懷服務~性別平等嘉年華活動，服務150人次。 4. 5月20日於金湖綜合體育館辦理「Hello, Kinmen」國際日活動，共計服務本縣學童與其家長和居住本縣外籍人士1,000人次以上。 5. 4月28-29日、5月19-20日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活動講座4場次，參與人數計480人次。	1. 提供新住民社會福利法令政策宣導相關訊息 2. 辦理親職教育推廣-多采多姿幸福家庭親子共學講座，活動主軸即呈現新住民母國文化，合併辦理家庭教育有獎徵答。於課程中介紹各國等地人數較多之文化、語言、習俗、飲食習慣，瞭解各國文化風情，巡迴各鄉鎮中心學校，即充分結合學校、社區與民間團體、並針對民眾辦理之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活動。讓參與活動之新住民暨家人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拉近在地民眾與新住民之間距離，鼓勵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活動，促進文化融合。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	文化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識。					